

股票代碼：5835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九十八年度年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 月二十七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asp>

資訊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祖培	劉奕成
職稱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 8722-6666	(02) 8722-6666
電子郵件信箱	prolocutor@cathaybk.com.tw	vice-prolocutor@cathaybk.com.tw

二、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住址及電話：詳附件一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股務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 2708-7698	網址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02) 8722-5800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8樓	(02) 2757-7125
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30th Floor,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2533-3500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興鈺、傅文芳
電話	(02) 2720-4000	網址	http://www.ey.com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http://www.bourse.lu>

七、本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b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言.....	1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三、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四、未來發展策略.....	13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4
六、信用評等.....	16
貳、銀行簡介.....	17
一、設立日期.....	17
二、銀行沿革.....	1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8
一、組織系統.....	1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 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 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關係之資訊。.....	55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 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8
一、股份及股利.....	58
二、金融債券.....	63

三、特別股.....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66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6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7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2
四、資訊設備.....	82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6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86
陸、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7
一、財務狀況.....	97
二、經營結果.....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99

六、風險管理事項.....	10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9
八、其他重要事項.....	1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6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影響事項.....	126
附件一：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127
附件二：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34
附件三：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138
附件四：九十八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218
附件五：關係報告書	225
附件六：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受97年美國次級房貸引發之金融海嘯影響，全球經濟面臨嚴重衰退，大幅衝擊各產業營運以及消費者信心，造成全球股價下跌，失業率攀升，企業面臨倒閉及銀行業經營不易等危機，其影響與衝擊的廣度與深度可謂前所未見。

所幸本行在金控蔡董事長的領導下，各位董事、股東、客戶的支持以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秉持一貫穩健之經營策略及優異的風險控管能力，於此經營困境中，各項業績仍穩健成長，相較於同業而言仍舊表現亮眼。本行於金融海嘯後仍獲得優於業界的信用評等，並於98年3月份榮獲第八屆國際雜誌亞洲銀行家評選為台灣「最佳消費金融銀行」之殊榮，顯見海內外各界對本行優質金融服務的肯定。

在新的年度開始，本行將持續落實「以客為尊、追求卓越」的集團目標，整合金控資源，充分運用162家分行，為民營銀行第一的優勢，積極提昇分行通路的整合行銷能力，以客戶區隔及精緻化的分層經營策略，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日趨多元且一站購足的金融需求。

在企金業務方面，除加強風險控管，持續優化授信品質外，將積極運用集團資源，強化關係行銷，以提昇企金業務績效；在個金業務方面，除強化既有客戶經營，深耕優質客戶外，將持續規劃新金融商品，針對不同客群提供專業客製化商品及服務；在越南市場方面，透過本行與世越銀行之緊密合作，各項業務表現已為當地台資銀行之冠，將持續深耕越南市場，為邁向國際化奠定發展利基。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預估將轉為樂觀，本行將秉持誠信、正直及優質的執行力，強化分行通路的銷售能力及全面提昇金控整合行銷績效，持續嚴格控管風險，以達到風險控制及收益極大化的目標。本行將以更用心的服務態度，深耕台灣、前進世界，於明年景氣好轉之際，定能再創盈餘佳績，持續朝向成為華人世界第一品牌的目標邁進。

二、98 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98 年度，本行企業金融、消費金融、信用卡、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資產品質，以發揮良好綜效。茲將本行主要業務成果分述如下：

(一) 存款業務

1. 受到 97 年度下半年景氣衰退、央行持續降息等因素影響，民眾理財趨於保守，多採定存方式，致銀行資金成本下降緩慢。98 年度本行積極調整存款結構，戮力拓展活期性存款來源，除利用遍佈各地之分行通路，積極經營鄰近區域客群，促進存款往來，提昇客戶滲透率外，亦善加利用金控資源，積極與金控子公司合作導引客戶資金回流本行及開發新客源，以增進彼此業務推展綜效，擴大本行活期存款客戶基礎，有效增加存款來源、降低資金成本，進而擴大存放款利差，並開創理財服務之商機。
2.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臺幣 1 兆 3,237 億元，較 97 年底成長 2,107 億元，成長率 18.93%。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7,457 億元，較 97 年底成長 2,861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5,780 億元，較 97 年底減少 754 億元；一般台幣活期性存款(不含證券)，較 97 年底成長 1,515 億元，成長率 64%，客戶數亦較 97 年底成長 37 萬餘戶，成長率 12.13%；台幣活存比為 58.41%，較 97 年底之 43.38% 成長 15.03%，大幅降低本行資金成本。

(二) 授信業務

1. 在面臨同業高度競爭與外部經營環境日趨嚴峻的挑戰下，本行仍以穩健之作風，持續優化授信品質，並以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與公益性為主要經營原則，積極拓展授信業務。在消費金融方面，本行針對公教人員、優良企業員工、高資產客戶等優質客層、及主要都會區之部份精華地段，陸續推出更精細的分眾優質房貸專案，除兼顧資產品質及獲利外，亦有效引進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無擔保產品則以債權確保、積極改善資產品質、以及經營優質客戶等為產品主要經營重點。所有的產品開發、建置及推廣，皆以授信業務之質量並重為最終目的。
2. 截至 98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e 起貸、二胎房貸等)之授信餘額為 3,761 億元，較 97 年底成長 115 億元，成長率 3.15%；車貸餘額為 0.24 億元；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27 億元。

3. 全球經濟不景氣衝擊企業營運，在企業籌資需求大減之狀況下，銀行業企金業務成長力道大幅減弱，本行 98 年上半年企金業務之重點除加強風險控管以維持授信品質外，並盡力避免削價競爭以維持企金獲利，下半年起景氣逐漸復甦，企金業務則以加強各項業務拓展；並提高企金客戶額度動用率為重點，以增益全行資金使用率及收益。

(三)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通路佈點方面：配合臺北捷運內湖線開通，完成沿線各站自動化設備建置，並持續取得臺北捷運全線金融機具服務經營權。提供薪轉、授信等策略經營客戶 ATM 服務，增加客戶往來關係。此外為延伸服務觸角，持續與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等業者合作，於商店內設置自動櫃員機，強化本行服務據點。
2. 持續舉辦 ATM 行銷活動，強化與異業合作關係，整合集團內行銷資源，增加行銷活動曝光度，提高手續費收入。
3. 持續強化金融機具廣告效益，妥善運用機具、紙卷、無人銀行空間進行本行產品廣告，增加產品曝光度暨提昇本行形象。
4. 截至 98 年 12 月底，全行 ATM 台數 1,768 台，市佔率約 6.94%，名列市場第 4 名。

(四) 信用卡業務

1. 深耕既有客戶，提昇有效卡率、加強異業合作各項促銷活動，並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及促進消費金額、持續創造利潤。
2. 在新產品方面，推出 PLAY 悠遊聯名卡，結合捷運悠遊卡功能，以網路購物優惠、KTV 歡唱優惠與電影票買一送一等年輕人喜愛休閒活動為優惠訴求，拓展新客群。
3. 在促刷活動方面，98 年度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導致消費緊縮的挑戰下，陸續舉辦全卡友、分眾促刷活動、加強特店優惠，強化通路促刷活動，有效鞏固客戶忠誠度及消費金額。
4. 截至 98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296 萬餘卡，名列市場第 2 名，其年度總簽帳金額為 1,605 億元，較 97 年度成長 1.5%。

(五)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加強個人及法人信託業務推展。在法人信託方面，持續推廣預收款信託、禮券發行款信託及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信託等業務；在個人信

託方面，則推廣保險金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子女教養信託、殘障照顧信託及遺囑信託等業務。

2. 辦理「中華職棒球員防賭基金信託」案，凡加入職棒工會之球員自發性將每月薪資百分之十交付信託作為「防賭基金」，係國內首宗職業運動球員辦理信託案件。
3. 加強推展成屋買賣價金信託，結合分行通路，增加房貸等相關業務機會。搭配企金土地及建築融資案承作不動產信託業務，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量身訂作信託架構。
4. 加強集合管理帳戶業務推展，拜訪分行通路，每日製作各帳戶最新淨值變化及趨勢說明，提供各項經濟數據及技術指標分析，供理財專員判斷建議客戶買賣進出參考依據。
5. 98 年底信託資產餘額為新臺幣 2,863 億元，較 97 年成長 11.57%。
6. 因 98 年度全球經濟逐漸好轉，故保管資產規模亦穩定成長。98 年底保管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319,612 佰萬元，較 97 年成長 9.80%。
7. 因 97 年底金融海嘯重挫全球市場及投資人信心，98 年整體經濟呈現由底向上攀升走勢，在基本面緩步復甦帶動下，98 年每月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亦隨之逐步增加，至第 4 季已恢復至 97 年水準。98 年度財富管理商品銷售量達 2,485 億元，較 97 年成長 11%。
8. 實施「愛心保單」專案，透過基金與保險商品之整合，增加交叉行銷實績，並捐贈部份收益幫助重大變故家庭及清寒幼童就學，展現本行回饋社會之正面形象。98 年度本專案共銷售保險新契約 9,650 件，保費收入 94.26 億元。
9. 為吸引新客戶並增加穩定之手續費收入，推出基金定期定額行銷專案：「幸福 GO-GO-Goal」、「小樹苗親子理財」、「精五門」、「你上網來，禮尚往來」，鼓勵客戶持續透過定期定額方式投資基金商品，趁勢逢低佈局，分散投資風險。98 年度透過基金專案扣款之總金額為新臺幣 71.2 億元，新增信託帳戶數為 159,490 戶。
10. 推行「小小樹苗大大希望」年度專案，透過理專傳達慈善意念，激發客戶愛心，從事公益活動，提昇客戶對本行之信賴與肯定。98 年度共募集 26,166 本童書。
11. 舉辦「犇向財富—全民理財教育計畫」，藉由提供免費講座，傳達民眾正確理財觀念，樹立本行財富管理專業、穩健形象，增加理專銷售機會。98 年共舉辦 36 場，參與人數達 2,391 人。
12. 本行自 2002 年加入國泰金控以後，不斷提供客戶最佳且最具競爭力之各種金融產品，並積極耕耘銀行保險業務，近年來保費收入均

有突破性成長，2009 年本行保險保費收入較去年成長 5 成以上，壽險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222 億元，為國內銀行通路之冠，顯見本行在台灣保險業務所佔之規模與重要性。

(六) 外匯業務

1. 本行外匯業務以授信、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主。在授信業務方面，辦理範圍包括外幣融資、外幣保證及外匯存單質借等。在進出口業務方面，本行辦理國際貿易相關之各項業務，如開狀、進口託收及記帳、出口押匯、出口託收、信用狀通知及保兌、開發國內信用狀。存匯業務則包含：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西聯匯款、光票託收、光票買入、經售旅行支票及外幣現鈔(含人民幣現鈔買賣)、遠期外匯、及外匯存款。另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亦提供多元化之境外金融業務服務。
2. 目前本行於越南共有三處據點：包含河內、胡志明市辦事處及萊萊分行，其中河內、胡志明市辦事處業經金管會核准升格為分行，尚待越南主管機關批准。本行於越南投資之子行世越銀行，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共有 27 處營業據點，透過本行與世越銀行之緊密合作，可深耕越南市場，提供台商及當地客戶完善的金融服務。另為加強各海外分行間業務互補並擴大服務層面，本行新加坡分行已於 98 年 4 月 3 日開幕營運。
3. 為能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服務，本行 My B2B 全球資金運籌網提供線上進出口業務服務，客戶可藉由網路辦理進口開狀/修狀、出口押匯提示、外匯額度查詢、開狀/修狀進度查詢、進口到單查詢、出口押匯查詢等各項業務。此外，中央銀行亦核准本行 My B2B 得辦理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外匯業務，客戶不需親自臨櫃辦理申報央行事項，即可利用網路辦理外匯存款、轉帳、外匯匯款、整批匯出匯款等業務。本行將持續外匯業務 e 化，以提供客戶更便利、快速、安全，且更有效率的服務。
4. 由於受到金融海嘯衝擊，本行 98 年度外匯業務各有消長。98 年底 OBU+DBU 外匯存款總額新台幣 1,217 億元，較 97 年度成長 17.58%；海外分行外匯存款總額新台幣 238 億元，較 97 年度成長 8.68%；外匯放款餘額為新台幣 963 億元，較 97 年度衰退 8.2%；匯兌業務量為 473.76 億美元，較 97 年度成長 15.32%；進口業務量為 12.07 億美元，較 97 年度衰退 6.07%；出口業務量為 9.57 億美元，較 97 年度衰退 14.71%。

(七) 電子金融業務

1. 積極拓展電子金融服務(MyBank、MyATM、MyB2B)，增進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2. 配合台幣多種金融商品金流收付需求，開發便利的金融商品電子化清算交割功能，提昇金融同業金流清算效率。
3. 開發便捷的電子化現金管理代收代付服務，以滿足企業用戶全方位的現金管理服務，提供業務單位拓展活期性存款的最佳利器。
4. 強化網路銀行證券及保險服務功能，提昇客戶交易便利及效率，增加集團產品跨售機會。
5. 開發信用卡客戶線上申辦網路銀行功能，提供客戶更多元之便利管道，享有本行自動化服務，加強網銀普及化。
6. 積極與各通路合作及策略聯盟，拓展網路提款機 MyATM 金流服務及增加產品曝光機會。
7.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MyBank 累計總申請戶數為 108.6 萬戶，較 97 年度成長 38%；惟受景氣不佳影響，致使基金交易量下降，總交易量為 999 萬筆，較 97 年度微幅下滑 8%。98 年度 MyATM 跨轉月平均帳戶數為 9.3 萬戶、跨行總交易量為 291 萬筆，皆較 97 年度成長 11%。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MYB2B 累計總申請戶數為 1.07 萬戶、總交易量為 704 萬筆，分別較 97 年度成長 69%及 67%。

(八) 金融交易業務

98 年行銷策略兼顧企業戶、金融同業、消金通路並重之發展，惟因金融海嘯仍影響企業法人及投資人，投資及操作較為謹慎、保守，大多承作簡單、透明之交易，全年銷售交易量年成長率雖持平，但積極深耕銀行往來客戶，企業戶與金融同業之有效客戶數年成長率達 51%。

(九) 金融服務業務

1. 持續秉持「以客為尊，追求卓越」的理念，整合金控資源，提供客製化服務，滿足所有往來客戶之金融需求。
2. 開發各項金融商品與業務，建構完整市場產品，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全方面服務。
3. 提昇資訊系統，善用安全、便捷的自動化交易系統，提供客戶效率、安全、無時差的交易平台，創造客戶與銀行雙贏局勢。
4. 建立綿密完整的實體通路及虛擬金融服務網絡，成為企業與個人資

金調度及金流管理之最佳平台。

5. 提昇員工及研究團隊素質，加強員工在職訓練，配合專業證照制度，提昇同仁專業能力，培養專業銷售團隊，提供客戶專業、便利且完整的金融服務。

■組織變化情形

- (一) 總行新設「國際金融事業處」，直屬總經理管轄。原「企業金融事業處」轄下之國外部、國際金融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及代表處改隸屬「國際金融事業處」管轄。原國外部督導之台北外匯作業中心業務改隸屬「企業金融事業處」之法人金融部管轄。
- (二) 原「消費金融事業處」更名為「個人金融事業處」。
- (三) 裁撤「投資信託事業處」，財富管理部及信託部改隸屬「個人金融事業處」。
- (四) 金融服務部改隸屬「個人金融事業處」。
- (五) 法務室改直屬總經理管轄後撤銷稽核總管理處，風險總管理處改直屬總經理管轄。

■研究發展狀況

- (1) 授信業務：除提供一般個人放款業務外，推出如：「指數型房貸」、「分段式房貸」、「固定加碼不分段房貸」、「利率遞減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多元化之金融商品；並運用金控資源整合及資料庫分析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產品與服務，以深度經營客戶關係。
- (2) 積極拓展電子金融服務(MyBANK、MyATM、MyB2B)，增進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 (3) 配合台外幣多種金融商品金流收付需求，開發便利的金融商品電子化清算交割功能，提昇金融同業金流清算效率。
- (4) 開發便捷的電子化現金管理代收代付服務，以滿足企業用戶全方位的現金管理服務，提供業務單位拓展活期性存款的最佳利器。
- (5) 強化網路銀行證券及保險服務功能，提昇客戶交易便利及效率，增加集團產品跨售機會。
- (6) 開發信用卡客戶線上申辦網路銀行功能，提供客戶更多元之便利管道，享有本行自動化服務，加強網銀普及化。
- (7) 積極與各通路合作及策略聯盟，拓展網路提款機 MyATM 金流服務及增加產品曝光機會。
- (8) 信託業務方面，持續拓展個人及法人信託、成屋買賣價金信託、集合管理帳戶等業務，98年3月與中華職棒球員工會及球員代表共

同舉行「職棒球員防賭基金信託簽約儀式」，由球員提撥薪資成立「防賭基金」並信託予本行管理。

■財務收支及獲利變動

預算執行情形

2009年本行存款目標為11,629億元，實際達成情形為113.83%；放款目標(含信用卡循環信用)為8,410億元，達成率為98.38%；信用卡目標為300萬卡，達成率為98.69%。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137	205	-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	10	1062%
淨收益合計	255	215	19%
呆帳費用	-	9	-
營業費用	144	142	2%
稅前淨利	111	65	72%
所得稅費用	24	20	22%
稅後淨利	87	45	95%
每股盈餘(稅後)(元)	1.66	0.85	-
資產報酬率(稅後)	0.61%	0.34%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9.87%	5.43%	-

三、9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99 年經營方針

(一) 存匯業務

1. 持續擴大活期存款客戶基礎，深耕地緣性客戶，並加強跨事業處及集團公司合作，進行客戶轉介開發、增進彼此業務推展綜效，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2. 強化金流服務功能，提昇作業效率及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3. 開發多元化的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提昇往來意願。

(二) 授信業務

1. 持續落實分眾經營理念，強化經營優質客戶、優質擔保品能力，以提昇優質資產佔比，並增加產品經營獲利。
2. 依據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規劃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3. 提昇各類放款產品功能，創造產品附加價值，以增加產品競爭力及增裕產品獲利能力。
4. 強化客戶關係維護，深耕優質舊戶以減緩流失比率，並提昇優質戶持有本行其他業務產品比重。
5. 提昇較高利差產品資產承作比重，以增加放款產品利差及獲利。
6. 開發優質客戶之上、下游客戶，除可新增客源外，亦可進一步掌握客戶產、銷情形。
7. 加強關係行銷，除可強化授信往來外，亦優先掌握跨售商機，增益整體獲利。
8. 開發優質中小企業客戶，並運用中小信保基金保證降低授信風險，透過逐步穩健地提昇中小企業放款，有助於提昇資產報酬率。
9. 開發結構融資型聯貸案件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10. 與國內同業策略合作共同主辦優質聯貸案，並持續增加管理銀行件數。
11. 持續培訓企金人才，加強各項業務教育訓練，增強各項能力，進而提昇企金業務成長。

(三) 自動化通路業務

1. 配合捷運新蘆線與板南線之南港展覽館通車，提供相關金融機具服務(ATM、VAVM、兌幣鈔機)。
2. 加強 ATM 行銷活動推廣，提昇 ATM 整體交易量及手續費收益。
3. 追蹤並檢討 ATM 佈點成效，調整機具位置或據點以提高通路績效。
4. 改善軟硬體並強化異業合作，提昇自動化通路廣告效益。
5. 改善流程與增修選單項目，提昇客戶使用便利性、滿意度與本行形象。

(四) 信用卡業務

1. 持續提昇新戶辦卡率，擴大客戶基礎，開發交叉行銷商機。
2. 深耕既有客戶，強化客戶關係維護，提昇客戶實質貢獻。

3. 客製化商品，提昇客戶往來意願，以有效鞏固客戶忠誠度及信用卡消費金額。
4. 結合集團子公司客戶、商品及通路優勢，規劃共同行銷業務，提昇推廣綜效。
5. 在兼顧風險及利潤下，提高本行循環餘額及增加利息收入。

(五) 信託與財富管理業務

1. 因應景氣變化及個人境外所得課稅制度實施，提供高資產族家庭財產保障、財富傳承及稅負規劃等量身信託服務；在法人信託業務方面，將持續推廣預收款信託及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信託等業務。
2. 配合全國發卡量最大之悠遊卡公司業務轉型，悠遊卡功能將提昇為多用途小額消費使用，儲值金信託財產規模亦將隨著增加，本行將配合悠遊卡公司共同辦理儲值金信託管理及清分業務。
3. 持續推廣成屋買賣價金信託，使其成為分行通路標準化常態上架商品。配合全行土建融授信政策，推展都市更新開發信託案及開發型不動產信託業務。
4. 持續宣導本行集合管理帳戶特有被動式管理穩健特質，鼓勵客戶以「資產配置」方式進行長期投資。研發模組化投資策略，以程式交易提昇操作績效，替代人為判斷操作，並提供法人信託客戶使用。
5. 提昇基金理財商品臨櫃及網路銀行系統功能，持續開發自動化交易及簡化客戶申請與查詢業務流程，建置客戶簡易便捷之交易環境。
6. 積極爭取國內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保管業務，並與績效及管理俱佳之投信公司配合公私募基金及全委代操保管業務，及爭取大陸 QDII 資金來台投資保管業務。
7. 擴充商品選擇性，補足商品全線功能，並提供客製化商品服務，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8. 為培養年輕客群，增加客戶親子兩代與本行往來黏度，規劃親子理財活動及專屬行銷專案，強化本行注重兒童理財形象，增加理專與客戶之互動機會。
9. 持續舉辦貴賓回饋活動，增加客戶之忠誠度與凝聚力，並延續慈善愛心活動，讓理專化身愛心大使，提昇理專溫暖形象。
10. 延續全民理財教育活動，持續宣導客戶正確之金融概念與知識，建立民眾正確理財消費觀念。

11. 提昇網銀與網頁之理財功能與服務，並依據客群年齡建置程度深淺之金融知識及商品介紹，提昇客戶使用之便利性及實用性。
12. 持續安排專業課程訓練，提昇理專對稅務、法規及理財業務之瞭解程度，並透過同仁成功經驗與案例分享，增強理專業務處理能力。
13.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功能升級，並簡化理財作業流程，提昇作業效率。

(六) 外匯業務

1. 持續推廣外匯業務 e 化，包含網路進出口業務及匯款、轉帳、定期存款等功能，以提供客戶更便捷、即時且安全的交易平台。
2. 深耕越南地區市場，強化本行收益，同時提供台商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3. 透過香港分行網路銀行建置與人民幣業務的開展，提供客戶海外資金調度平台。
4. 積極參與國際聯貸市場，提昇本行於國際金融市場之能見度。
5. 積極培養外匯人才，協助拓展外匯業務。

(七) 電子金融業務

1. 加強推動銀行業務電子化服務，降低臨櫃作業量與延伸銀行服務時間及經營觸角。
2. 持續加強電子銀行使用介面的客製化服務與安全性，增進客戶使用便利性與交易安全。
3. 配合年度業務發展重點，持續開發相關電子化服務，協助實體通路之業務拓展。
4. 以電子商務公司為利基市場，提供完整電子金流收款服務並加強異業合作，提昇本行金流市場市佔率及能見度。
5. 順應網路科技之發展，開發跨平台電子金融系統，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電子金融服務。
6. 因應行動商務發展趨勢，建構創新的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服務。

(八) 金融交易業務

1. 加強金融創新，開發新種產品，以滿足本行企業金融客戶在匯率、利率與股票等市場上的各項避險與投資需求，提昇本行對客戶服務價值，並進一步提昇本行報價能力及風險控管能力。
2. 擴大財務行銷客戶往來廣度及深度，爭取市佔率提昇。
3. 配合本行其他業務單位，如企金業務單位，財富管理單位之產品規劃，協助本行產品的創新，強化產品競爭力。

4. 善用海外分行戰略地位優勢，進行跨境行銷(Cross-border Marketing)，發展客戶海外財富管理業務。
5. 整合前、中、後台交易系統，以進一步提昇本行對各類金融商品的評價及風險控管能力，並提高作業效率。

(九)金融服務

1. 恪遵本行服務心守則，以卓越服務，由心出發，感動客戶，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2. 強化行員金融商品及服務禮儀訓練的質與量，創造專業且完善的交易環境，樹立企業標竿之專業形象。
3. 加強各項交易的功能及安全性，藉由便捷的軟硬體設施，提昇客戶交易效率及滿意度。
4. 持續落實服務流程標準化，提供高品質之金融服務，與客戶共創雙贏。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99 年度營業目標

單位：新台幣億元

主要項目	目標
存款	13,268
放款(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9,190
信用卡	300 萬卡

目標依據

本行預算編製之原則乃是將全行整體資金作最佳之分配與規劃，依據此原則，本行於每年年底以前，針對來年之市場概況、景氣波動及利率走勢等加以評估，研擬出各項業務重點，同時參照以前年度之產品獲利能力，及可能發展空間等，進行各項假設，決定次年度之業務成長目標及利率等，並依各項業務之成長，進行費用、呆帳提列等之審核。

■重要經營政策

- (一) 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提升各項業務市佔率，進而達成全年獲利目標。
- (二) 善用本行跨部門與集團間資源，配合綿密之實體與虛擬通路，提供企業融資與資金調度管道，並延伸至個人理財規劃，以卓越服務滿

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發揮跨售綜效。

- (三) 提升風險衡量與預警監控能力，維持良好資產品質與資本強度，以符合財務健全之監理標準。
- (四) 透過完整培訓計劃與工作輪調制度，擴大員工職務技能與專業能力，並輔以穩定且功能完善之資訊系統，提升全行工作效率與營運效能。

四、未來發展策略

受 97 年金融海嘯影響，全球經濟面臨嚴重衰退，大幅衝擊各產業營運以及消費者信心，致使全球股價下跌，失業率攀升，企業面臨倒閉及銀行業經營不易等危機，本行仍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及優異的風險控管，加上全體同仁齊心努力，相較於同業而言，於此經濟動盪的時刻仍舊表現亮眼。

本行國內通路目前為 162 家，為國內最大、通路最廣的民營銀行，全球共計 172 個據點，且為越南當地服務據點最多之台資銀行。未來將持續整合金控集團資源，積極提昇分行通路的整合行銷能力，為海內外客戶提供更完整、優質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本行長久以來以深耕高資產及高貢獻度客戶為主，未來將著重於年輕族群的經營，吸引年輕族群往來，以培植未來的潛力客戶為目標，並持續規劃新金融商品，針對不同客群提供符合客戶屬性之專業化理財商品以及個人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以期滿足客戶日趨多元且一站購足的金融需求。本行將以全方位發展研擬未來發展策略：

- (一) 以穩健經營為出發點，精進風險管理技術，加強貸前與貸後資產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二) 持續強化人力素質與資訊系統，提升營運效能，塑造金融專業形象。
- (三) 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客製化產品，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之需求，成為企業與個人資金調度及財富管理之優質銀行。
- (四) 建立綿密的實體通路及虛擬金融服務網路，發揮通路價值，拓展海外版圖，扮演跨國金流平台之角色。
- (五) 消費金融業務：提昇較高利差產品承作比重，擴大放款利差及增加營運獲利並開發多元化的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提昇往來意願。
- (六) 積極調整存款與授信結構，降低資金成本與曝險程度，進一步擴大利差。

- (七) 深耕信用卡高消費族群，舉辦促刷活動，提升信用卡每卡貢獻度，拉高手續費收入佔比。
- (八) 持續簡化分行銷售與風險控管流程，並透過資訊系統之輔助，提升作業效率與理財服務品質，並深度經營不同理財需求之客群，提供貴賓客戶個人化之商品與服務。
- (九) 加強金融創新，開發新種產品，提昇銀行對客戶服務價值，並進一步提昇報價能力及風險控管能力。
- (十) 擴大各項業務市佔率，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行將以誠信、正直及優質的執行力，落實以客為尊、追求卓越的集團目標，進一步提昇分行通路的銷售能力，並將其定位為金控全產品的銷售平台，以全面提昇金控整合行銷的績效。未來除積極拓展業務外，本行將更著重資產配置之合理性，持續監控資產品質，加強產業徵信調查及風險控管，且嚴加控管逾放比率，提昇授信品質，以達到風險控制及收益極大化的目標，深耕台灣、前進世界，持續朝向成為華人世界第一品牌的目標邁進。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外商銀行（包括花旗、匯豐、渣打、星展、RBS 等銀行）陸續併購本土金融機構，以拓展大中華金融業務為目標，使本國銀行面臨更大競爭壓力。本行則已建立完成綿密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可提供民眾優質完善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本行分行家數達 162 家，為民營銀行第一，未來將持續擴大分行業務範圍，提昇分行通路效益，提供企業客戶完整的金融服務。
2. 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已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MOU）」，並於 2010 年 1 月正式生效，後續亦已針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進行協商，預料此措施將顯著帶動兩岸業務進一步交流及業務擴張機會，惟亦將使同業競爭更趨白熱化，因此，對本行而言，未來獲利關鍵，將以積極整合金控各子公司產品資源、掌控客戶金流、提供全方位商品服務為首要經營原則。
3. 由於國內 ATM 佈機密度已臻飽和，具經營價值的新據點尋覓不易，未來將持續藉由強化自動化設備軟硬體設施、策略聯盟合作等，以整合行銷資源，提高通路經營效益。
4. 雙卡風暴後，各行庫對信用卡市場採更審慎態度拓展，面對各家外銀積極搶佔卡片市場，本行以深耕既有客戶群為主，有效

開發具經營價值之客群，並規劃各項專屬行銷活動，用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提昇信用卡有效使用率。

(二) 法規環境

1. 98年3月配合主管機關要求發卡機構全面調降客戶利率1.25%下，雖衝擊利息收入，但本行除定期依客戶整體金融信用狀況，並考量資金及營運成本，調整循環利率訂價之外，仍將持續針對信用狀況良好之優質客戶舉辦優惠利率專案，以促動客戶動用循環信用，提高循環餘額。
2. 立法院於98年5月22日三讀通過民法繼承篇之修正，本法修正雖預料將對金融秩序及借貸產生影響，惟考量繼承法之修正及執行，仍不得違反「繼承人不得僅享有被繼承人之財產、卻不負擔被繼承人之義務」原則，因此，推估法令施行後之影響不大，惟本行仍將秉持審慎放貸原則，以維繫授信安全。
3. 鑒於主管機關未同意開放自動櫃員機跨行存款業務，本行將以推廣自行客戶使用自動存(提)款機，以降低臨櫃小額交易，提昇自動化設備使用效益。
4. 因現行對ATM費用收取之法規長期僵固不變，造成相關業務推廣不易與增加經營難度，本行將持續朝調降自動化設備營運成本與提昇設備使用效益努力。
5. MOU的簽署雖展開了兩岸金融業互動合作的道路，然對於國內銀行承作企業金融業務而言，由於現階段尚無法承作人民幣授信業務，企業資金尚需由OBU或是香港分行扮演主要金流的角色，且台商多已在中國經營數十年，與中國之銀行以及提早在中國卡位的外商銀行往來已久。長期而言，國銀應積極以電子銀行、電子轉匯業務、創新產品等相關優勢發展企金業務，以爭取台資企業的往來。
6. 在市場利率維持低檔下，政府機關欲調降雙卡利率上限，此舉如實行將造成風險較高之客戶無法透過雙卡借貸，而轉往地下金融求助，而發卡行為維持應有獲利，將提高核卡條件、降低客戶信用額度，進一步衝擊消費市場。
7.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後續相關理財商品銷售法規已陸續於98年實施，法規內容加強商品審查及銷售流程控管，並實施客戶分類制度，將投資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因應法規環境之變化，本行未來理財業務之發展重點，除維繫原有客群外，將深度經營專業投資人，並考量其對於金融專業及創新之需求，提供更為多元之商品與服務，期能提升本行財富管理之專業形象，充裕理財業務收入。

(三) 總體經營環境

1. 98 年度受惠於振興經濟措施以及寬鬆貨幣政策，金融風暴影響已漸遠離，政府積極改善企業投資環境，持續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台灣整體投資環境亦趨穩定，投資人對市場逐漸恢復信心，觀察外資投資台股淨匯入金額持續提昇，對台股指數產生正面動力，預期將間接帶動本行證券存款的增加。另由於存款易隨央行貨幣政策與市場變化而波動，故 99 年將持續藉由提供客戶功能完備的金流服務（如電子金流、代收與薪資轉帳等）及強化存款產品功能，讓客戶習於使用本行的金流服務，進而拓展穩定活期存款來源，並開發潛在金融服務之商機。
2. 在政府積極提昇經濟發展動能之前提下，推估國內經濟發展將逐漸改善回穩，預期後續金融業財務表現，除將受惠各產業及個人信用違約風險降低外，因市場升息預期，亦將有助於利差提昇，惟需特別注意若市場資金過熱、升息幅度過鉅時，亦可能衍生資產價值高估及信用風險攀升疑慮，故本行仍將嚴守審慎授信原則，以確保授信資產安全，保障股東權益。
3. 隨著景氣逐漸復甦，預估未來企業資金需求可望提升，銀行業將延續企業放款和聯貸案自去年第三季起趨於熱絡之態勢，持續以企金為重點發展業務，發展企業金流管理服務，並積極拓展聯貸市場。然由於國內金融業過度競爭使得放款利率偏低，銀行獲利微薄，如何制定合理放款訂價策略或是加強參與國際聯貸以提升銀行獲利能力，為未來重要課題。
4. 98 年度因受到經濟不景氣、失業率攀高以及薪資負成長影響，全體銀行業自動化設備使用次數明顯下滑，對原本就不易獲利的自動化業務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惟本行在行銷活動促動與引導自行客戶使用自動化設備之努力下，在交易量與手續費收入的表現上均優於同業。未來仍將持續致力於提昇自動化通路經營效益，並提供民眾更加便利的金融服務。

六、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最近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98.08
Standard & Poor's	A-	A-2	穩定	98.08
穆迪信評	A2	Prime-1	穩定	98.12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四日

二、銀行沿革：

本行係由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合併後更名，前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於民國六十年九月，第四屆世華金融聯誼會全體代表為表示世界華商支持祖國發展經濟之決心，結合海外十七個國家及地區之忠貞僑領，及台北市銀行公會所屬十七家會員銀行各出資百分之五十籌設。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召開發起人會議，通過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海內外股份各佔一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報行政院核准本行設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於台北市永綏路十號正式開業。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合併「華僑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商業銀行前身「第一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年六月民國八十二年董事會全面改選，推舉蔡鎮宇先生擔任董事長係第一信託公司最重要之轉捩點，推動「五年改制計劃」，並順利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改制為「滙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為配合政府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頒佈推動金融革新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跨國金融集團之激烈競爭環境，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完整之金融服務，國泰銀行與世華銀行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先後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轄下百分之百控股之二家子銀行。另為整合二家銀行資源，節約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昇服務層面，發揮更大之金控綜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與國泰商業銀行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合併，合併後以世華銀為存續公司，國泰銀行為消滅公司，合併契約及相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六月二十六日經財政部核准。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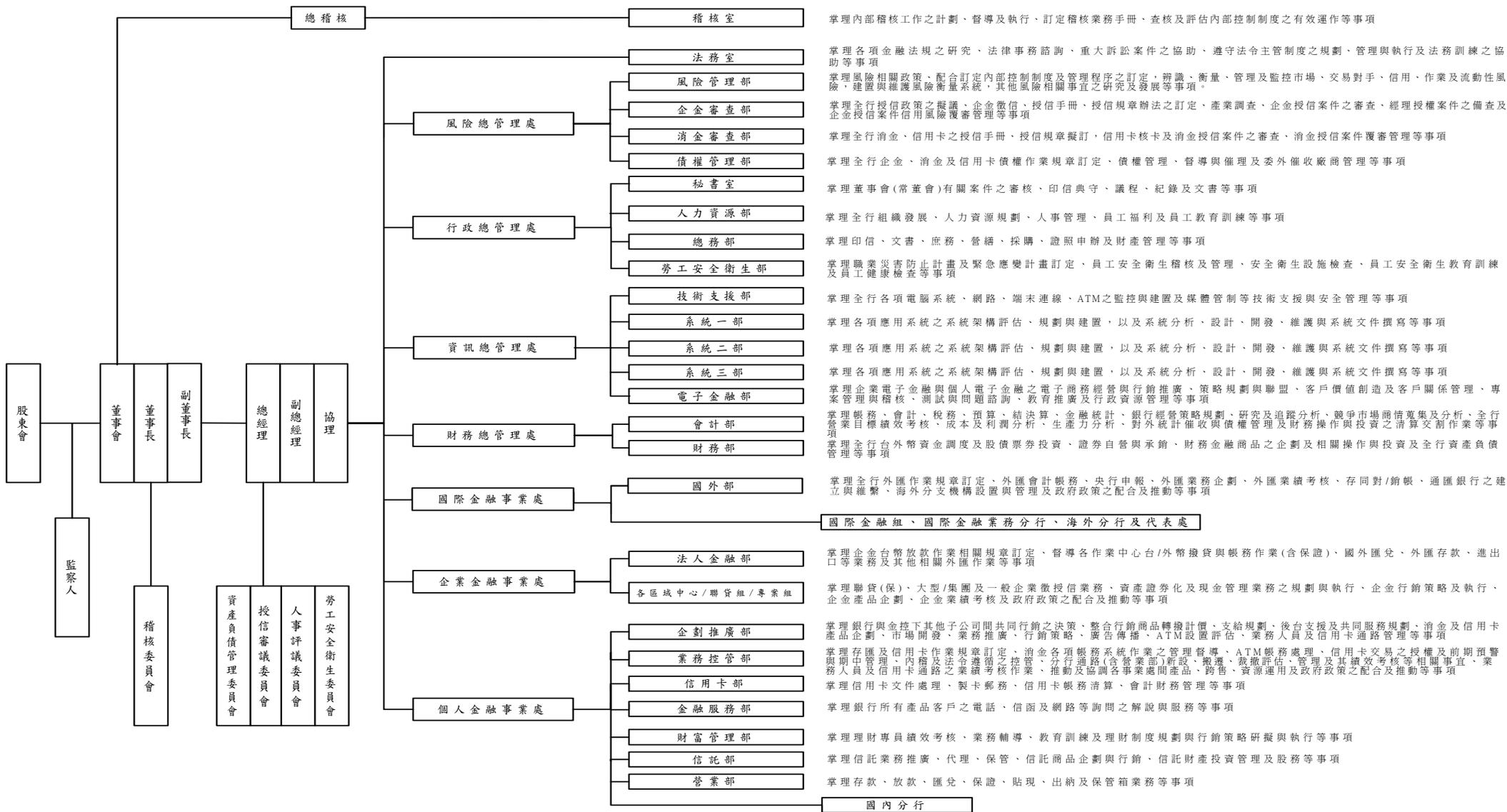
為擴大業務範圍及市佔率，本行以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再與第七商業銀行完成合併，另為持續成長，本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合併後，本行國內分行家數達 162 家，居民營銀行龍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本行組織系統與主要部門職掌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國華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世華銀行董事長、世華銀行總經理、淡江大學英文系、美國哈佛、華盛頓大學研究	國泰金控副董事長、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開發國際投資常務董事等	無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鎮宇	98.02.09 (註一、二)	3年	98.01.22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第一信託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國泰金控常務董事、日本東海大學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人壽副董事長、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常務董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董事、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常務董事、霖園投資董事、萬寶開發董事等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清苑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中國國際商銀董事、第一商銀董事、日本大學商研所博士課程畢業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世紀產險獨立董事、煒恒財經管顧董事長、證交所董事、友通資訊董事、鴻海精密監察人、恆榮工業監察人、麥實創投監察人、台灣高爾夫球俱樂部常務監事等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祖培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政治大學地政系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越南世越銀行董事、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台灣票券金融董事、華卡企業董事、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等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明賢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銀行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 政治大學企管系	國泰金控董事、越南世越銀行董事長、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等	無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政旺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台隆工業董事長、匯豐汽車副董事長、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隆工業董事、崇記貿易董事、台鈴工業董事、台灣普利司通董事等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敏弘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建弘投信董事長、建華金控董事長、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證券獨立董事、台灣松下電器董事長 建弘國際投資董事長、國際電化商品董事長等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明鑑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總裁、香港區總裁暨大中華區副董事長、美國紐約市立大學baruch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控獨立董事、國泰人壽獨立董事、國泰世紀產險獨立董事、國泰證券獨立董事、Samson Global Hong Kong 獨立董事、百仕通集團(香港)副主席等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純京	96.07.03	3年	93.10.29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商學系	日本 HI 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昭明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執行副總、馬尼拉 ATENEO DE 大學法律系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執行副總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文仲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星島集團董事、香港造紙公司董事、美國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及營運研究所碩士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席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劉奕成	98.01.22	3年	98.01.22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J.P. Morgan 亞洲區副總裁、國泰人壽協理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金控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彭友倫	98.01.22	3年	98.01.22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協理、美國墨西哥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長、國泰人身保代董事長、悠遊卡投資控股董事、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等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晏如	96.07.03	3年	91.12.18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銀行總稽核、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金控財務長、國泰人身保代監察人、國泰財產保代理監察人、台北外匯經紀監察人、安豐企業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董事等	無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麗惠	98.03.05 (註三)	3年	98.03.05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神坊資訊公司董事長、國泰期貨董事、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董事等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蘇達雄	97.10.30	3年	97.10.30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中華郵政勞安處處長集郵處處長、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中華郵政公司主任秘書				
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國興	96.07.03	3年	96.07.03	(註)	(註)	(註)	(註)	0	0	0	0	滙通銀行董事長、台北銀行董事長、彰化銀行總經理、華南銀行副總經理、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註一：98.01.22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蔡鎮宇、劉奕成、彭友倫先生接替賴耀群、饒世湛、董自立三人董事職務。

註二：98.02.09 本行第12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蔡鎮宇先生接任副董事長職務。

註三：98.02.14 常駐監察人杜逢榮先生逝世，其職務自然解任，98.03.05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王麗惠接任監察人。同日第12屆第2次監察人會議推舉其擔任常駐監察人。

註四：98.07.24 羅澤成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其常務董事職務亦自然解任。

註五：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99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6%、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8%、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 0.90%、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85%、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4%、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1%、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0.77%、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7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9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8%、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2%、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9%、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2%、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政達 92.99%、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1%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國泰金控存託憑證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普理尼有限公司 82.00%、和田麻里 16.5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8%、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5%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92.07%、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61%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8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國華			✓	✓		✓	✓				✓	✓	✓		
蔡鎮宇			✓	✓		✓	✓				✓	✓	✓		
黃清苑			✓	✓	✓	✓	✓				✓	✓	✓		2
陳祖培			✓			✓	✓				✓	✓	✓		
李明賢			✓	✓		✓	✓				✓	✓	✓		
黃政旺			✓	✓		✓	✓	✓	✓		✓	✓	✓		
洪敏弘			✓	✓	✓	✓	✓				✓	✓	✓		2
郭明鑑			✓	✓	✓	✓	✓				✓	✓	✓		3
李純京			✓	✓		✓	✓	✓	✓		✓	✓	✓		
莊昭明			✓	✓		✓	✓	✓	✓		✓	✓	✓		
曾文仲			✓	✓		✓	✓	✓	✓		✓	✓	✓		
劉奕成			✓			✓	✓				✓	✓	✓		
彭友倫			✓			✓	✓				✓	✓	✓		
陳晏如			✓			✓	✓				✓	✓	✓		
王麗惠			✓	✓		✓	✓				✓	✓	✓		
蘇達雄			✓	✓		✓	✓	✓			✓	✓	✓		
葉國興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依金管證一字第0960010070號令，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惟以兼任一家為限，若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祖培	940404	(註)	-	-	-	-	-	政治大學地政系	國泰金控董事及總經理 越南世越銀行董事、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執行董事、國泰建設文教基金會董事、國泰醫療財團法人監察人、台灣票券金融董事 華卡企業董事、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等	-	-	-
總稽核	陳金漢	940404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國泰金控總稽核、台灣建築經理公司監察人、華卡企業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陳晏如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金控財務長、國泰人身保代監察人、國泰財產保代理監察人、台北外匯經紀監察人、安豐企業董事、台灣票券金融董事等	-	-	-
副總經理	劉奕成	950417	(註)	-	-	-	-	-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華卡企業董事	-	-	-
副總經理	李偉正	970930	(註)	-	-	-	-	-	台灣大學商學所	國泰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彭友倫	980122	(註)	-	-	-	-	-	(美)新墨西哥大學 MBA	華卡企業董事長、國泰人身保代董事長、悠遊卡投資控股董事、台灣建築經理公司董事等	-	-	-
協理	王修本	921027	(註)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MBA	-	-	-	-
協理	章光祖	921027	(註)	-	-	-	-	-	輔仁大學數學系 應用數學組	國泰金控資訊處副處長	-	-	-
協理	陳信勳	95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	-	-	-
協理	洪遠蘭	960822	(註)	-	-	-	-	-	(美)田納西大學 MBA	-	-	-	-
協理	詹義方	960822	(註)	-	-	-	-	-	(美)國際大學 MBA	越南世越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	-	-
協理	李素珠	970319	(註)	-	-	-	-	-	美國佛羅里達中部州立大學企研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卡企業、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富匯通資訊(股)公司董事	-	-	-
協理	謝伯蒼	980122	(註)	-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	-	-	-
協理	李玉梅	980122	(註)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	-	-	-
協理	張琇玲	980122	(註)	-	-	-	-	-	加州大學 Riverside 分校企研所	國泰人身、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	-	-	-
協理	脫宗文	980122	(註)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	-	-	-	-
協理	秦卓民	980122	(註)	-	-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	-	-	-	-
協理	許峰誌	980122	(註)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協理	郭昭貴	980122	(註)	-	-	-	-	-	淡江合作經濟系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李同文	980122	(註)	-	-	-	-	-	政治大學 民族社會系	-	-	-	-
協理	黃琮萌	980122	(註)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協理	莊秀珠	980122	(註)	-	-	-	-	-	美國紐約理工 學院企研所	-	-	-	-
經理	武秀豪	960822	(註)	-	-	-	-	-	實踐管理學院 銀行保險系	華卡企業 監察人	-	-	-
經理	李蕙婷	970501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經理	紀培玉	940617	(註)	-	-	-	-	-	銘傳大學 財務金融系	華卡企業 董事	-	-	-
經理	洪錦龍	940411	(註)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	-	-	-
經理	蔡神圖	921027	(註)	-	-	-	-	-	文化大學氣象系	-	-	-	-
經理	林平章	921027	(註)	-	-	-	-	-	台北商專 電子計算機科	-	-	-	-
經理	陳東慶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學 企管研究所	-	-	-	-
經理	曾裕益	930501	(註)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系	-	-	-	-
經理	曹昌禮	94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	-	-	-
經理	林蔚玫	921027	(註)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	-	-	-
經理	李柏雄	960917	(註)	-	-	-	-	-	美國柏魯克學院 企管碩士	-	-	-	-
經理	洪四全	980122	(註)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	-	-	-
經理	楊鴻彰	960213	(註)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經理	王文芳	970501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	-	-	-
經理	莊淑君	980122	(註)	-	-	-	-	-	英國史特靈大學 投資分析碩士	-	-	-	-
經理	楊翠娟	940501	(註)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
經理	王殿禎	970822	(註)	-	-	-	-	-	麻省理工學院 MBA	-	-	-	-
經理	余淑育	9305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張璵	940501	(註)	-	-	-	-	-	中原大學 電子研究所	-	-	-	-
經理	林麗雯	970319	(註)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	-	-	-
經理	張齊家	970913	(註)	-	-	-	-	-	淡江大學 金融研究所	-	-	-	-
經理	劉曼瑛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	-	-	-
區經理	洪秋玲	980122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區經理	錢明朝	980122	(註)	-	-	-	-	-	交通大學運輸 工程與管理系	-	-	-	-
區經理	藍榮盛	940321	(註)	-	-	-	-	-	醒吾技術學院 專科部會計科	-	-	-	-
區經理	劉明月	960710	(註)	-	-	-	-	-	銘傳會統科	-	-	-	-
區經理	阮培盛	980122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區經理	戴義烜	980122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	-	-	-
區經理	謝繡宇	96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區經理	廖壽聰	94032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	-	-	-
區經理	李俊輝	940321	(註)	-	-	-	-	-	中興農經研究所	-	-	-	-
區經理	王振霖	971130	(註)	-	-	-	-	-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 建築研究所	-	-	-	-
組經理	邱澎濤	940321	(註)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	-	-	-
組經理	劉毅誠	980122	(註)	-	-	-	-	-	美國德州塔爾頓 州立大學 企管研究所	-	-	-	-
組經理	柯逢旭	970501	(註)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MBA	-	-	-	-
分行經理	賴麗玲	940301	(註)	-	-	-	-	-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所	-	-	-	-
分行經理	陳文傑	921027	(註)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陳進財	921027	(註)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 大財務管理所	-	-	-	-
分行經理	湯火論	921027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 所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郭爾蓋	921027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	-	-	-
分行經理	洪永靖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黃立	921027	(註)	-	-	-	-	-	高雄第一科大學 金融營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木榮	960710	(註)	-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	-	-	-
分行經理	林炳輝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	-	-	-
分行經理	林道皇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高階經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曾瑞斌	94061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郭冠伶	940315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阮桂菁	921027	(註)	-	-	-	-	-	政治大商經濟 管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玲玉	921027	(註)	-	-	-	-	-	實踐會統科	-	-	-	-
分行經理	黃文能	921027	(註)	-	-	-	-	-	德明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林建民	921027	(註)	-	-	-	-	-	文化大學市政系	-	-	-	-
分行經理	阮宇	940617	(註)	-	-	-	-	-	成功大學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張振棟	940613	(註)	-	-	-	-	-	亞東工專工管科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蕭義忠	940606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嘉聰	921027	(註)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姜書良	940610	(註)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古永松	940701	(註)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蔡明男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卓筱華	980122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經理	蘇維立	940523	(註)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
分行經理	曾仁楷	980122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吳恆忠	940615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樊有興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桂珠	940607	(註)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謝雅玲	940520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文凱	930530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黃金庭	940425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	-	-	-
分行經理	許春香	921027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詹媚菁	930825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盧廷生	960101	(註)	-	-	-	-	-	實踐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李東發	930407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熊志豪	930407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劉懿愔	930618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楊文賓	921027	(註)	-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	-	-	-
分行經理	謝雪敏	930212	(註)	-	-	-	-	-	淡江大學英文系	-	-	-	-
分行經理	吳炳輝	940617	(註)	-	-	-	-	-	淡水工商專校財政稅務科	-	-	-	-
分行經理	張四維	921223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周廷旭	960101	(註)	-	-	-	-	-	台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	-	-	-	-
分行經理	劉學鎮	950417	(註)	-	-	-	-	-	東吳大學商學系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楊明仁	950829	(註)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淑玲	96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黃華興	940316	(註)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黃 琴	940523	(註)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寶珠	950417	(註)	-	-	-	-	-	醒吾商專會計科	-	-	-	-
分行經理	李新春	930407	(註)	-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李興明	980122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鄭啟豪	940301	(註)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吳興華	980122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胡博文	921027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素妹	940607	(註)	-	-	-	-	-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葉飛翔	940110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黃有成	9511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	-	-	-
分行經理	許嬌鑾	950417	(註)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何昇協	9604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曾春妮	930407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光鐘	921027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郭奇坤	921027	(註)	-	-	-	-	-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石振輝	940314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陳聰志	930407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李白順	940516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蔡弘孝	9701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周志中	930610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分行經理	游育祺	940701	(註)	-	-	-	-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劉俊明	9604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丁美玲	980826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張東珠	950714	(註)	-	-	-	-	-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志宏	970101	(註)	-	-	-	-	-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鳳珠	960618	(註)	-	-	-	-	-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蔡龍學	940401	(註)	-	-	-	-	-	淡江大學金融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吳宥典	980826	(註)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趙毅鈞	930407	(註)	-	-	-	-	-	明新工商專校電子科	-	-	-	-
分行經理	林延進	940418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黃麗芬	970701	(註)	-	-	-	-	-	崑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校財務金融科	-	-	-	-
分行經理	林俊男	960401	(註)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羅惠芳	95120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方政程	960101	(註)	-	-	-	-	-	樹德工專電機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陳來源	960326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林秀珊	960430	(註)	-	-	-	-	-	國立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分行經理	許榮送	960625	(註)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尤裕成	970121	(註)	-	-	-	-	-	逢甲大學財政稅務系	-	-	-	-
分行經理	劉安田	970324	(註)	-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春安	980826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美玲	970430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江純環	980826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林文淦	970707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	-	-	-
分行經理	呂宗翰	970728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莊明金	970725	(註)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呂偉傑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余運泉	971104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建裕	971110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蕭正祺	97111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許維德	971215	(註)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邱星筑	971215	(註)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蔡永進	971222	(註)	-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張剛維	980323	(註)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王志富	92102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宗謙誠	980826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吳長海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銀行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昭森	9307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建築系	-	-	-	-
分行經理	張雪紅	921027	(註)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張玄明	960401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張簡香蘭	960401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余政賢	960101	(註)	-	-	-	-	-	聯合工商專校機械設計科	-	-	-	-
分行經理	許麗萍	960401	(註)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莊玲怡	940901	(註)	-	-	-	-	-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紀雅慧	970601	(註)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吳惠瑩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李文源	93040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黃勝裕	960101	(註)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謝國聖	980122	(註)	-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俊廷	961015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禎祥	960101	(註)	-	-	-	-	-	國立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	-	-	-
分行經理	陳奕宏	921027	(註)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文鳳	951110	(註)	-	-	-	-	-	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呂如惠	950720	(註)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李孝洸	921027	(註)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何崇信	950417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歐德清	940701	(註)	-	-	-	-	-	國立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	-	-	-
分行經理	陳裕仁	940613	(註)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吳秀貞	970908	(註)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蕭志誠	921027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郭真真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耀禎	960101	(註)	-	-	-	-	-	明德家商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江惠櫻	940615	(註)	-	-	-	-	-	靜宜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賴進龍	9403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劉宜雄	960101	(註)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曾朝俊	960401	(註)	-	-	-	-	-	亞洲大學國際企業碩士在職專班	-	-	-	-
分行經理	林文章	960101	(註)	-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紀添旺	960101	(註)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陳昆豐	980826	(註)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	-	-	-
分行經理	陳世城	940616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郭振特	980122	(註)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蕭佑竹	930801	(註)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林顯照	960101	(註)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林景裕	960101	(註)	-	-	-	-	-	明道高中(職)建築製圖科	-	-	-	-
分行經理	劉錫仁	970101	(註)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蔡明志	960101	(註)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分行經理	陳俊雄	921027	(註)	-	-	-	-	-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沈志叡	960101	(註)	-	-	-	-	-	國立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謝忠榮	971101	(註)	-	-	-	-	-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廣榮	960101	(註)	-	-	-	-	-	新民商工綜合商業科	-	-	-	-
分行經理	余承勳	960101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	-	-	-
分行經理	林銀海	960101	(註)	-	-	-	-	-	勤益工商專校電子工程科	-	-	-	-
分行經理	林勝義	980430	(註)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黃國銘	961229	(註)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任中平	970822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張文森	961001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陳彥章	961229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簡文華	961229	(註)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
分行經理	范良榮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呂世惠	970822	(註)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碩士	-	-	-	-
分行經理	呂芳原	961229	(註)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	-	-	-
分行經理	林麗孟	970822	(註)	-	-	-	-	-	醒吾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分行經理	葉士鎮	961229	(註)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王建欽	960101	(註)	-	-	-	-	-	崇右企專會計統計科	-	-	-	-
分行經理	呂學誠	961229	(註)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	-	-	-
分行經理	李玉玲	970616	(註)	-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潘崇恩	970501	(註)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	-	-	-
分行經理	鄭志誠	980901	(註)	-	-	-	-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York at Binghamton 企管碩士	-	-	-	-
分行經理	陳偉智	980403	(註)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	-	-	-

註：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18 日為基準日辦理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最近二年度無連續稅後虧損者，無須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汪國華 蔡鎮宇 黃清苑 陳祖培 羅澤成 李明賢 黃政旺 董自立 賴耀群 陳晏如 洪敏弘 郭明鑑 李純京 莊昭明 曾文仲 彭友倫 饒世湛 劉奕成	23,293 仟元	23,293 仟元	-	-	-	-	5,550 仟元	7,200 仟元	0.33%	0.35%	24,337 仟元	24,337 仟元	1,458 仟元	1,458 仟元	-	-	-	-	-	-	0.63%	0.65%	有

註:司機報酬 3,315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蔡鎮宇、黃清苑、陳祖培、羅澤成、黃政旺、洪敏弘、郭明鑑、李純京、莊昭明、曾文仲、劉奕成、彭友倫、陳晏如、饒世湛、董自立、賴耀群。	蔡鎮宇、黃清苑、陳祖培、羅澤成、黃政旺、洪敏弘、郭明鑑、李純京、莊昭明、曾文仲、劉奕成、彭友倫、陳晏如、饒世湛、董自立、賴耀群。	蔡鎮宇、黃清苑、羅澤成、黃政旺、洪敏弘、郭明鑑、李純京、莊昭明、曾文仲、饒世湛、董自立、賴耀群。	蔡鎮宇、黃清苑、羅澤成、黃政旺、洪敏弘、郭明鑑、李純京、莊昭明、曾文仲、饒世湛、董自立、賴耀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劉奕成、彭友倫、陳晏如	劉奕成、彭友倫、陳晏如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祖培	陳祖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汪國華、李明賢	汪國華、李明賢	汪國華、李明賢	汪國華、李明賢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最近二年度無連續稅後虧損者，無須個別揭露「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2-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王麗惠 杜逢榮 葉國興 蘇達雄	-	-	-	-	-	-	522 仟元	522 仟元	0.006%	0.006%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王麗惠、杜逢榮、葉國興、蘇達雄	王麗惠、杜逢榮、葉國興、蘇達雄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事酬以投資業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總稽核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陳祖培 陳金漢 陳晏如 劉奕成 李偉正 饒世湛 彭友倫 董自立 賴耀群	17,257 仟元	17,257 仟元	1,458 仟元	1,458 仟元	14,437 仟元	14,437 仟元	-	-	-	-	0.38%	0.38%	-	-	有

註:司機報酬 3,11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賴耀群、饒世湛、董自立	賴耀群、饒世湛、董自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彭友倫、陳金漢、陳晏如、李偉正、劉奕成	彭友倫、陳金漢、陳晏如、李偉正、劉奕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祖培	陳祖培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況：

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兼任員工薪資部分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由董事長核定。本公司於98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62,518仟元(佔98年度稅後純益之0.72%)，較97年度支付之酬金總額70,155仟元減少10.88%。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董事酬金報酬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董事會授權指派督導特定業務範圍之董事薪資，董事兼任員工薪資為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依本行員工待遇辦法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決議核定。董監事酬金執行業務費用為每月固定交通費、每次開會出席費及配車費用，另海外董監事出席開會另支付機票補助費，檢具往返機票者，得實報實銷。

世越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每次車馬費為3,500美元，由於世越銀行係與越南國營工商銀行各出資50%聯營之子銀行，在越南註冊，基於對等及不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下，相關政策一般尊重越方之意見辦理，有關董事酬勞部分亦不例外。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汪 國 華	9	0	100%	
副董事長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蔡 鎮 宇	4	0	57%	98.01.22 起擔 任董事職務， 應出席 7 次。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 清 苑	8	1	89%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羅 澤 成	6	0	100%	98.07.24 起辭 任董事職務， 應出席 6 次。
常務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 祖 培	8	1	89%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 明 賢	8	1	89%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黃 政 旺	5	4	56%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洪 敏 弘	9	0	100%	
獨立董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郭 明 鑑	7	2	78%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李 純 京	3	6	33%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莊 昭 明	4	0	44%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曾 文 仲	6	3	67%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陳 晏 如	9	0	100%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劉 奕 成	7	0	100%	98.01.22 起擔 任董事職務，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彭 友 倫	7	0	100%	98.01.22 起擔 任董事職務，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饒 世 湛	1	1	50%	任 期 至 98.01.22，應出 席 2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賴 耀 群	2	0	100%	任 期 至 98.01.22，應出 席 2 次。

董 事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董 自 立	2	0	100%	任 期 至 98.01.22,應出 席 2 次。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王 麗 惠	5	0	100%	98.03.05 起擔 任常駐監察 人,應出席 5 次。
常駐監察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杜 逢 榮	0	0	0%	98.02.14 逝 世,其職務自 然解任,應出 席 3 次。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蘇 達 雄	9	0	100%	
監 察 人	(代表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葉 國 興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說明如附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國泰金控指派 11 位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監察人擔任本行第 12 屆董監事。（國泰金控原指派 12 位董事，後因 98.07.24 羅澤成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調整為 11 位董事）。
 - 2.本行於 93.02.06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 94.95.97.98 年度分別進行修訂。
 - 3.本行於 96.04.26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表

會次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98.01.12 第12屆第6次 臨時董事會	參與悠遊卡公司98年度「授權金融機構發行悠遊聯名卡」乙案	賴耀群	擔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1.22 第12屆第7次 臨時董事會	本行部分主管異動	賴耀群、董自立	有關自身職務異動案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2.09 第12屆第8次 臨時董事會	解除蔡董事鎮宇及劉董事奕成競業禁止之限制	蔡鎮宇、劉奕成	解除自身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2.09 第12屆第8次 臨時董事會	為臺灣證券交易所就原核貸擔保透支及短期擔保放款辦理展期	黃清苑、羅澤成	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3.05 第12屆第7次 董事會	解除劉董事奕成及彭董事友倫競業禁止之限制	劉奕成、彭友倫	解除自身競業禁止之限制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3.05 第12屆第7次 董事會	本行擬參與98年上半年度台電、中油及中鋼公司之公司債初級市場應募，若前開公司委託國泰綜合證券擔任輔導銷售機構，則屬利害關係人交易	洪敏弘、郭明鑑	擔任國泰綜合證券之獨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3.05 第12屆第7次 董事會	與悠遊卡公司進行租賃交易	彭友倫	擔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4.29 第12屆第8次 董事會	參與「越南世越銀行」現金增資認股	李明賢、陳祖培	分別擔任越南世越銀行之董事長及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4.29 第12屆第8次 董事會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就原核貸短期擔保放款辦理展期，併案縮減原核貸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陳祖培、彭友倫	擔任台灣建築經理公司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8.21 第12屆第9次 董事會	總經理陳祖培續聘案	陳祖培	有關自身聘任案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8.21 第12屆第9次 董事會	與安豐企業進行ATM補鈔服務交易	陳晏如	擔任安豐企業之董事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8.21 第12屆第9次 董事會	與華卡企業進行人力派遣事宜	陳祖培、劉奕成、彭友倫	分別擔任華卡企業之董事及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表

會次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98.08.21 第12屆第9次 董事會	受理國泰人壽委託其 保險費、保單貸款利 息轉帳扣款事宜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8.21 第12屆第9次 董事會	與國泰人壽續簽「鑑 價設備計人員共用契 約書」，期限一年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08.21 第12屆第9次 董事會	增加國泰人壽無擔保 金融交易額度，並將 原核貸之金融交易額 度辦理展期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10.29 第12屆第10 次董事會	轉讓奇美電子聯貸授 信額度予國泰人壽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10.29 第12屆第10 次董事會	與國泰人壽、國泰世 紀產險、國泰證券投 資顧問交易情形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10.29 第12屆第10 次董事會	受理國泰人壽委託續 簽房貸本息暨擔保物 火災(地震)險保費 「自動轉帳付款服務 契約書」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10.29 第12屆第10 次董事會	與國泰人壽進行辦公 設備購置交易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10.29 第12屆第10 次董事會	與國泰人壽進行行舍 租賃交易(租用五處 行舍)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10.29 第12屆第10 次董事會	國泰人壽與本行進行 之租賃交易	蔡鎮宇	擔任國泰人壽保 險之副董事長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10.29 第12屆第10 次董事會	本行委託國泰建設進 行不動產規劃設計租 售顧問服務續約交易	蔡鎮宇	擔任國泰建設法 人股東之董事職 務，迴避為宜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98.12.18 第12屆第10 次臨時董事會	與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續約合作專案	汪國華、李明賢、 陳祖培	分別擔任國泰醫 療財團法人之董 事及監察人	除自行迴避董事，其餘 董事審核議案後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5	100%	98.03.05 起擔任常駐監察人，應出席5次。
常駐監察人	杜逢榮	0	0%	98.02.14 逝世，其職務自然解任，應出席3次。
監 察 人	蘇達雄	9	100%	
監 察 人	葉國興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如遇致監察人之信函將予以轉寄。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且以書面函送內外部稽核查核報告暨改善情形予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四)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行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訂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及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或投資等交易管理辦法，並佐以資訊系統管理限額；另金控暨各子公司（含本行）亦皆各自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業於96.07.03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代表人十五人擔任，其中三人為獨立董事。</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同屬國泰金控集團，溝通管道良好。</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設有專門網站，每季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arpt_new.asp)</p> <p>(二) 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並指定總經理擔任發言人及劉奕成副總經理擔任代理發言人。</p>	<p>無差異</p>
<p>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籌設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中</p>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行係依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架構公司治理制度，並且遵循「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之主要原則，因此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國泰世華銀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六十九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本諸「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迄今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四億二百餘萬元，累積贊助支出逾五億元，並先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成立國泰世華金融圖書館及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共同辦理各項藝文慈善活動。 未來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未來將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榮譽獎項：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榮獲台北市教育局頒發「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9年3月獲頒亞洲銀行家「2008年度台灣最佳消費金融銀行」獎項 2010年遠見雜誌二月號公佈『2009年財富管理大調查』，國泰世華銀行榮獲評選為 1. 「財富管理客戶」調查類：財富管理客戶推薦財富管理銀行排行榜第一名、財管客戶票選財富管形象第二名。 2. 「消費者」調查類：消費者推薦財富管理銀行第一名、消費者票選財富管理形象第四名。 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四屆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 (2008、2006、2003、2002年)、銅獎 (2004、2000、1998年)、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5、2000、1996、1992、1984年)、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4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2005、2004年)、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 (1993年)</p>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常務董事	羅澤成	98.02.26	98.02.26	信託業同業公會	日本遺囑信託業務介紹	3.0
常務(獨立)董事	黃清苑	98.04.07	98.04.07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	全球金融風暴的省思	3.5
常務董事	陳祖培	98.04.12	98.04.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6.0
董事	陳晏如	98.04.12	98.04.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6.0
董事長	汪國華	98.04.18	98.04.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全球金融海嘯對臺灣的影響	3.0
常務董事	陳祖培	98.04.18	98.04.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全球金融海嘯對臺灣的影響	3.0
董事	李明賢	98.04.18	98.04.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全球金融海嘯對臺灣的影響	3.0
董事	陳晏如	98.04.18	98.04.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全球金融海嘯對臺灣的影響	3.0
董事	劉奕成	98.04.18	98.04.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全球金融海嘯對臺灣的影響	3.0
董事	彭友倫	98.04.18	98.04.1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高階主管聯誼會-全球金融海嘯對臺灣的影響	3.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98.05.06	98.05.0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宏觀解讀公司財務資訊~兼論財報不實之偵測及法律責任	3.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98.05.06	98.05.0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宏觀解讀公司財務資訊~兼論財報不實之偵測及法律責任	3.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98.06.15	98.06.17	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	AVCJ Private Equity & Venture Forum	8.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98.06.18	98.06.1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運用庫藏股規劃財務策略與實務	3.0
監察人	葉國興	98.06.23	98.06.2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海外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及財稅規劃實務	3.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98.10.16	98.10.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政策-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因應對策及採用 IFRS 優勢探討	3.0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常務(獨立)董事	黃清苑	98.10.21	98.10.21	亞洲開發銀行及日本經團連	亞太地區經濟展望	2.0
董事長	汪國華	98.10.24	98.10.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主管聯誼會-兩岸簽訂MOU/ECFA對臺灣金融業之影響	2.0
常務董事	陳祖培	98.10.24	98.10.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主管聯誼會-兩岸簽訂MOU/ECFA對臺灣金融業之影響	2.0
董事	李明賢	98.10.24	98.10.2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階主管聯誼會-兩岸簽訂MOU/ECFA對臺灣金融業之影響	2.0
董事	李明賢	98.10.31	98.10.31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009年海峽兩岸金融合作高層研討會	5.0
董事	陳晏如	98.11.1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屆公司治理論壇	3.0
常務董事	陳祖培	98.11.27	98.11.27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危機一年後：回顧與展望	5.0
董事	李明賢	98.12.01	98.12.02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國金融學會	第十五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	11.6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98.12.29	98.12.29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跨國財稅規劃》「境外控股公司」之應用要領與租稅規劃實務	6.0

2. 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定出席公司董事會。
3. 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實際執行。
4. 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於94年設立風險總管理處，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執行嚴謹之內部控制、稽核及遵守法令主管等制度。
5. 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由於社會環境變遷，消費者意識抬頭，本行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相關法律之範疇，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並成立專責單位處理申訴案件，客戶如有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藉由本行充份的管道反應其意見：例如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單一申訴窗口電話等。本行受理後，將儘速查明事實並回覆陳情人。另，本行亦定期彙整分析客戶申訴內容、原因及處理情形，據以要求本行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計劃，或調整相關辦法，以提升服務品質。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

九、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世華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泰世華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份，並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汪國華



(簽章)

總經理：陳祖培



(簽章)

總稽核：陳金漢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李玉梅



(簽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9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國外部： 外匯存款業務第(3)點： 依本行「外匯業務處理手冊」第三章第七節：「外匯存款之移管、銷戶及轉入靜止戶…等，均依新台幣存款業務處理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台幣「存匯作業手冊」第四章第十節，「存摺存款帳戶餘額未達起息金額（活期存款帳戶餘額未達起息金（活期存款10,000元及活期儲蓄存款5,000元）之存戶，且近二年未有任何存提往來記錄者，即由系統自動列為靜止戶，惟經查現行IFX外匯系統並無靜止戶條件之設定，核與作業手冊規定不符，應請研議加列相關靜止戶條件設定或依實務作業修訂外匯業務處理手冊。</p>	<p>「外匯存款靜止戶處理要點」於981015業奉核定，惟因相關程式仍測試及修改中。</p>	<p>預估將於99年第一季公佈實施。</p>
<p>香港分行： 一、因應管理需要，定期更新各類作業政策。 二、配合作業需要，更新各類作業手冊及SOP。 三、加強對各項作業流程及風險之控管。 四、更新持續業務運作手冊。</p>	<p>一、由遵循法令主管協調辦理。 二、由稽核助理會簽各類作業手冊及SOP。 三、由稽核助理查核各項作業流程實施及遵守情形。 四、由稽核助理協調辦理。</p>	<p>一、定期更新。 二、定期更新。 三、定期查核。 四、預計在99年第一季完成。</p>
<p>萊萊分行： 萊萊分行未對分行網域之管理作業，訂定相關規範。</p>	<p>依總行「海外分行資訊技術管理要點」制訂分行網域之管理規範。</p>	<p>99年1月。</p>
<p>新加坡分行： 增訂放款覆審、呆帳提存、存同對帳、主管機關報表編送及對帳單寄送之SOP。</p>	<p>依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化程序制訂SOP。</p>	<p>99年3月底前完成。</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附件：略

(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揭露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2)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無	
(3)缺失經本會嚴予糾正者。	無	
(4)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行員戴○○君下載客戶資料，匿名檢舉本行洩漏客戶資料案，經金管會核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2. 本行委人力派遣公司華卡企業前離職員工吳○○君將本行客戶申貸資料私自影印留存並任意棄置案，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3. 本行前信義分行理財業務人員藍○君因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情事，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財富管理部之客戶名單傳遞流程更改為系統驗證法，並訂定「個人電腦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要點」控管本行外接儲存媒體。 2. 已加強對派遣人員資格、品行及日常生活之考核；並訂定「個人電腦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要點」管制外接儲存媒體，以加強防範客戶資料外洩。 3. 已將理財人員是否未保管客戶已蓋妥印鑑之空白取款條等相關文件查核納入自行查核項目，並修改本行自行查核要點獎懲原則以加強督導分行辦理自行查核作業，於執行業務查核期間並隨機抽查辦公處所箱櫃所存放之保管物品，以期防止類似情事發生。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6)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詳附件二)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鈺	傅文芳	九十八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年度 (註1)		99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註1)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協理	李玉梅	-	-	(4,000)	-
經理	呂學誠	18,000	-	-	-
經理	劉錫仁	(2,000)	-	-	-

註1：持有股數係指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

2. 股權移轉資訊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227,702,586	100%	-	-	-	-	-	-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99.3.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05,748	0.17%	27,811	0.01%	533,559	0.1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	-	-	1,000	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4%	-	-	800,0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98,144	2.45%	5,858	0.00%	18,404,002	2.4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64,169	0.62%	-	-	1,564,169	0.6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2.28%	-	-	9,100,000	2.2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6,813,700	24.57%	-	-	126,813,700	24.57%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36,470	10.31%	-	-	85,236,470	10.31%
世越銀行(Indovina Bank)	-	50.00%	-	-	-	50.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5.79%	-	-	102,000,000	5.79%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富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7,412	3.35%	-	-	197,412	3.3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2,299	9.37%	-	-	562,299	9.37%
Visa	116,426	0.01%	-	-	116,426	0.01%
非金融相關事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5.00%	-	-	450,000	15.00%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043,999	30.15%	-	-	9,043,999	30.1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4.87%	-	-	18,500	4.87%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4.95%	-	-	54,000,000	4.95%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	-	2,500,000	5.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43,780,180	1.68%	2,735	0.00%	43,782,915	1.68%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0	2.99%	-	-	29,900,000	2.99%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19	8.24%	-	-	10,910,019	8.24%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00%	-	-	4,000,000	5.00%
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	-	9.66%	-	-	-	9.66%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7,500	2.50%	-	-	547,500	2.50%
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0	3.70%	-	-	4,250,000	3.70%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4.52%	-	-	1,920,000	4.52%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7,500	3.35%	-	-	5,527,500	3.35%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5.00%	-	-	3,500,000	5.0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7,619	4.76%	-	-	1,047,619	4.76%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65,597	0.06%	-	-	65,597	0.06%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50	0.30%	115	0.70%	165	1.00%
專案核准不計入轉投資限額計算者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63%	-	-	24,000,000	1.63%

肆、募資情形

一、股份及股利

1.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2,277,025,860 元，分為 5,227,702,58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納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自同日起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股比例為 100%。茲將股份發行情形表列於下：

(一)股本來源

基準日：99.3.31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4.01	1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4,318,240,663	\$43,182,406,630	-	-
94.06	1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4,642,051,816	\$46,420,518,16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238,111,530 元	註 1
95.11	1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4,868,941,336	\$48,689,413,360	合併第七銀行增資 2,268,895,200 元	註 2
98.09	1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5,227,702,586	\$52,277,025,860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87,612,500 元	註 3

註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10 號函核准。

註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0920 號函核准。

註 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9.2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48422 號函核准。

單位：股/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227,702,586	0	52,277,025,860	-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99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5,227,702,586	-	-	-	5,227,702,586
持 股 比 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5,227,702,586	100%
合 計	1	5,227,702,58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5,227,702,586	100%

註：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97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7.82	17.02	17.39	
	分 配 後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17.0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27,702 仟股	4,868,941 仟股	5,227,702 仟股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註3)	1.66	0.92	0.25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註3)	1.66	0.85	0.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74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註 1：本行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股份轉換加入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後本行股票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為因應競爭環境，配合業務成長，並兼顧資本之適足性，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銀行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外，其餘部分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 98 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 (1)法定公積:新台幣 868,848,885 元
- (2)現金股利:新台幣 7,811,139,971 元
- (3)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500,000 元
- (4)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000 元
- (5)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事項。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 ②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98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①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500,000 元
 - ②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000 元
 - ③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無此事項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 (1)法定公積:新台幣 1,338,232,026 元
- (2)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65,071,112 元
- (3)股票股利:新台幣新台幣 3,579,112,500 元
- (4)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8,500,000 元
- (5)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500,000 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此事項。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1)	93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93年度第4期金融債券	93年度第5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2.03.31 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20010427號函	93.05.24 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30015637號函	93.05.24 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30015637號函
發行日期	93.03.29	93.07.15	93.07.15
面額	1仟萬	1仟萬元	1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利率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詳發行要點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99.03.29	6年期 到期日：99.07.15	7年期 到期日100.07.15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群益、中國信託證	寶來證	大華證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註3)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20億元	新台幣10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2.77億元	522.77億元	522.77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31.46億元	931.46億元	931.46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資及償還中長期借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15	4.29	5.3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中華信評 98.4.29 twAA+	中華信評 98.4.29 twAA+	中華信評 98.4.29 twAA+

93 年度第 8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0 期 金融債券	93 年度第 13 期 金融債券	94 年度第 1 期 金融債券	94 年度第 2 期 金融債券
93.05.24 財政部台財融 (二)字第 0930015637 號 函				
93.11.26	93.12.10	93.12.29	94.1.14	94.2.22
1 仟萬元	1 仟萬元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2.70%	2.54%	2.49%	2.13%	1.95%
7 年期 到期日： 100.11.26	7 年期 到期日： 100.12.10	7 年期 到期日： 100.12.29	5 年期 到期日： 99.1.14	5 年期 到期日： 99.2.22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昌證	永昌證	中國信託證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興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新台幣 10 億元	新台幣 20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522.77 億元				
931.46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6.98	8.59	9.66	11.81	13.42
否	否	否	否	否
中華信評 98.4.29 twAA+				

94 年度第 3 期 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 1 期 金融債券	97 年度第 2 期 金融債券	98 年度第 1 期 金融債券	98 年度第 2 期 金融債券
94.06.08 金管會金管銀 (六)字第 0946000425 號 函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 (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函	97.07.24 金管會金管銀 (二)字第 09700276100 號 函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 (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 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97.11.28 金管會金管銀 (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函 及 98.5.12 第 09800135230 號函
94.10.5	97.9.19	97.10.27	98.6.11	98.7.20
美金 10 萬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1 仟萬
盧森堡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美金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面額 99.977%折價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美金 5 億(98/5/18 買 回註銷美金 1.7262 億)	新台幣 22 億元	新台幣 28 億元	新台幣 36.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5.5%	詳發行要點	2.95%	2.42%	2.60%
15 年期 到期日：109.10.5	7 年期 到期日：104.9.19	7 年期 到期日：104.10.27	8 年期 到期日：106.6.11	10 年期 到期日：108.7.20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無	無	無	無	無
摩根大通	無	無	無	無
摩根大通	凱基證券	富邦證券	國泰證券(主要)	國泰證券(主要)
理律	無	無	無	無
致遠	無	無	無	無
摩根大通	無	無	無	無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美金 3.2738 億	新台幣 22 億元	新台幣 28 億元	新台幣 36.5 億元	新台幣 15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522.77 億元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931.46 億元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104.10.5 可依面額 100%贖回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支應外幣放款及外 幣投資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投 資及償還中長期借 款
24.68	27.05	30.06	33.98	35.59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S&P 98.4.29 BBB+	中華信評 98.4.29 twAA	中華信評 98.4.29 twAA	中華信評 98.6.11 twAA	中華信評 98.7.16 twAA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 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 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無者免填。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本行股數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無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金融債券

1. 計畫內容：

為維持本行資本適足率在適當水準、並支應中、長期授信資金所需，本行於 97 月 11 日 28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700444760 號函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50 億元整，及 98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800135230 號函核准變更發行年期及票面利率形式。

自申報生效日後分別於(1) 98 年 6 月 11 日發行 98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36.5 億元，固定票面利率 2.42%，發行期間 8 年。

(2) 98 年 7 月 20 日發行 98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15 億元整，固定票面利率 2.60%，發行期間 10 年；皆採無實體發行，面額新台幣一仟萬元整，到期一次還本，98 年共計新發行新台幣 51.5 億元次順位金融債券。

2. 執行情形：

98 年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 51.5 億元於完成發行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由 98 年 3 月底的 11.56%(Tier1 8.98%) 提昇至 98 年 12 月的 12.13%(Tier1 9.93%)，募得之資金目前主要用於支應中、長期放款、或償還國內外中、長期借款。

前奉核定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 150 億元，本行尚有已核准未發行額度新台幣 98.5 億元未使用，該額度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未來將視本行資本適足率情況及市場狀況決定是否繼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依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簡述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

針對高淨值客戶，由理財業務人員廣泛瞭解客戶之資產狀況、家庭背景、生涯規劃、理財需求後，提供財務規劃與資產配置之建議，達到客戶財富增值之目標。主要業務範疇如下：

- (1) 依據客戶理財需求與市場趨勢，推介適合之金融商品，並透過商品適合度政策與銷售監控雙重機制，強化財富管理業務之風險管理。
- (2) 透過金控體系下共同行銷模式，擴展理專服務範圍與商品類型，強化資產配置、分散風險之功能，並使客戶享受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 (3) 針對各類客群，舉辦貴賓回饋活動與商品行銷專案，深化與理財客戶之往來關係。
- (4) 依據商品之績效與風險指標，篩選可供客戶投資之架上商品，並即時監控各市場與發行機構、國家之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5) 實施理專教育訓練，並配合稅法修正、金融情勢、市場脈動等規劃即時課程，培養理專之專業見解。

■ 消費金融業務：

- (1) 存匯業務：提供多樣化存款商品，包含：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滿足客戶儲蓄需求；亦提供完整的實體及自動化服務通路，並搭配完善的金流服務，滿足客戶資金調度的便利性。
- (2) 授信業務：除提供一般個人放款業務外，推出如：「指數型房貸」、「分段式房貸」、「固定加碼不分段房貸」、「利率遞減型房貸」、「循環理財型房貸」、各類政府政策性房貸，以及其他消費性貸款等多元化之金融商品；並運用金控資源整合及資料庫分析等方式，規劃客戶專屬產品與服務，以深度經營客戶關係。
- (3) 信用卡業務：篩選集團內具開發潛力之優質客群，結合分行及財管通路推廣信用卡，提昇新戶辦卡率。同時利用 JCIC 資料，針對本行具消費成長潛力之客戶，規劃行銷專案，促使客戶集中消費，提昇簽帳金額。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工商企業融資貸款

本行工商企業貸款包含一般週轉金貸款、透支、貼現、墊付國內票款、外銷貸款、機器設備融資、興建廠房(辦公室)或購置廠房(辦公室)貸款、建地融資貸款、建築融資貸款等。

(2) 聯合貸款

本行已具備擔任主辦銀行之專業能力，統籌辦理聯貸有關事務，可協助企業客戶一次籌足，如購置資產融資等大型專案或計劃性融資所需之鉅額資金。

(3) 應收帳款承購

本行透過受讓企業因銷售貨品或勞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債權，提供銷貨供應商營運資金融通、承擔買方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帳務管理及收款等服務。

(4) 中小信用保證基金貸款

本行針對符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之中小企業提供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等中小企業基金保證業務及專案基金保證業務。

(5) 保證/承兌業務

本行提供如商業本票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國內遠期信用狀保證、公司債保證等短、中長期債務保證業務等，並提供匯票承兌服務。

(6) 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除包含外幣融資及外幣保證等授信業務，在進出口方面，包括信用狀相關業務、進口託收、出口押匯等；在匯兌方面，包括匯入匯款、匯出匯款、大陸匯款及西聯匯款等服務。

■ 電子金融業務

(1) 積極拓展電子金融服務(MyBANK、MyATM、MyB2B)，增進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2) 配合台外幣多種金融商品金流收付需求，開發便利的金融商品電子化清算交割功能，提昇金融同業金流清算效率。

(3) 開發便捷的電子化現金管理代收代付服務，以滿足企業用戶全方位的現金管理服務，提供業務單位拓展活期性存款的最佳利器。

(4) 強化網路銀行證券及保險服務功能，提昇客戶交易便利及效率，增加集團產品跨售機會。

(5) 開發信用卡客戶線上申辦網路銀行功能，提供客戶更多元之便利管道，享有本行自動化服務，加強網銀普及化。

(6) 積極與各通路合作及策略聯盟，拓展網路提款機 MyATM 金流服務

及增加產品曝光機會。

- (7) 總申請戶數 MyBank 年成長 38%、MyATM 年成長 17%、MyB2B 年成長 69%。

■信託業務

(1) 國內外共同基金

配合客戶理財需求，引進國內外知名基金，客戶可透過臨櫃、網路或電話銀行以單筆或定期定額方式投資。

(2) 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配合客戶之財務及理財需求，引進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全球知名公司債及全球主要指數型基金（ETF）等商品。

(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係集合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投資規劃的信託資金，集合一起管理運用，經由專業分工，分別由擅長債券、票券、股票、基金等專業人員管理。

(4) 不動產信託

結合集團不動產專業機構，為客戶提供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購買預售屋價金、不動產合建案、不動產開發案及不動產隔代移轉等信託業務，提供客戶安全的交易機制及合適的節稅規劃。

(5) 個人信託

保險金信託可為保險多加一層保障，確保受益人的利益。金錢型愛的信託、豐富人生退休理財預約信託及遺囑信託等商品，可協助客戶量身規劃退休養老金、子女教育及創業金、落實家庭殘障者照顧、夫妻財產保障及節稅理財等事宜。

(6) 法人信託

「股權買賣價金信託」提供企業在進行併購等股權交易時，可安排將全部或部份股權買賣價金交付信託，並約定價金給付方式，以降低風險並確保交易順利進行。

「法人預收款信託」則提供消費者先繳費後享受服務的安全保障機制，例如生前契約預收款信託、臍帶血保存費信託等。

(7) 有價證券信託

客戶可將持有之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並約定管理、運用或處分方式，以達到股權控管、專業管理及贈與節稅等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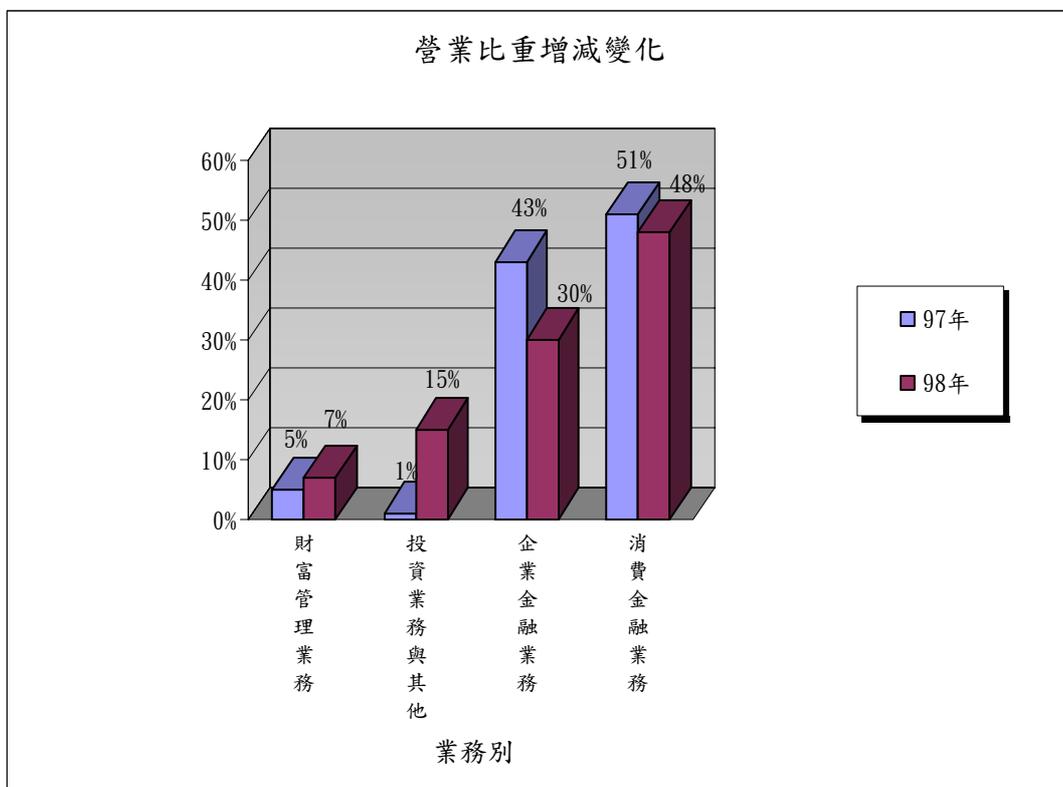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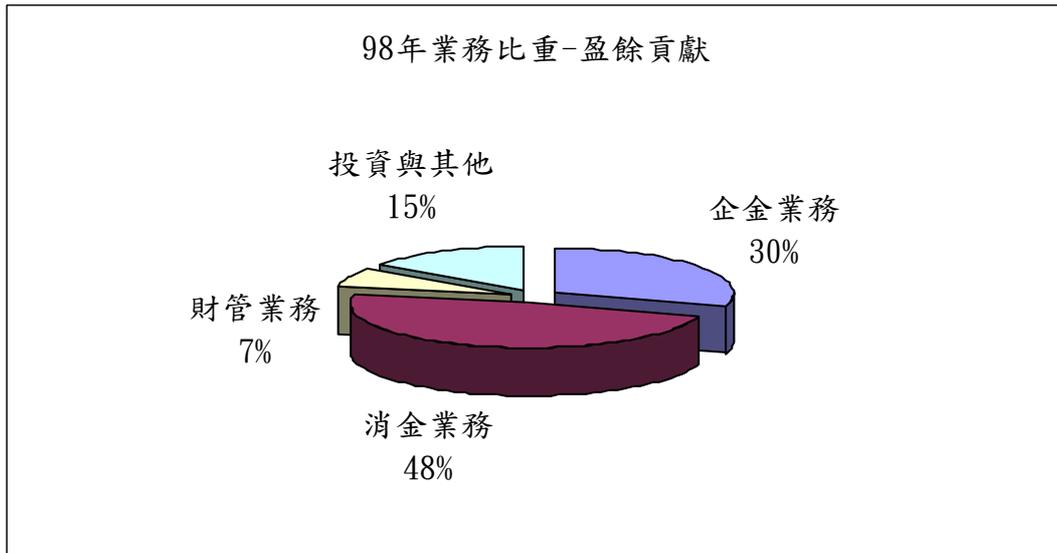
(8) 保管業務

本行提供之保管服務，包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僑外人投資、私募基金、營業保證金及投資型保單等保管業務，在安全內控機制下，滿足各類保管業務需求。

■投資業務

- (1) 加強金融創新，開發新種產品，以滿足銀行企業金融客戶在匯率、利率與股票等市場上的各項避險與投資需求，提昇銀行對客戶服務價值，並進一步提昇銀行報價能力及風險控管能力。
- (2) 配合銀行其他業務單位，如企金業務單位或財富管理單位之產品規劃，協助銀行產品的創新，強化產品競爭力。

(二)各項業務營收比重：



(三) 99年度經營計劃

■ 財富管理業務

- (1) 針對不同族群包裝理財商品優惠，並於特定節日創造話題性行銷議題，吸引客戶目光，提升商品銷售市佔率。
- (2) 陸續針對兒童、青少年、網路族群、貴賓子女等年輕族群推出整合行銷專案，並以豐富之理財網頁與貴賓專屬電子報，開拓理財客源。
- (3) 調整理財商品之銷售結構，並增強保管基金之規模與數量，增裕手續費收入。
- (4) 整合集團資源，持續開發多元理財商品組合，並加強商品篩選與風險控管機制，透過優質客戶之深度經營，提高獲利能力。
- (5) 透過行銷活動、理財教育與外部廣宣管道持續傳達本行理財業務之正面形象，以兼具專業、親切、知性、公益的理財夥伴為目標。
- (6) 持續加強理專教育訓練，以分組方式分別提供投資知識、服務技巧、藝術鑑賞等課程，並配合稅法修正時程，提供專業節稅建議。
- (7) 持續升級資訊系統，整合並簡化分行之銷售與風險監控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 消費金融業務

(一) 存匯業務

- (1) 持續擴大活期性存款客戶基礎，提高金控子公司客戶重疊率，並吸引高貢獻潛力客戶往來。
- (2) 提昇活存比及作業效率，降低資金成本，提昇競爭力。
- (3) 開發多元化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昇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滿足客戶需求。
- (4) 運用資料庫分析資源，進行差異化行銷策略，強化既有客戶經營，提昇客戶黏度及滿意度。
- (5) 推廣自動化交易通路，減少臨櫃小額交易，降低作業成本。

(二) 授信業務

- (1) 運用資料庫分析資源，深化客戶關係管理，將客戶群依不同屬性予以分類，並依 Life Stage 提供其適合之產品。
- (2) 依風險高低不同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Risk Based Pricing, RBP)，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3) 持續強化優質客戶分眾經營理念，以提高優質客戶資產佔比，

以確保資產品質及增加產品經營獲利。

(三) 自動化通路業務

- (1) 推出多元化自動化設備行銷活動，提昇金融機具使用效益。
- (2) 妥善運用金融機具廣告版面，增加廣告效益。
- (3) 降低自動化設備各項營運成本，依經營績效調整設置據點，提昇通路經營成效。

(四) 信用卡業務

- (1) 持續提昇新戶辦卡率，結合集團子公司客戶、商品及通路優勢，規劃共同行銷業務，以開發交叉行銷商機。
- (2) 加強經營年輕白領階層及高消費族群，藉以提高優質客戶與本行往來黏度，並帶動信用卡簽帳金額之成長。
- (3) 運用資料庫分析及 JCIC 資訊，有效開發具經營價值之客群，並規劃各項專屬行銷活動，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提昇信用卡有效使用率。
- (4) 持續透過客戶區隔經營，審慎篩選優質低風險客戶舉辦循環促動專案，以提高循環動用率及增加本行利息收入。

■ 企業金融業務

(1) 多元開發優質客戶

開發優質中小企業客戶，並運用中小信保基金保證降低授信風險，透過逐步穩健地提升中小企業放款，有助於提升資產報酬率，另藉由其上下游客戶之拓展，可進一步掌握客戶產、銷情形及新增客源。

(2) 提升客戶貢獻度

加強關係行銷，除可強化授信往來外，亦可優先掌握跨售商機，增益整體獲利。

■ 電子金融業務

(1) 加強推動銀行業務電子化服務，降低臨櫃作業量與延伸銀行服務時間及經營觸角。

(2) 持續加強電子銀行使用介面的客製化服務與安全性，增進客戶使用便利性與交易安全。

(3) 配合年度業務發展重點，持續開發相關電子化服務，協助實體通路之業務拓展。

(4) 以電子商務公司為利基市場，提供完整電子金流收款服務並加強異業合作，提昇本行金流市場市佔率及能見度。

(5) 順應網路科技之發展，開發跨平台電子金融系統，提供客戶多

元化的電子金融服務。

- (6) 因應行動商務發展趨勢，建構創新的智慧型手機行動銀行服務。

■ 信託業務

- (1) 配合國人境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提供高資產族家庭財產保障、財富傳承及稅負規劃等量身信託服務。
- (2) 本行為國內最大預收款信託案-悠遊卡儲值金信託管理銀行，隨著悠遊卡多用途使用，預期儲值金信託規模將會擴大。同時，另將協助營業單位向接受刷悠遊卡消費之特約機構，爭取開立存款帳戶等業務機會。
- (3) 配合分行、企金及國壽等通路需求，持續推廣保險金信託、愛的信託與股票信託等個人信託服務，及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信託與預收款信託(含禮券信託)等法人信託業務。
- (4) 持續推廣成屋買賣價金信託，使其成為分行通路標準化常態上架商品。配合全行土建融授信政策，推展都市更新開發信託案及開發型不動產信託。
- (5) 持續宣導本行集合管理帳戶特有被動式管理穩健特質，鼓勵客戶以「資產配置」方式進行長期投資。研發模組化投資策略，以程式交易提升操作績效，替代人為判斷操作，並提供法人信託客戶使用。
- (6) 提升基金理財商品臨櫃及網路銀行系統功能，持續開發自動化交易及簡化客戶申請與查詢業務流程，建置客戶簡易便捷之交易環境。
- (7) 積極爭取國內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保管業務，並與績效及管理俱佳之投信公司配合公私募基金及全委代操保管業務，及爭取大陸 QDII 資金來台投資保管業務。

■ 投資業務

- (1) 強化財務部行銷組功能，積極推展企金整合行銷並擴大銀行財富管理產品及平台，以創新金融商品，加強集團整合資源，並強化客戶理財商品，建立客戶忠誠度，爭取市佔率提昇。
- (2) 整合及提昇前、中、後台系統，以進一步提昇本行對各類金融商品的評價及風險控管能力，並提高作業效率。

(四) 市場分析

1. 分析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以國內市場為主，擁有 162 家分行，分行數居民營銀行第一，

近年來逐漸發揮合併綜效，透過綿密之實體與虛擬通路，提供客戶便捷之金流平台，另由於全球化趨勢之帶動下，海外市場日益重要，本行於洛杉磯、香港、納閩島、萊萊、新加坡設有分行據點，海外佈局日趨完整，未來將持續提供台商與在地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並提升海外資產與獲利比重。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自民國 95 年爆發雙卡風暴後，各金融機構風險意識提升，進而審慎承作無擔授信，另業務重心轉向財富管理業務，然而 97 年下半年爆發雷曼兄弟倒閉事件，重創金融環境，銀行經營更顯艱鉅。在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下，各銀行資金氾濫，且為保有既有利潤，均以經營優質客戶為目標，彼此競爭激烈，顯示銀行經營已進入微利時代，未來尚仰賴景氣復甦與升息契機，以提升業務量與獲利。

98 年下半年景氣較為明朗，在低利率環境下，企業籌資殷切，聯貸市場趨於熱絡，另外在失業率不再攀升，消費市場重回正軌，加上財富管理業務回溫，預期企業與個人金融需求將有所提升。

由於國內市場趨於飽和，利差微薄，未來成長性將來自海外市場，又以中國大陸最值得期待，未來將爭取優質國際聯貸案，及兩岸三地台商業務，以提升銀行獲利能力。

■ 供給面

- (1) 於金融風暴後，客戶選擇存款往來銀行相對更加重視銀行穩健與否，故經營體質較不穩定之小型銀行多以推出存款利率加碼活動以吸引客戶往來，促使存款產品更趨向多元化；惟客戶在資產安全性考量下，大型行庫仍具存款競爭優勢。
- (2) 於雙卡風暴後，各金融機構皆重新檢視消費金融業務經營策略，並積極提昇風險管理技術，運用多元化風險管理工具經營放款產品。目前擔保放款業務仍為各金融機構經營重點，並以經營優質客戶為主；無擔保放款業務經營則仍趨謹慎，惟隨總體經濟環境漸有改善，無擔保放款業務經營比重將逐漸提昇。
- (3) 鑒於自動櫃員機手續費收取機制的長期僵化與經濟不景氣，造成銀行自動櫃員機營運獲利艱難。再加上全臺灣 ATM 佈機數已逾 25,000 台，每百萬人擁有 ATM 台數超過 1,100，ATM 裝設密度在全球名列前茅。故在獲利不易的環境未明顯改善前，ATM 裝設台數將呈停滯成長狀態。

■ 需求面及成長性

- (1) 民眾對消金產品需求雖隨經濟狀況有所波動，惟對於商品服務的要求卻是日益增加，在產品差異有限的情況下，服務品質及金流便利性將成為爭取客戶的重要因素。
- (2) 房屋貸款業務受惠於市場寬鬆貨幣政策、優利政策性貸款額度提撥、兩岸政經關係舒緩、以及內外資金匯流等多重利多因素影響，故自98年下半年起房市交易轉趨熱絡，房屋貸款需求隨之增加，房屋貸款總餘額亦隨之攀升。

3. 競爭利基

- (1) 本行存款頗具規模，其中廣大證券存款戶挹注低成本之資金來源，且包括眾多高資產客戶，有利開拓財富管理等相關業務。
- (2) 本行擁有深植人心之品牌形象，及集團資源之充分奧援，持續檢視產品線與金融創新，可妥善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 (3) 本行營業據點遍布全台各重要市鎮，金融服務網綿密，加上國泰金控本身擁有的客戶數約達千萬以上，幾乎涵蓋國內半數人口，客源基礎龐大，於業務推廣上頗具優勢。
- (4) 臺北捷運每天旅客人數約介於120~140萬人次，是臺灣使用量最大的運輸系統，而臺北捷運全線皆由本行獨家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機具使用效益與廣告效益均佳，相關公益活動（如：街舞大賽與出口音樂節）的舉辦，更有助於提昇本行形象。
- (5) 本行以現有世越銀行之通路優勢，於經濟加速起飛之越南市場，拉大與競爭者差距，為越南地區的台商與當地國民營企業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未來將以大東亞地區為腹地，積極向外擴張金融版圖，並為邁向國際化奠定發展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有利因素

- (1) 在兩岸金融政策逐步開放下，預期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名單將納入金融業，屆時本國銀行將可於大陸設立分行據點與擴大業務範圍。
- (2) 預期99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企業資金需求與個人消費力道將有所增強，財富管理業務可望擺脫過去陰霾。
- (3) 央行已停止降息，且過去之高利定存陸續到期重定價，銀行利差可望不再縮小，未來可掌握升息契機，進一步擴大利差與提

升獲利。

■ 不利因素

- (1) 在兩岸金融政策開放後，陸銀將可獲准進入本國市場，屆時銀行業競爭恐將擴大，本行營運壓力攀升。
- (2) 全球經濟正步出衰退轉趨成長，但對經濟成長趨勢仍具疑慮，倘若各國政府提早啟動財政與貨幣政策退場機制，可能導致復甦速度停擺。
- (3) 由於寬鬆貨幣政策營造之低利率環境，市場游資過多，恐將鼓勵金融投機，引發通膨高漲之隱憂。

■ 因應對策

- (1) 本行將持續鞏固國內市場領導地位，擴大各項業務市場佔有率，創造與同業差異化之服務，另一方面將藉助國壽於大陸之先行優勢，發揮經營綜效，掌握對兩岸三地台商與在地客戶之商機。
- (2) 深耕客戶關係，發揮集團各子公司與本行各事業處之跨售綜效，創造滿足客戶需求與差異化之服務，致力維持各項業務之均衡發展。
- (3) 落實客戶分群管理，分眾行銷，依產品與客戶屬性進行風險定價，創造最大利潤。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期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項 目	98 年底 (度)	97 年底 (度)
存 款	1 兆 3,237 億元	1 兆 1,130 億
房貸產品	3,761 億元	3,645 億元
信用卡	296.1 萬張	333.2 萬張

- (1)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本行存款餘額為新台幣 1 兆 3,237 億元，較 97 年底成長 2,107 億元，成長率 18.93%。其中活期性存款為 7,457 億元，定期性存款為 5,780 億元。
- (2) 截至 98 年 12 月底，總計房貸產品(含：淨值貸款)之授信餘額為 3,761 億元，較 97 年底成長 115 億元，成長率 3.15%；車貸餘額為 0.24 億元、小額信貸產品餘額為 27 億元。
- (3) 98 年度信用卡推廣策略為加強拓展新客戶暨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

陸續舉辦全卡友及分眾促刷活動、加強特店優惠，並強化重要通路(包含百貨、量販 3C、電視購物等)促刷活動，有效鞏固消費金額。截至 98 年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為 296 萬餘卡，市佔率為 9.7%，名列市場第 2 名，年度總簽帳金額 1,605 億元，市佔率為 11.5%，名列市場第 3 名。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搭配運用本行完整且便利之自動化交易通路，於 97 年初推出「自動化存款帳戶」，滿足客戶多樣化商品需求，並引導客戶透過自動化設備進行小額交易，降低本行臨櫃作業成本。
- (2) 運用資料庫分析，將客戶群依不同屬性予以分類，並提供最適之產品服務，以滿足客戶潛在商品需求。
- (3) 依風險高低不同進行放款產品差異化訂價(Risk Based Pricing, RBP)，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4) 導入 ATM 行銷活動系統與建置台北捷運多媒體燈箱，有效降低作業成本以及提昇廣宣效益。
- (5) 整合臺北捷運悠遊卡售卡/加值機與兌幣兌鈔機功能，提昇機具使用效益與降低營運成本。
- (6) 在信用卡方面，本行於 98 年 8 月推出 PLAY 悠遊聯名卡，結合捷運悠遊卡功能，以網路購物優惠、KTV 歡唱優惠與電影買一送一等年輕人喜愛休閒活動為優惠訴求，期拓展信用卡年輕新客群市場。
- (7) 為完善金融服務項目，本行於 98 年 7 月於網路銀行新增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除了可提昇客戶取得資金之便利性之外，還使本行信用卡預借現金通路更完備。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

- (1)強化代收代繳、薪轉、自動化通路交易平台等各項金流服務功能，提昇作業效率及客戶資金管理便利性。
- (2)持續加強整合金控集團商品及服務，增進業務推展綜效，提高客戶往來商品數及貢獻度。

- (3)持續提昇自動化設備軟硬體設施，以增進整體經營效益。
- (4)依據市場經營環境及各類客戶風險差異，規劃建置各項放款產品之差異化管理措施，以追求最適資產組合與合理利潤。
- (5)持續透過客戶區隔經營，審慎篩選優質低風險客戶舉辦循環促動專案，增加循環息收入。
- (6)採分眾經營發卡策略，以精準的產品定位包裝各項專屬行銷活動，開發具經營價值之信用卡客群，並鞏固既有優質客戶忠誠度，集中消費、增加往來黏度，提昇有效卡使用率及平均每卡效益。

■長期：

- (1)開發多元化商品及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最適產品及服務，發展客群區隔經營模式，滿足各類客戶商品需求，提昇往來意願。
- (2)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開發自動化設備功能，提昇客戶使用率與滿意度，成為自動化通路經營最具效益之銀行。
- (3)整合銀行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庫，精進資料庫行銷技術及系統，提高開發客戶的成功率，並依市場區隔及客戶需求，擬定差異化行銷方案。
- (4)整合集團資源，包裝多元化優惠商品組合，以持續開發深耕集團客戶，充分發揮集團銷售優勢與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進而提高獲利能力及來源，追求與客戶雙贏局面。

二、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年03月31日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9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868	844	848
	一 般 行 員	5,580	5,125	5,124
	司 機、技 工、警 衛	10	10	10
	合 計	6,458	5,979	5,982
平 均 年 歲		33.55	34.55	34.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1	7.83	8.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41%	11.27%	11.53%
	大 專	85.04%	86.00%	85.73%
	高 中	5.44%	2.68%	2.69%
	高 中 以 下	0.11%	0.05%	0.0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參閱各項金融證照取得人數統計表	詳後附表		

(二)各項金融證照取得人數統計表

國泰世華銀行行員取得相關證照人數彙總表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證照種類		97年度	98年度	99年 3月底
1	人身保險代理人測驗	1	5	5
2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2,901	3,701	4,315
3	人身保險經紀人測驗	2	2	2
4	人身保險中級專業課程測驗合格證書	4	3	4
5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特考	4	15	16
6	不動產估價師高考	1	8	7
7	不動產經紀人普考	3	1	1
8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17	58	64
9	中華民國會計測驗	13	24	25
10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電匠考驗	1	1	1
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2	4	8
1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25	39
13	外匯業務員專業測驗	463	711	875
1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537	894	998
1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	52	68	74
1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456	2,023	2,201
17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4	40	55
18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2	19	25
19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9	33	35
2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21	23
2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0	14	12
22	金融人員業務組高等考試	1	1	1
2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039	2,308	2,197
24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8	12	16
25	金融風險管理專業能力(研訓院)	3	5	6
26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509	3,437	4,067
27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2	3	4
28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2	2
29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2,583	3,784	4,328

30	財產保險經紀人	1	2	2
31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3	4	4
32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	5	7
33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15	18	28
34	國際貿易人員高考	1	1	1
35	國際貿易大會考	1	3	3
36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88	1,047	1,245
37	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進階)	42	46	47
3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81	1,481	1,533
39	理財業務經驗準則(具大學以上學歷.證券信託期貨業務三年以上資歷)	1	1	1
40	票券商業務員測驗	24	42	45
41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	391	546	538
42	視窗系列應用技能檢定考試	2	11	44
43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38	43
44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36	58
45	會計師高等考試	1	3	3
46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2	32	32
47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840	3,885	4,165
4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15	25	24
4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	195	332	369
50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322	517	548
51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498	704	739
5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測驗合格證書	3	5	5
53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7	12	254
5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明書	54	334	655
55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證書	-	1	1
56	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	2	3
57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人員合格證明	-	197	538
58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	-	315	317
	總計	18,016	26,867	30,658

九十八年度年底，本行共有行員 5,979 人，參加訓練人次總計為 17,261 人次，訓練總時數為 481,922 小時（包含總行辦理之集中訓練、各單位內部自辦訓練、派往金融研訓院訓練及國泰學習網線上教學等四個部份），實體教學平均每人參訓 2.9 次，80.6 小時。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國泰世華銀行於民國 69 年，業務正持續推展之時，即首開金融界先例，成立文化慈善基金會，推動公益事業。本諸「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自 93 年起即推動「大樹計畫—讓幼苗長成大樹」，致力關懷與幫助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午餐費的學童，給予補助。98 年舉辦「小小樹苗，大大希望」童書募集活動，由理專邀請客戶捐贈童書，協助偏遠鄉鎮之學童培養閱讀課外書籍之優良習慣。並推出「你買安心，也捐愛心」愛心保單活動，凡客戶申購壽險，本行即捐贈 100 元愛心基金予慈善基金會「大樹計畫」，資助弱勢家庭孩童之教育與生活經費，創造社會、客戶、企業三贏局面。

因應社會對於理財觀念之重視，98 年推動「奔向財富—全民理財教育計畫」，接受企業、學校、社區等報名舉辦免費理財講座，協助民眾擁有正確理財觀念。藝文活動方面，於國泰金融中心廣場「PLAZA 7」舉辦「2009 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及贊助「翁倩玉與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頗受社會大眾好評。基金會附設的金融圖書館，除了豐富的館藏外，另不定期舉辦活動與理財講座，藝術中心則持續舉辦藝文展覽，均免費開放社會大眾參與，提升社會文化氣息與人文素養，加強企業品牌與藝文之連結度。此外，本行亦參與集團規劃『一日志工』活動，鼓勵本行員工以服務來傳播愛心，以行動來付出關懷，取代過去金錢捐贈，讓本行對社會之貢獻更具體化，同時維繫員工情感及向心力。未來本行仍將秉持「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的主軸推動公益事業，為社會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四、資訊設備

本行主要資訊設備概況如下：

（一）主要資訊系統之配置及維護

■ 主機部份

- 1、核心系統主機硬體：使用 IBM RS/6000 P595 及 P570 型號主機
- 2、核心系統主機軟體：使用 IBM RS/6000 作業系統，資料庫為 Oracle 及 IBM DB2 等資料庫系統
- 3、信用卡主機硬體：使用 IBM 2066-003 主機

4、信用卡主機軟體：使用 IBM Z/OS,CICS TS,VTAM/NCP

5、外匯主機硬體：使用 IBM 9406-570 主機

6、外匯主機軟體：使用 IBM OS/400, DB2/400

(二)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1、硬體

(1)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主機

使用 IBM X3650、HP DL380G5 等四核心伺服器。

(2) 高階與中階磁碟機：

使用 HDS (Hitachi Data Systems；日立數據系統) 高階與中階磁碟機。

2、軟體

(1) Windows 伺服器作業系統

(2) SQL 資料庫

(3) WWW 系統

(4) 電子郵件系統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一) 主機部份

1、RS/6000 UNIX 平台磁碟機容量擴充。

2、RS/6000 UNIX 平台測試、開發環境建置。

3、強化台幣核心系統(BANCS)連線交易及批次作業效能。

4、信用卡系統主機資源調整。

(二)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1、Windows 平台伺服器作業系統版本提升作業。

2、Windows 平台新磁碟陣列系統。

3、Windows 平台分行伺服器整併評估。

4、Windows 平台伺服器群集 (Server Farm) 架構規劃。

5、資訊中心微軟 SQL Server 2008 資料庫升級作業

6、強化微軟 SQL 資料庫監控管理

7、內湖資訊中心終端機監控室建置。

8、強化程式版本管理系統伺服器效能，並建立資料分流機制。

(三) 網路部份

1、IP 資源管理系統建置。

- 2、網路設備監控管理系統容量擴充作業。
- 3、資訊中心核心網路封包分析設備提升建置。
- 4、分行網路標準化架構評估。

(四) 資訊安全部份

- 1、網頁弱點評估系統建置。
- 2、資訊處 ISO 27001 導入作業。
- 3、資訊安全管理。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一) 主機部份

使用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二) 開放系統微軟平台部份

重要之伺服器採用儲域網路 (Storage Area Network; SAN) 技術進行即時資料異地備援，使本行之重要營運不因此而中斷。

(三) 網路部份

使用 IBM PPRC 異地備援解決方案，磁碟機透過光纖高速度多工分波器及 DWDM 高速光纖網路，將本地異動資料同步傳至異地備援中心，以確保異地資料無落差。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營業廳工作人員平安險：對象為編制內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2) 證券收付處人員平安險：對象為各證券收付處派駐人員，保費由本行負擔。
- (3) 外勤人員平安險：對象為工作性質以外勤為主，安全風險較高之人員，保費由本行負擔。
- (4) 勞工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本行負擔百分之七十，員工負擔百分之二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
- (5)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本行負擔百分之六十，員工負擔百分之三十，政府負擔百分之十。

- (6) 健康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7) 壽險公司定期壽險、意外險：就不同種類之定期壽險、意外險分別以本行之全體員工或編制內正式員工為投保對象，保費由本行負擔。
- (8) 壽險公司團體養老保險：對象為編制內正式員工，保費分擔方式為公司負擔百分之六十，員工負擔百分之四十。
- (9) 壽險公司團體防癌保險：對象為全體員工，保費由本行負擔。
- (10) 休假：係依勞基法給假。
- (11) 文康社團：設立羽球社等二十二個社團，每週均有各式活動。
- (12) 制服：分夏季及冬季制服，費用均由本行負擔。
- (13) 進修補助：鼓勵員工公餘進修外語及電腦課程，通過全民英檢或多益測驗補助標準者，每年得申請補助英語檢定全額報名費；電腦課程順利修業完成者，每人每期最高由本行補助陸仟元。
- (14) 午餐費補助：由本行負擔。
- (15) 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由本行員工選舉產生共同擔任，綜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和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2. 退休制度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精算師精算評估之薪資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之協議

無此事項。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勞基法規定，訂定於工作規則中，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此事項。

六、重要契約

無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 5,446,335 千元之貸款信託移轉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明細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面額(千元)	票面利率
優先順位	第一順位	\$3,335,000	2.175%
優先順位	第二順位	315,000	2.325%
優先順位	第三順位	340,000	2.545%
優先順位	第四順位	480,000	2.945%
次順位	第五順位	200,000	3.00%
次順位	第六順位	200,000	3.20%
次順位	第七順位	576,335	-

本行保留第五、六及第七順位之受益證券(次順位受益證券)面額 976,335 千元；對前四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受益證券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5月28日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252	0.747	2.212
預期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3%	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3.71%	3.7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49%	2.49%	2.20%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972,625	\$976,33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252	0.747
預計提前還款率	3%	3%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769)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4,782)
預計信用損失率	3.71%	3.71%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219)	(6,103)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736)	(8,306)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2.49%	2.49%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003)	(3,756)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005)	(7,497)

(3) 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收到服務利益	\$240	\$24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4,600	29,087
收回清償能力準備金	6,319	7,32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98~94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94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4)	
	98 年	97 年	96 年	95 年(註5)	94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8,215,268	68,708,740	73,350,662	85,470,377	79,420,674	91,243,3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 金 融 資 產	41,430,963	53,189,451	39,932,764	57,046,262	49,271,058	31,906,03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36,000	2,169,147	326,000	1,786,058	1,192,252	1,530,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991,344	98,016,783	63,913,728	54,500,543	41,723,494	81,039,227	
貼 現 及 放 款	804,171,890	807,231,524	755,956,633	712,391,913	616,014,774	782,060,073	
應 收 款 項	44,816,287	47,607,325	43,784,801	49,104,156	65,418,677	39,804,99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4,089,081	2,542,836	3,320,686	5,636,310	8,352,445	4,450,1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892,029	3,513,361	2,513,001	2,334,860	5,115,939	3,789,667	
固 定 資 產	26,250,655	26,725,584	27,656,434	25,461,215	24,743,550	26,075,293	
無 形 資 產	7,072,206	6,908,558	6,883,557	476,355	0	7,074,130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374,701,308	225,505,217	261,139,305	262,279,812	175,763,601	399,847,229	
其 他 資 產	5,924,651	9,431,560	9,413,861	10,247,816	7,044,559	5,719,379	
資 產 總 額	1,510,291,682	1,351,550,086	1,288,191,432	1,266,735,677	1,074,061,023	1,474,539,78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5,350,827	62,926,229	73,869,345	100,002,354	70,825,308	56,464,594	
存 款 及 匯 款	1,296,636,382	1,091,306,408	1,031,565,513	965,586,780	794,041,906	1,255,862,9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 金 融 負 債	24,996,981	47,460,720	47,847,320	55,396,700	50,412,542	17,707,0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45,465	20,732,112	14,635,423	23,661,740	33,864,935	11,834,607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18,038,709	20,508,978	20,176,037	18,952,068	19,576,796	18,167,313	
特 別 股 負 債	0	0	0	0	0	0	
應計退休金負債	0	0	0	0	0	0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240,494	261,319	308,730	775,722	311,510	219,778	
其 他 負 債	23,137,265	25,467,726	18,417,229	26,217,751	27,099,951	2,084,8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17,146,123	1,268,663,492	1,206,819,597	1,190,593,115	996,132,948	1,379,541,037
	分配後	(註3)	1,268,663,492	1,210,834,712	1,190,593,115	998,829,868	(註3)
股 本	52,277,026	48,689,413	48,689,413	48,689,413	46,420,518	52,277,026	

資 本 公 積		15,213,292	15,213,611	15,213,611	15,213,652	13,464,276	15,213,29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29,169	18,328,293	17,882,634	17,968,156	17,968,156	25,986,583
	分配後	(註3)	18,328,293	13,867,519	15,271,236	15,271,236	(註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236,521	599,600	(465,071)	686,931	(10,307)	1,540,5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49)	55,677	51,248	70,197	85,432	(18,68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145,559	82,886,594	81,371,835	76,142,562	77,928,075	94,998,748
	分配後	(註3)	82,886,594	77,356,720	76,142,562	75,231,155	(註3)

註1：94-9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林榮裕，9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張庭銘。96-98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傅文芳。查核意見：94-96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97-98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列。

註4：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5：95年財務資料為合併第七商銀重編數。

(二)簡明損益表

1. 98~94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8~94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98年	97年	96年	95年(註4)	94年	
利息淨收益	\$13,697,657	\$20,517,858	\$21,164,320	\$24,536,730	26,579,510	3,567,5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25,243	1,017,372	5,055,622	7,362,033	6,859,445	2,879,776
放款呆帳費用	0	(926,249)	(4,085,730)	(26,073,600)	(14,962,133)	0
營業費用	(14,400,411)	(14,156,207)	(14,007,947)	(12,302,658)	(13,364,079)	(3,483,87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122,489	6,452,774	8,126,265	(6,477,495)	5,112,743	2,963,41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8,688,489	4,460,774	6,400,265	(4,213,623)	3,852,743	2,557,414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726,679	-	-
本期損益	8,688,489	4,460,774	6,400,265	(3,486,944)	3,852,743	2,557,414
每股盈餘(註5)	\$1.66	\$0.92	\$1.31	\$(0.72)	\$0.83	\$0.49

註1：94-9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林榮裕，95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張庭銘。96-98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戴興鈺、傅文芳。查核意見：94-96年度均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97-98年度為無保留意見。

註3:自結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4:95年財務資料為合併第七商銀重編數。
 註5: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註11)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1.21	73.28	74.28	75.52	79.54	61.42
	逾放比率	0.55(註10)	0.93(註10)	1.48(註10)	1.82(註10)	1.73(註9)	0.48(註10)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 餘額比率	0.85	1.84	1.91	2.05	0.94	0.1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 餘額比率	2.96	5.03	5.39	6.26	4.74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9	1.59	2.04	2.52	4.66	0.4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收 益)	4,268	3,335	4,437	6,069	11,667	1,077
	員工平均獲利額	1,453	690.74	1,082.96	-663	920	4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4.80	9.02	11.63	-9.27	6.46
資產報酬率(%)		0.61	0.34	0.50	-0.29	0.37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7	5.43	8.13	-4.42	4.87	2.85
純益率(%)		34.04	20.71	24.41	-10.93	11.52	39.6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1.66	0.92	1.31	-0.72	0.83	0.49
	追溯調整後	1.66	0.85	1.22	-0.67	0.77	0.4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83	93.87	93.68	93.99	92.73	93.56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 率	28.18	32.24	33.99	33.44	31.75	27.4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1.75	4.92	1.69	17.94	4.85	9.27
	獲利成長率	72.37	-20.59	225.45	-268.13	-71.06	81.7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	-0.85	11.04	10.91	0.9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56	95.90	124.91	141.35	90.71	—
	現金流量滿足率	0.66	3.01	-75.04	-15.95	-46.25	—
流動準備比率	36.31	27.84	28.29	28.21	24.71	39.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3,902,070	3,424,892	3,031,961	3,454,227	5,634,658	3,807,81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 信總餘額之比率	0.47	0.46	0.39	0.50	0.86	0.46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3.70	3.37	3.24	3.21	3.43	—
	淨值市占率	4.00	3.88	3.62	3.66	4.15	—
	存款市占率	4.61	4.10	4.08	3.96	3.92	—
	放款市占率	4.36	4.42	4.25	4.14	3.76	—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94-9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註：存款總額占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本國銀行存款總額之比例93年~97年分別為5.22%、5.11%、5.25%、5.53%、5.53%。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

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註9：於計算逾放比率時，係依財政部83.2.16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86.12.1財政部台財融第8665656號函規定之列報之逾期放款金額，除以放款相關科目總額。

註10：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其甲類逾期放款及乙類逾期放款之定義應依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銀局(一)字第0941000251號函之規定填列。

註11：為自行結算數字，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98年12月31日 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52,277,026	48,689,413	48,689,413	46,420,518	46,420,518	52,277,026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5,213,292	15,213,611	15,213,611	13,464,276	13,464,276	15,213,292
		法定盈餘公積	14,740,680	13,402,448	11,482,369	15,271,236	14,115,413	14,740,680
		特別盈餘公積	-	465,071	-	-	-	-
		累積盈虧	8,688,489	4,460,774	6,400,265	-3,788,867	3,852,743	8,688,489
		少數股權	-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449	-1,196,522	-510,197	52,527	75,125	-10,449
		減：商譽	6,673,083	6,673,083	6,537,374	-	-	6,673,083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5,193,412	3,123,588	2,903,169	3,489,616	5,135,552	5,193,412
	第一類資本合計	79,042,544	71,238,125	71,834,918	67,930,074	72,792,523	79,042,544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006,435	833,310	43,368	324,851	-	1,006,435
		可轉換債券	-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1,133,891	3,133,124	9,319,431	8,868,644	-
		長期次順位債券	20,635,981	21,430,000	16,242,000	17,795,000	20,350,000	20,635,981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4,060,287	3,123,588	2,903,169	3,489,616	5,135,552	4,060,287		
第二類資本合計	17,582,129	20,273,613	16,515,323	23,949,666	24,083,092	17,582,129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	
自有資本		96,624,673	91,511,738	88,350,241	91,879,741	96,875,616	96,624,673	
加權風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10,451,597	722,944,365	685,963,047	677,814,073	647,043,116	710,451,597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454,145	1,810,442	-	-	-	454,145

險性 資產 額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62,044,825	67,456,613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2,162,846	-	-	-	-	42,162,846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43,286,721	42,728,635	40,421,757	67,740,400	62,448,425	43,286,721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96,355,309	829,528,267	793,841,417	745,554,473	709,491,541	796,355,309	
資本適足率		12.13%	11.03%	11.13%	12.32%	13.65%	12.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3%	8.59%	9.05%	9.11%	10.26%	9.93%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1%	2.44%	2.08%	3.21%	3.39%	2.2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46%	3.60%	3.78%	3.94%	4.32%	3.46%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09810002390 號函修正營業毛利計算範圍。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銀行依過渡期間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者，請填入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性資產額。

註 4：年報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行董事會送交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常駐監察人：王 麗 惠



監 察 人：葉 國 興



蘇 達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詳:附件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詳:附件四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資產總額		1,510,291,682	1,351,550,086	158,741,596	11.75
負債總額		1,417,146,123	1,268,663,492	148,482,631	11.70
股東權益總額		93,145,559	82,886,594	10,258,965	12.38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收入		23,867,612	40,242,009	\$(16,374,397)	(40.69)
利息費用		(10,169,955)	(19,724,151)	(9,554,196)	(48.44)
利息淨收益		13,697,657	20,517,858	(6,820,201)	(33.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25,243	1,017,372	10,807,871	1,062.33
淨收益		25,522,900	21,535,230	3,987,670	18.52
放款呆帳費用		(0)	(926,249)	(926,249)	(100.00)
營業費用		(14,400,411)	(14,156,207)	244,204	1.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122,489	6,452,774	4,669,715	72.37
所得稅費用		(2,434,000)	(1,992,000)	442,000	22.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688,489	4,460,774	4,227,715	94.78
本期淨利		\$8,688,489	\$4,460,774	4,227,715	94.78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九十八年度放款資產品質改善，放款呆帳提存費用減少，另受全球金融景氣回升影響，財務金融資產收益增加，致稅後純益較九十七年度增加 4,227,715 仟元。</p>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16%	-0.85%	36.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56%	95.90%	-46.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註

註：該比率為負數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378,285	8,055,349	11,333,634	16,100,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 年度 及以前	97 年度	98 年度
南科分行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98.04	327,273	159,943	110,384	56,946
北桃園分行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98.05	598,523	333,175	178,718	86,630
國泰內湖金融大樓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	98.08	1,717,503	1,063,956	451,878	201,669

註：本行南科、北桃園、內湖新建工程於 98 年均已完工。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及興建自有行舍供營業使用，可節省租金支出，增加營業收益，建立永續經營之據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5 年度 及以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新銀行資訊系統	營運資金	99.06	1,110,000	617,986	85,705	62,231	178,448	73,944

註：新銀行資訊系統計劃，工程款項依照簽約進度及完工程度分批付款。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降低營業成本，提升服務及管理效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因經營政策需要，或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歷年來報奉主管機關核准長期投資於金融及非金融相關事業；本行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轉投資之法令遵循，依 98 年 1 月 21 日修訂後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之投資行為，均回歸各業法之規定；此外轉投資之政策及投資計畫，則配合銀行本身經營策略及金控集團之整體經營方針做通盤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行往來之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無法依約履行義務風險，包括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或契約等各項交易，所衍生之各類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以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為圭臬，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機制，並輔助全行營運策略之執行。</p> <p>目標：有效衡量與控管各項業務信用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p> <p>政策：確立信用風險管理分工架構，培養全行風險管理文化，並融入日常營運中，動態分析評估風險情形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持最佳資產品質，並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p> <p>流程：遵循各業務辦法或細則等相關規定，並依分層授權層級規定，以進行案件評估與審核，於事前嚴格控管全行資產品質；核貸或投資期間，並以覆審及信用通報等機制，監控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狀況，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倘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逾期或違約情形，並儘速依規定採取保全措施以確保債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最高核定單位為董事會，轄下設置獨立且專責之部門或功能小組，如：風險管理部、企金審查部、消金審查部、債權管理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分別掌理各項授信、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或契約等信用風險之管理規劃與執行控管等事宜。</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範圍涵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不良債權管理等機制之運行。未來除持續精進風險量化技</p>

項 目	內 容
	術與強化衡量模型外，亦朝向壓力測試等機制之建立，以充分掌握資產品質變化，並預先採行必要防範措施。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及損失嚴重性進行分析及評估，以決定風險規避或抵減之採行對策，包含：拒絕承作或條件式承作業務、強化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徵提等。另亦透過期中信用覆審制度、擔保品管理機制及相關系統之輔助，執行各類抵減工具之監控作業。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32,758,184	1,843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3,050,770	2,315,74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0,181,884	1,407,00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62,607,126	27,872,671
零售債權	139,451,008	9,223,190
住宅用不動產	343,643,231	12,522,089
權益證券投資	1,845,917	590,694
其他資產	50,551,337	2,902,887
合計	1,444,089,457	56,836,128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訂定本行「新金融產品規劃小組組織辦法」，並依各類風險管理準則據以訂定「新金融產品規劃評估要點」，以切實辨認、分析及控制由資產證券化所衍生之各類風險，降低其可能導致之損失。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管理策略：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率、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促進融資管道多樣化。並於風險管理架構下，進行相關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p> <p>流程：由專責部門分析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於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後，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p>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助，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p>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覆審等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p>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政策：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以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策略與流程：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券 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第一順位(twAAA)	3,335,000	0	0
第二順位(twAAA)	315,000	100,160	0
第三順位(twAA)	340,000	340,000	0
第四順位(twA)	480,000	480,000	0
第五順位(無評等)	200,000	200,000	200,000
第六順位(無評等)	200,000	200,000	200,000
第七順位(無評等)	576,335	576,335	576,335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買入或 持有之 證券化 暴險額	應計提資 本	暴險額				資 產 基 礎 商 業 本 票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复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企業	2,813,497	1,236,558	976,335	920,160	-	-	-	137,030
合計	2,813,497	1,236,558	976,335	920,160	-	-	-	137,030

證券化商品資訊

一、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2)CLO	無活絡市場	400,000	0	0	400,000
(2)CLO	持有至到期日	576,335	0	0	576,335
(1)MBS(註*)	無活絡市場	14,842,769	-	- 70,466	14,772,303
(1)MBS(註*)	持有至到期日	593,895	-	-	593,895
(1)MBS(註*)	備供出售	4,876,360	45,201	-	4,921,561
(5)REITS(註*)	備供出售	106,969	391	-	107,360

註*上表未含 CDO，原始成本 1,693,468 仟元，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一)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NR 2004-2 SG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4/9/29	n.a.	14.4%-2*1 MLIBOR	AAA	每月付息，每 月還款依提前 還款速度 (prepayment)	331,741	n.a.	-	331,741	n.a.	Prime Mortgage
FHR 2985 AF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5/6/30	n.a.	6.85%	AAA	同上	304,099	n.a.	-	304,099	n.a.	Prime Mortgage
FHR 3009 UA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5/7/29	n.a.	6.75%	AAA	同上	399,183	n.a.	-	399,183	n.a.	Prime Mortgage
FNR 2005-67 KT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5/7/29	n.a.	6.70%	AAA	同上	470,784	n.a.	-	470,784	n.a.	Prime Mortgage
FHR 3252 UT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6/12/29	n.a.	6.85%	AAA	同上	318,495	n.a.	-	318,495	n.a.	Prime Mortgage
FNR 2007-27 ST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7/3/30	n.a.	6.90%	AAA	同上	305,173	n.a.	-	305,173	n.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44 LA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9/7/28	n.a.	5.50%	AAA	同上	404,254	n.a.	-	404,254	n.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66 A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9/8/31	n.a.	5.50%	AAA	同上	669,538	n.a.	-	669,538	n.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69 AT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9/8/28	n.a.	4.50%	AAA	同上	615,110	n.a.	-	615,110	n.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65 CA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9/8/28	n.a.	5.50%	AAA	同上	852,306	n.a.	-	852,306	n.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69 AT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9/8/28	n.a.	4.50%	AAA	同上	615,110	n.a.	-	615,110	n.a.	Prime Mortgage
GNR 2009-68 AB	無活絡 市場	USD	SPV(USA)	2009/8/28	n.a.	5.50%	AAA	同上	587,992	n.a.	-	587,992	n.a.	Prime Mortgage

GN 782475	持有至到期	USD	SPV(USA)	2009/9/21	n.a.	6.00%	AAA	同上	593,895	n.a.	-	593,895	n.a.	Prime Mortgage
GN 704584	備供出售	USD	SPV(USA)	2009/6/18	n.a.	5.00%	AAA	同上	315,083	- 1,359	-	315,083	n.a.	Prime Mortgage
GN 717942	備供出售	USD	SPV(USA)	2009/9/20	n.a.	5.00%	AAA	同上	648,221	9,642	-	648,221	n.a.	Prime Mortgage
GN 710864	備供出售	USD	SPV(USA)	2009/9/20	n.a.	5.00%	AAA	同上	972,032	14,455	-	972,032	n.a.	Prime Mortgage
GN 721203	備供出售	USD	SPV(USA)	2009/9/20	n.a.	5.00%	AAA	同上	647,551	10,241	-	647,551	n.a.	Prime Mortgage
GN 723453	備供出售	USD	SPV(USA)	2009/12/21	n.a.	5.00%	AAA	同上	653,912	6,206	-	653,912	n.a.	Prime Mortgage
GN 726468	備供出售	USD	SPV(USA)	2009/11/19	n.a.	5.00%	AAA	同上	656,185	2,046	-	656,185	n.a.	Prime Mortgage
GN 726468	備供出售	USD	SPV(USA)	2009/11/19	n.a.	5.00%	AAA	同上	983,376	3,970	-	983,376	n.a.	Prime Mortgage
CWALT 2006-J4 2A11	無活絡市場	USD	SPV(USA)	2006/6/30	n.a.	7.50%	CCC	同上	412,527	n.a.	14,818	397,709	3.83%	Alt-A Mortgage

*上表未含 4 檔 CDO，原始成本共計 1,278,855 仟元，均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二)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CLO 第五順位	無活絡市場	TWD	96年 5月 28日	103年 5月 28日	3%	無	註 a	200,000	0	0	200,000	14.25%	企業貸款債權
CLO 第六順位	無活絡市場	TWD			3.2%		註 a	200,000			200,000	10.58%	
CLO 第七順位	持有至到期日	TWD			無		註 b	576,335			576,335	0%	

註 a：1. 付息方式：就信託財產所收取之收益金額，依受益證券未償還本金之票面利率每月支付。

2. 還本方式：就信託財產所收取之還本金額，依第一至第六順位之受益證券順序分配，償還至該受益證券全部清償為止。

註 b：1. 付息方式：就信託財產所收取之收益金額，扣除應分配第一至第六順位受益證券利息後之剩餘部份每月支付。

2. 還本方式：就信託財產所收取之還本金額，自第一至第六順位受益證券全數獲償後，剩餘金額則攤還第七順位受益證券。

註：各欄位定義說明，詳上表二(一)。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係指因不當或失敗的內部作業流程、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含策略及商譽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銀行管理，提昇經營效率，有效管理監控及改善各項作業風險，降低曝險程度及確保銀行資產。主要管理程序為監督及控管全行之作業風險，將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轉化為具體之政策與施程序，以達到作業風險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沖抵之目標。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集團下已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作業風險管理之策劃、推行與監控，並負責向董事會及高階首長報告；於稽核室監督下，全行各單位負責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包括建立作業風險衡量機制、作業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評估、規劃例行性管理報表作業、完備緊急應變處理程序與相關配套，並將新金融商品等業務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未來將積極因應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並評估建立進階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分析模型之可行性。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包括建立風險評估機制、訂定風險移轉及抵減相關辦法，並藉由定期監測、管理報表與檢視相關工具之執行程度，以確保本行風險規避及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27,464,669	
97年度	21,983,514	
98年度	23,228,711	
合計	72,676,894	3,373,028

註：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09810002390號函修正營業毛利計算範圍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係指因金融市場工具之價格或波動率之變動，進而影響本行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損失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九十八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以切實依各相關規定，辨識、衡量及控管本行之市場風險。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依其分層負責表辦理，並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負責各項金融財務操作之交易單位為財務部，並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小組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並規劃全行流動性、利率敏感性管理之策略，以利各相關單位執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	包括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

項 目	內 容
之範圍與特點	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之強化，未來為遵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將研究發展符合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數量化市場風險控管模型，以達國際金融監理之標準。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避險政策方面，銀行部位或經紀性質之交易部位以軋平部位為原則，就市場風險而言係反向完全避險；自行操作之交易部位，則逐日監控其未軋平之淨部位，計算避險部位及被避險部位相抵後之淨部位，並依此淨部位暴險值之多寡，評估部位避險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市場風險標準法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註 1)
利率風險	2,051,595	25,644,936
權益證券風險	1,369,258	17,115,727
外匯風險	42,085	526,058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
合計	3,462,938	43,286,721

註 1：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5. 新台幣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34,088,563	\$509,332,501	\$219,631,160	\$127,689,598	\$220,045,912	\$557,389,3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50,705,457	189,999,764	273,429,223	287,846,058	467,120,665	432,309,747
期距缺口	(16,616,894)	319,332,737	(53,798,063)	(160,156,460)	(247,074,753)	125,079,64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6. 美金到期結構分析：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669,033	\$3,825,872	\$3,602,298	\$3,004,518	\$2,043,321	\$3,193,0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94,493	6,199,714	4,877,034	1,531,864	2,082,642	1,403,239
期距缺口	(425,460)	(2,373,842)	(1,274,736)	1,472,654	(39,321)	1,789,785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7.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控管項目含：

〈a〉超額流動準備：

- (1) 超額流動準備金額為實際流動準備金額扣除應提流動準備金額（含劃撥存款應增提部份），因存款到期提領、中途解約、支付利息、授信動撥及其他支出款等均會造成本行資金流出，進而影響本行流動準備部位。
- (2) 如本行持有之超額流動準備金額不足新台幣五十億元時，應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並會風險管理部，以擬具因應方案，並立即付諸實施。
- (3)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① 吸收大額存款：增加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之存款，或對金融業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資金流入。
 - ② 同業存單質借或提前解約：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以存單質借或提前解回（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之方式取得

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③向同業拆借資金：向金融同業拆借資金用以購買得抵充流動準備之有價證券。
- ④透過存放款及聯行利率訂價之調整，以鼓勵營業單位吸收大額存款並降低放款之成長速度。

〈b〉存放比率：

- (1) 本行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必須嚴格控管存款及放款之比例，當存放比率過高則會提高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行存放比率高於 90%時，應即視情況調整本行存放比率，並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全行存款及放款之調整方式，並會風險管理部。
- (3) 存放比率可能調整方式如下（但不限於此）：
 - ①提高存款餘額：加強吸收存款、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以增加本行存款餘額。
 - ②降低放款餘額：慎選優良放款客戶放款，以保有良好放款品質同時降低放款餘額。
 - ③發行金融債券，以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

〈c〉分散存款來源：

本行應審慎評估大額存款客戶之存款佔全行總存款之比例，避免過度集中，如此可有效分散存款來源，避免大額存款戶提領存款，而造成當日資金出現大量缺口。同時若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由財務部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提報，以利管理。

- 1. $\frac{\text{單一客戶新台幣存款餘額}}{\text{新台幣存款總餘額}} > 5\%$
- 2. $\frac{\text{單一客戶外幣存款餘額}}{\text{外幣存款總餘額}} > 15\%$
- 3. 上述單一客戶之統計係採 by ID 方式計算，然若狀況需要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得要求以集團或其他方式統計。

〈d〉分散投資管道：

基於風險管理，避免銀行承擔過高之風險，應對投資之產品各別設立投資限額，投資各項有價證券應依本行「新台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外匯資金營運授權準則」及「OBU 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且須避免過於集中，以分散風險。

- (1)股票及受益憑證：根據銀行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2)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公債及各項短期票券：依本行「新台幣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辦理。

(3)外幣有價證券：投資外幣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總存款餘額 10%。

〈e〉分散籌資來源：

本行之籌資管道可為下列各項（但不限於此）：

(1)同業拆放：

於貨幣市場向同業拆入資金以支應資金需求，本行同業拆放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之二倍。

(2)發行可轉讓定存單：

本行對金融業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之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新台幣總存款之 20%。

(3)發行金融債券：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4)發行特別股：

依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需專案提報董事會核准。

(5)貨幣交換 (Fx Swap)：

依本行「衍生性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辦理。但應符合下列比率：

$$\frac{\text{換入之新台幣總餘額}}{\text{新台幣放款} + \text{投資新台幣有價證券總額}} < 10\%$$

〈f〉財務部應依據會計部編製之「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檢視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之風險等級與程度，如該指標逾中度風險控管標準、九十天期以內之流動性若為負缺口且達總流動性負債之 20%、或「一天至三十天資金流量之期距負缺口」佔新台幣總資產之比率低於-3%時，應立即提出訊息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考，並會風險管理部。各期距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之控管指標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風險程度	低度風險	中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中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各期距累計負缺口（不含約定融資額度）占銀行當期淨值比率	≤ 225%	≤ 275%	≤ 325%	375%	> 375%

〈g〉風險管理部應每月編製「有價證券分析表」，以監控本行有價證券投

資集中程度。

- 〈h〉財務部應每月編製「外幣資產負債流動性缺口分析表」，當各期間之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負缺口佔外幣總資產比例超過 40%時，應由財務部通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召集臨時會，並會風險管理部，檢討本行外幣資產負債結構及訂價原則，以資因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法令遵循制度，各單位遵法主管亦於其職掌範圍內注意法令之變動與法令諮詢管道之暢通，內部組織中更設有總機構遵法主管與法務室等相關部門，其功能之一即為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及法令，並提出內外部之因應方式，此外，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亦遵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以確保公司業務及財務工作執行之合法性，而自民國 98 年及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相關法令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運均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行各項作業均已大量仰賴資訊系統支援。在科技不斷創新的過程中，本行除利用科技開發 ATM、網路銀行、電子銀行等通路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外，亦建置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式風險評等系統或模型，以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施行，及提供符合內部管理單位及外部金融監理單位所需之報表，協助風險辨識及提供預警機制，為銀行資產作更有效率的運用與配置。

近年來各項產業趨勢變動較大，本行在進行授信、投資等相關業務時，亦隨時依據內、外部產經資訊以及各項業務承作狀況，動態調整授信及投資方針。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公益與社會責任方面

國泰世華銀行於創設後幾年內，即首開金融界先例，於民國 69 年成立文化慈善基金會，提撥銀行盈餘投入公益事業已近三十年，由於透過基金會運作，讓專款專用於公益，在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的監督下，並以永續經營為前提，確保了基金會的獨立與專業，讓慈善事業有目標、有計劃地長期發展，不致斷炊，茲將本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簡述如下：

1. 社會公益：本行基金會自 93 年起推動『大樹計畫』專案，至今已逾六年，98 年度捐贈 965 萬元助學金給偏遠地區學校，總計

幫助 261 所國中小 6,507 位偏遠地區清寒學童支付學雜費，其中亦包括因莫拉克風災受創較嚴重縣市的清寒學童，希望弱勢家庭無後顧之憂，別讓孩子的就學之路中斷，另一方面，愛心無國界，本行也將大樹計畫擴大至越南辦理，捐助 6 億越盾（約 120 萬台幣）幫助越南清寒學童就學，期望在這塊眾多台商耕耘的異國土地上，幼苗也同樣能受到照顧。此外，本行基金會舉辦「強者的誕生」親職公益講座，洽請在心靈教育輔導上非常成功的張老師基金會協助開設 6 場大型講座及 20 場校園講座，免費提供父母成長課程，議題涵蓋子女的品格教育、性格類型、學習專注力、上網時間管理、全腦智慧學習術、情緒管理等，指引父母從日常生活中關懷子女，共同培育身心健全發展的下一代。

2. 社會貢獻：本行基金會 98 年度舉辦兩場 Plaza 7「永恆的經典—巨星音樂會」，將優質文化表演免費提供予大眾；旗下金融圖書館藏書萬餘冊，並舉辦 3 場職場講座；旗下藝術中心舉辦 10 檔畫展及 3 場藝文講座，已成為本土藝術綻放活力的重要舞台，另於新樹分行所設立之美術館常設典藏展，同時至「2009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參展，將本土藝術推上國際舞台；除了被動等待藝文好愛者走進藝術的殿堂，本行更主動將藝術帶進社會大眾的生活中，於全省 160 多個分行共展示了逾千幅大師級畫作真品，為營業場所注入人文之美，將金融與藝術完美結合。以上活動均免費開放社會大眾參觀欣賞，使向來高門檻的小眾藝術普及化，期能為社會文化教育的提升貢獻心力。
3. 社區參與：本行基金會 98 年度贊助 7 個全國或地方性文教團體，如：台陽美展、台北市中華唇顎裂兒童基金會、中華民國防高血壓會、張老師基金會從事八八水災心靈重建計畫…等。另參與國泰公益集團「國泰夏日捐血」活動，於全台 21 個分行據點設立捐血站，並贈致捐血人紀念品，號召鄰里民眾挽袖獻愛心，紓解暑假嚴重血荒。
4. 社會服務：為讓本行對社會之貢獻更具體化，力行『一日志工』活動，鼓勵本行全體員工以面對面的關懷為弱勢族群加油打氣，期望點點滴滴的付出聚沙成塔，照亮社會中每一個角落。
5. 環保：全行力行節能減碳，調節營業及辦公場所空調溫度，公文及相關作業盡可能電子化，減少用紙量，推廣電子金融業務，提供客戶快捷的交易平台，此外配合本行基金會辦理「童書募集」活動，本行各單位均受理民眾捐贈之優質童書，98 年度共募集近 2 萬 8 千本童書，經過基金會旗下的金融圖書館將書籍逐一整理、清潔、分類、編目後，再轉送 134 所偏遠地區國小及鄉鎮圖書館，達到鼓勵學童閱讀、拓展視野，資源再利用等多重目的，

尤其在莫拉克風災過後，活動所捐贈童書正適時地提供了偏遠國小圖書館重建所需。

6. 其他：基金會代為管理 45 個代辦專戶，協助基金設置人依其成立宗旨與意願，處理獎助學金或慈善捐助事務之服務。
7. 98 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後，本行響應國泰金控發起之慈善行動，與國泰人壽共同捐助一億元，期能為災區重建盡一份心力，另外集團員工也自發性地捐出 3,714 萬元及各式衣物，款項轉贈專業社福機構，衣物部份則透過國泰金融集團「2009 耶誕寒冬送暖」年終關懷活動轉送至需要之處。

未來本行仍將秉持「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的主軸推動公益事業，為社會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

■獲獎肯定方面

由於長期舉辦畫展與書展，免費提供各式藝文生活講座，並為社會大眾帶來精緻的藝文表演活動，及透過募書活動幫助弱勢學童用閱讀拓展視野，本行基金會再度獲頒臺北市 98 年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

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榮獲台北市教育局頒發「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9 年 3 月獲頒亞洲銀行家「2008 年度台灣最佳消費金融銀行」獎項，2010 年遠見雜誌二月號公佈『2009 年財富管理大調查』，國泰世華銀行榮獲評選為 1.「財富管理客戶」調查類：財富管理客戶推薦財富管理銀行排行榜第一名、財管客戶票選財富管形象第二名 2.「消費者」調查類：消費者推薦財富管理銀行第一名、消費者票選財富管理形象第四名。

■銀行合併方面：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昇企業綜效、獲取市場占有率及拓展企業營運據點及規模。
- (2) 藉由統籌資本及資源分配，並透過後勤及資源整合、場地及共用設備、提昇從業人員生產力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 (3) 整併後經由既有成功的經營平台輸出卓越管理技能，提昇整體經營效能。
- (4) 擴大資產規模及增加股東權益，並藉由跨業整合及共同行銷，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多元化金融服務。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發生併購策略或目標不當、產生重大不實行為、外部環境劇變、併購價格過高等狀況，影響併購成敗。
- (2) 整併後組織架構、資訊系統、企業文化整合、人力資源管理等欠缺完善之整合計畫，影響併購成效。
- (3) 為避免產生併購之可能風險，本公司在併購前將執行嚴謹的併購策略，慎選併購目標，並進行詳細的前置規劃如衡量環境的變遷、了解公司能力之極限，公司本身、競爭者、產業、國內外經濟分析，針對關鍵性環境變遷發展進行敏感度分析及相關併購法令規定；併購後將落實完善的整合計畫以提高合併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同業激烈競爭，對擴充營業據點秉持審慎樂觀態度。擴充營業據點前所面臨之可能風險發生及相關因應策略，皆審慎評估後進行。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票據託收集中處理所面臨之風險與控制方法>：

風險事件型態	內涵	控制方法
內部詐欺	至少有一名公司內部人員參與，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規避法令或公司內部規範(不含多樣化/差別待遇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提高員工福利、落實生活考評
外部詐欺	外部人員意圖詐取、侵占公司財產或規避法令所導致之損失。	要求員工落實公司規定，及遵守法令
人員或資產損失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實質資產減損。	維護行舍保全、產物保險
僱用慣例、工作場所安全	因違反僱用、健康或安全規定及協議、支付個人損害求償或差異性/歧視事件所導致之損失。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客戶、產品、營業行為	非故意或疏忽而對特定客戶未盡專業義務(包括忠實及合適性要求)、或因產品特性及設計所導致之損失。	銷售流程覆核機制、新金融商品評估制度
營運中斷或系統當機	因營運中斷及系統當機所導致之損失。	營運備援及持續計劃
執行、運送及作業流程之管理	與交易對手或賣方交易之處理不當或過程管理疏失所導致之損失。	落實專業訓練與職能分工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九十八年度經營權未改變。

(九)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求償或訴訟事項如下：

(1) 民國九十三年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乃提存公債辦理假處分並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扣押兩案均提出訴訟於法院，假處分乙案，台北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均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受理中。另本行因「太崇」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乙事，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判決本行勝訴，「太崇」應給付本行違約金四億元，「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

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00,000 千元及 3,090,000 千元不等，該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 災害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理

為健全本行災害防救體系，強化預防各種重大災害之措（設）施，俾使發生重大災害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維持資金流正常運作，以安定災民生活暨迅速恢復社會經濟與秩序。

所謂「災害」係指因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難（包括火、風、水災、地震及其他破壞等）事故，而使位於災區之本行各單位（含管理、營業部門）因行舍、營運設備、重要檔案（資料、資訊）等之毀損、滅失或單位人員遭遇災害致出勤困難，無法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亟待外力支援者稱之。

■ 相關緊急應變對策如下：

1. 期前作為

- (1) 設置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設置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
- (3) 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演練
- (4) 加強設施安全維護檢查
- (5) 辨識衝擊影響及來源

2. 期中/後（災情穩定後）作為

- (1) 緊急連絡通報
- (2) 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3) 屬員、顧客安全確認
- (4) 擬訂對顧客宣告事項
- (5) 受損災情之確認以及資金/資源需求評估

3. 業務復原措施

災害發生後，各單位除應立即採行各項緊急應變對策及復原措施外，應依據財政部83.12.24台財融字第八三二一六七六四號函修訂之「金融機構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要點」及台灣票據交換所92.8.26台票總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一九五號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及中央銀行業務局90.6.29台央業字第〇二〇〇二九〇五四

號函訂定「部份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依照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金融業務特別措施，以解決金融需求。

4. 客戶服務權宜措施

(1) 存款業務

- (a) 對定期存款需提前解約或因災害遺失印鑑、存摺、金融卡或其他憑證之存款戶，得採取適當權宜措施或優惠辦法供客戶領取現金，以應生活急需。
- (b) 對受災地區繼續提供匯款、通收、通提等服務，並在收取手續費時酌予優惠。
- (c) 設服務台或巡迴服務車，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d) 有關票據交換作業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 92.8.26 台票總字第 09200519 號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及中央銀行業務局 90.6.29 台央業字第 020029054 號函訂定「部份地區停止辦公時，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辦理須知」暨 77.5.16 台央字第四三一號函訂之「參加交換單位電腦連線作業故障無法於規定退票時間內辦理退票補救措施要點」等辦理。
- (e) 支票存款戶因跨行通匯系統故障匯款無法當日解匯入帳致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應依據 78.3.7 台央業 052 號暨 86.4.3 台央業字第 0200416 號通函辦理。

(2) 放款業務

- (a) 儘速清查授信有關資料，債權憑證等滅失情形，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b) 配合政府或有關單位之災後復建貸款相關規定及資金，提供災戶優惠貸款，協助辦理災害復建，並簡化申貸手續，迅速辦理，以爭取救援時效。
- (c) 對於現正貸款中之災戶貸款，必要時酌降利率或延長寬限期貸款年限，以減輕利息負擔或降低分期攤還額。又貸款屆期因受災而無法立即償還者，適度延期償還或以展期方式辦理，以加速復原。
- (d) 適時提供緊急低利融資，並將作業程序、審查手續、撥款程序予以簡便化、迅速化。

(3) 外匯業務

- (a) 有關外匯存放款業務，悉依前述一般存放款業務相關措施辦

- 理。
- (b)對於所保管客戶重要文件，儘量以電腦存檔（應用掃描機）備份資料置於安全地區；對因「災害」造成本行所保管客戶文件遺失或毀損，應與客戶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c)對「災害」所造成之進出口匯款等問題，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措施。

(4)信託業務

- (a)本行就承銷而發放代管之有價證券，如因「災害」滅失，需就滅失之有價證券採取必要保全程序，以期客戶權益能有充分保障。
- (b)債票券自營業務：對金融交易對手因災害導致之交割延遲或交割不能，得於雙方合意後暫緩交割或作對沖交易。附買回交易尚未屆期，如客戶為應付災變急需，業務相關單位得應其請求於辦妥必要手續先行解約後交付款項。
- (c)證券業務：依台灣證券交易所82.3.22台證字第〇三五〇六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繼續營業處理原則」暨「證券商 終端機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故障之因應作業程序」以及 84.3.17台證交字第〇四八一七號函訂之「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等相關規定辦理。
- (d)保管業務：災害發生後，本行應以各種可行方式主動瞭解保管標的之情形及是否需要協助。對所保管之有價證券如因災害而滅失，則應採取必要保全程序。
- (e)保管箱業務：金庫保管箱應以能防水、防火、防爆、防震及防盜為優先考量 電力系統宜連接在不斷電設備下，以期能將保管風險減至最低程度，確保保管品之安全性。採電腦控管之保管箱於電腦無法正常運作時，應能立即改換人工方式作業，以因應客戶急需。

(二) 罷工緊急應變處理

為使各單位間事前協調及善後工作能迅速處理，總行、各區域中心及各營業單位設立『罷工緊急應變小組』：

1. 罷工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1) 對罷工事件所引發之緊急事故適時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包括對於實際狀況的了解及維持營業單位業務正常運作等，如發生罷工事件單位需要其他單位支援者負責支援單位之擇定及指

揮，俾使各項損失減至最小。

- (2) 發生不利本行信用之不實謠言流傳，或對於媒體不實報導應儘速查證，以為闢謠之用，如應變小組認為有必要公開對外說明者，應依本行新聞發布程序主動對外澄清，以維本行信譽。另若蒐獲不法散布謠言之明確證據者，應即依法向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提出告訴或報案，並追究損害賠償責任。
- (3) 應變小組成員，應各依其職掌積極配合各項事前籌劃及善後工作處理事宜，直到妥善解決為止。

2. 通報機制

- (1) 發生罷工事件時，最早得知訊息之人員應儘速通知單位主管或副主管，並立即通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另由該單位主管依本行「處理重大事件注意要點」填具「重大偶發事件案情報告單」電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
- (2) 總行應變小組之任一成員於接到通知時，應立即轉知本小組秘書單位，再由該單位陳報小組召集人，並視當時狀況需要轉報董事長知悉；召集人接獲通知後，應儘速召開小組會議，或指示相關單位採取應變措施，使本行營運不中斷，以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行譽。

3. 支援計畫

發生罷工事件時，為能維持單位人力、營業場所(或營運設備)、資訊設備(或連線系統)、業務等正常運作，特規劃人力支援、會計帳務處理、設備支援及業務移轉委辦等各項計畫，以維持業務之正常運作。

4. 支援機構

若罷工事件持續擴大，本行人力已無法調度，致營業單位營運有中斷之虞時，將請洽主管機關及同業銀行進行支援。

5. 監視機制

為有效掌握罷工訊息，預防罷工情事發生，本行將採取下列措施，監控、消弭罷工行動之發生，以防範未然：

- (1) 隨時與欲進行罷工人員保持連繫、溝通協調。
- (2) 透過各單位主管向行員進行疏導、宣達並安撫行員情緒。
- (3) 隨時掌握罷工人員預為罷工之行動。
- (4) 必要時，與罷工人員代表舉行協商會議，商討解除罷工行動之相關事宜。

6. 宣告事項

- (1) 如罷工人數較少時，積極參與協助加以安撫，避免事態擴大，並留意相關訊息作為後續作業處理方向。
- (2) 若發生擠兌事件，又因罷工人數眾多，影響營業單位業務正常運作時，為免造成客戶恐慌及不便，將以確保客戶權益為前請資金調撥單位全力協助調度資金，積極請求人力支援作業，惟營業單位電腦端末若無法充分因應客戶需求，必要時將以人工作業先行收件處理，並以下列方式對客戶宣達相關訊息：
 - (a) 一旦獲悉罷工訊息，委請本行發言人立即對媒體發布因應措施。
 - (b) 宣告內容以本行電子公文公布，通知營業單位下載列印，於營業廳明顯處公告週知，對客戶加以宣導安撫。
 - (c) 將相關訊息登載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及張貼公告於 ATM 自動化服務區，儘速傳達予客戶。
 - (d) 以通訊方式通知全行相關訊息及後續作業處理方式，請營業單位對客戶委婉解說，俾維護客戶權益及本行企業形象。
 - (e) 全力請求協助資金之調度，快速送達需求之營業單位，並由營業單位於營業廳內彰顯現金充裕之情境，以減輕客戶恐慌心理。同時並應洽請警察機關到場維持秩序並保安全。

7. 事後獎懲

- (1) 發生罷工事件時，各單位應於案發後一週內向總行應變小組提出書面報告，詳實陳述案發原因、案情經過及分析責任歸屬；對於事件發生後確能予以有效抑制並妥善處理而使損害減至最少確有具體事實者，經總行應變小組決議，視其功勳報請從優敘獎。
- (2) 若經總行應變小組決議，屬於營業單位管理、處理不善或人為過失致發生損害者，則應報請議處失職人員及單位主管。

(三) 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措施

1. 為健全銀行流動性管理，凡遇緊急事件發生可能對銀行流動性管理產生衝擊時，本行應即成立臨時性之緊急資金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相關事業處之副總經理或協理為委員，俾監督及執行緊急事件流動性應變作業，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2. 本行發生緊急事件致影響全行資金流動性時，有關資產及負債之可能調整方式如下：
 - (1) 收回拆放同業資金：視實際狀況將當日到期或未到期之拆放同業資金收回，以期順利彌補資金缺口。

- (2)收回附賣回交易資金：收回於貨幣市場中承作票債券附賣回交易之到期或未到期資金。
- (3)同業拆借：向平時往來關係良好金融同業拆借或洽請主管機關協調其他金融同業融通資金。
- (4)同業存單質借：將本行存於其他行庫之存款（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以存單質借之方式取得資金，以支應資金之流出。
- (5)吸收大額存款：提高短天期定期存款和活期性存款利率，且商請相關企業或大額客戶增加存款。
- (6)出售有價資產：本行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國庫券、股票型及債券型基金等有價證券（需扣除已設質予第三人部分），可以適時出售各項資產以填平缺口。
- (7)動用中央銀行貼放窗口：提供目前持有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可轉讓定期存單向央行質借，亦可動用中央銀行乙戶帳戶向中央銀行申請短期擔保融通放款，以補平資金缺口。
- (8)洽請金管會、中央銀行和中央存保公司等主管機關協調金融同業給予資金融通，包括拆款或購買本行定期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和票債券等有價證券。
- (9)其他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市場慣例之籌資方式。

（四）重大疫情防治辦法

對於H1N1、SARS及禽流感等高死亡率傳播性疫疾，本行訂有「防疫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以資遵循。針對H1N1之威脅，已公佈相關應變計畫，並由人資、資訊、業務管理等配合單位分別研擬應變作業模式，日後若疫情蔓延國內時，將由首長召集成立防疫應變小組，督導各項防疫措施之施行並監控疫情狀況，以確保各項業務得持續營運。

- 1.本行對未來可能發生疫情之準備工作，在基礎設施方面，由總行統籌全行防疫措施外，各營業單位間建立相互備援作業機制，而資訊系統方面，其異地備援系統及災害復原計畫皆已待命。
- 2.有關全行營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本行訂有「因應法定傳染病防疫備援作業要點」，日常即落實進行防疫備援準備工作。當疫情指標公佈為紅燈（因應階段：國內發生人類感染）時，即能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務期確保各單位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繼續服務客戶。

（五）重大事件

- 1.發生如人為或天然災害、搶奪強盜、重大竊盜及行舍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事時：

- (1)在營業時間內，由發生事故單位之在場主管或同仁（含行外收付處與運鈔人員），迅速使用自動報警按鈕與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並立即向單位主管報告，同時單位主管應將案情轉報首長，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
- (2)在營業時間外，派有值班同仁之單位，值班人員應先以電話「一一〇」或「一一九」報案，再向單位主管及總行有關單位主管報告；保全系統替代值班之單位，得依本行與保全公司所訂「保全服務契約」內之緊急事故通報規定處理。
- (3)各單位應建立各級人員緊急連絡機制，以確保報告傳遞之時效性，並應於「稽核應用系統」建立通報人員名冊；如有人員異動，應於異動生效日後及時更新人員名單。
- (4)如遇天然災害，應依照本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防範天然災害及處理要點」，災害範圍內之單位應於事件發生後即時以電話通知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並填報災害損壞情形報告單以電子郵件送達相關權責單位承辦人，憑向總行首長彙報。除口頭通報外，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應及時填妥災害損害情形報告單，送達相關權責單位彙整呈報總行首長（如為重大災害另通報稽核室）。
- (5)各營業單位如發生搶案等情形，致影響「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內容，應立即重新辦理自行查核並進行申報。

2. 事件現場人員之應變處置：

- (1)嫌犯持械要脅時，不可貿然抵抗，應沈著應變，熟記嫌犯容貌、口音、年齡、髮式、衣著、身高、其他特徵、使用械具及車輛類別、顏色、車號等，並機警使用報警器。
- (2)發生火警或發現爆炸物，應即廣播促請在場人員疏散，並立即派員警戒，防止閒雜人員進入現場，對所發現之爆炸物，切勿自行排除清理，應立即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3)遇有傷害事件，應急送醫院救治。
- (4)現場應保持完整，以利警方偵查。
- (5)警方訊問本行經辦人員時，儘可能由其所屬單位主管及相關權責單位主管人員陪同應訊。
- (6)發生弊案時，應立即將涉嫌人調離原經辦工作，並限制涉嫌人接近相關資料及終止電腦權限。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詳附件五、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事項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事項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事項。

附件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行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營業部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77
國外部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信託部	10542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3 樓	02-25466767
館前分行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02-23125555
南京東路分行	10489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32 號	02-25061333
高雄分行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07-3237711
台中分行	40342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8 號	04-22231031
台北分行	10043 台北市博愛路 150 號	02-23319595
永和分行	23445 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 1 段 15 號	02-29258861
台南分行	70048 台南市民生路 1 段 62 號	06-2280171
忠孝分行	10696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3 號	02-27721252
天母分行	11157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4 號	02-28717040
西台中分行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185 號	04-22208937
東高雄分行	80271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2 號	07-2241531
信義分行	1068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2 號	02-27052316
光復分行	1057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99 號	02-27654222
板橋分行	22054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102 號	02-29651811
復興分行	10551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48 號	02-27210306
民權分行	10542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44 號	02-25452155
大安分行	1068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3 號	02-27771795
三重分行	24141 台北縣三重市重陽路 2 段 29 號	02-29822101
中壢分行	32042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 段 11 號	03-4224066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 2 段 30 之 2 號	04-8324122
新店分行	23148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 542 之 4 號	02-22184881
新莊分行	24243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245 號	02-29968491
鳳山分行	83068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 203 號	07-7426325
安和分行	10680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92 號	02-23255007
松江分行	1046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8 號	02-25639241
苓雅分行	80242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 89 號	07-3338911
古亭分行	1064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49 號	02-23632931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02-25551688
東門分行	10061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2 段 277 號	02-239438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047 台北市館前路 65 號 3 樓	02-23163555
桃園分行	33041 桃園市民權路 6 號	03-3359955
豐原分行	42060 台中縣豐原市三民路 199 號	04-25288700
嘉義分行	60048 嘉義市民生北路 26 號	05-2275552
松山分行	1107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51 號	02-27633310
前金分行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07-2861720
北三重分行	24152 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 4 段 111 號	02-22861133
新竹分行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03-5241111
永康分行	71079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423 號 1 樓	06-2338077
中山分行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47 號	02-25917585
埔墘分行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 2 段 196 號	02-29618700
新生分行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 55 號	02-25621666
中和分行	23557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 2 段 296 號	02-22422178
清水分行	43654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 170 號	04-26235798
彰化分行	50063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5 號	04-7289288
敦北分行	105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36 號	02-27139911
中正分行	10697 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99 號	02-27118168
五權分行	40360 台中市英才路 530 號	04-23014000
東台南分行	70151 台南市林森路 1 段 395 號	06-2761166
新興分行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07-2274171
敦南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83 號	02-27408811
後埔分行	22063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260 號	02-29546688
蘆洲分行	24757 台北縣蘆洲市中正路 79 號	02-82825588
西門分行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 2 段 93 號	02-23813188
三民分行	10589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5 之 7 號	02-27475688
前鎮分行	80643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07-7260676
土城分行	23669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 2 段 209 號	02-22739911
南高雄分行	80658 高雄市民權二路 385 號	07-3386656
大同分行	10345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50 號	02-25552468
成功分行	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 號	06-3120266
中港分行	40759 台中市台中港路 2 段 2 號	04-23135678
世貿分行	11052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456 號	02-27209191

北桃園分行	33047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48 號	03-3398855
善化分行	74157 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 349 號	06-5810607
士林分行	11163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97 號	02-88614040
雙和分行	23575 台北縣中和市中和路 102 號	02-22447890
二重分行	24159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 5 段 609 巷 4 號	02-22789999
花蓮分行	97049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3 號	03-8337168
內湖分行	11493 台北市內湖路一段 310 號	02-26596899
華江分行	22047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 3 段 6 號	02-22543939
竹科分行	30074 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369 號	03-6661666
南門分行	1009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5 號	02-23222777
八德分行	10566 台北市八德路 4 段 656 之 1 號	02-37651188
永春分行	1106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7 號	02-87856868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50 號	02-23377101
屏東分行	90074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5 號	08-7330456
台東分行	95043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58 號	089-352211
景美分行	11648 台北市木柵路 2 段 94 號	02-86616262
新樹分行	24262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 499 號	02-22080077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05 號	03-9358797
南港分行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220 號	02-27892345
斗六分行	64051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9 號	05-5371321
南投分行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 13 號	049-2206686
汐止分行	22184 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 2 段 196 號	02-26410666
大直分行	10466 台北市明水路 589 號	02-85097878
左營分行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07-5507366
新營分行	73065 台南縣新營市中山路 134 號	06-6325556
大甲分行	43741 台中縣大甲鎮順天路 222 之 1 號	04-26860779
苗栗分行	3604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08 號	037-377855
北投分行	1126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1 段 150 號	02-28960399
臨安分行	70458 台南市北區臨安路 2 段 17 號	06-2581736
幸福分行	24248 台北縣新莊市幸福路 692 號	02-89929911
華山分行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28 號	02-23952121
東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452 號	02-26319986
岡山分行	82065 高雄縣岡山鎮中山北路 28 號	07-6226678
臨沂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2 段 71 號	02-23970686

新湖分行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1號	02-87917088
中崙分行	1055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82號	02-25705080
基隆分行	20041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5號	02-24213898
樹林分行	23844 台北縣樹林市中山路1段166號	02-26822988
羅東分行	265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7號	03-9577088
淡水分行	25151 台北縣淡水鎮中山路106號	02-26205601
仁愛分行	10688 台北市仁愛路4段85號	02-27525353
中華分行	80145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108號	07-2213391
民生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1號	02-25065166
篤行分行	40446 台中市五權路190號	04-22055858
板東分行	22067 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1段214號	02-89519355
桃興分行	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445號	03-3356255
逢甲分行	70051 台南市西門路1段496號1樓	06-2132111
彰泰分行	5006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21號	04-7222558
嘉泰分行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169號	05-2232466
竹城分行	30043 新竹市民族路150號	03-5311122
忠誠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47號	02-28736556
敦化分行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18號	02-23776999
新泰分行	24243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387號	02-82010788
文心分行	40869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6號	04-23813168
福和分行	23450 台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1號	02-29241010
四維分行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	07-3319918
豐北分行	42054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1段60號	04-25208488
重新分行	2416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4段87號	02-29723329
延平分行	32043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455號	03-4270355
城東分行	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26號	02-25777300
建國分行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2號	02-27732200
學府分行	23657 台北縣土城市學府路1段122號	02-22668669
北新分行	23146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190號	02-29173999
長安分行	10351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40之4號	02-25565688
文德分行	11460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174巷12號	02-87926189
中台中分行	40345 台中市中華路1段35號	04-22259111
水湳分行	40754 台中市清江路89號	04-22971718
千城分行	40154 台中市南京路147號	04-22213701

東台中分行	40150 台中市建成路 735 號	04-22831666
國光分行	40254 台中市國光路 76 號	04-22213801
健行分行	40459 台中市健行路 590 號	04-22050867
西屯分行	40748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126 號	04-23149307
南屯分行	40346 台中市五權路 1-128 號	04-23716663
崇德分行	40653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128 號	04-22389278
北新竹分行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560 號	03-5215151
香山分行	30094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 582 號	03-5380388
竹北分行	3026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7 之 1 號	03-6570336
同德分行	33046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125 號	03-3250567
彰新分行	50044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77 號	04-7257505
秀水簡易型分行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629 號	04-7696795
彰美分行	50059 彰化縣彰化市辭修路 136 號	04-7253424
太平分行	41167 台中縣太平市中興東路 142 號	04-22752979
沙鹿分行	43352 台中縣沙鹿鎮成功東街 86 號	04-26655959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259 號	04-24065678
北員林分行	51049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63 號	04-8375161
文華簡易型分行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04-24517074
大雅分行	42866 台中縣大雅鄉民生路一段 125 號	04-25691155
潭子簡易型分行	42751 台中縣潭子鄉潭興路三段 82 號	04-25316666
光華分行	10417 台北市松江路 136 號	02-25510168
西松分行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02-27456199
城中分行	10846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66-2 號	02-23612166
永平分行	1059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99 號	02-87125510
和平分行	10646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9 號	02-23655627
長春分行	10549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02-25455559
瑞湖分行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2 號	02-26580608
文昌分行	11074 台北市光復南路 557 號	02-87897171
正義分行	24147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二段 9 號	02-29823131
海山分行	22050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67 號	02-29601305
永貞分行	23446 台北縣永和市中山路一段 225 號	02-29273300
英才分行	40354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2 號	04-22020037
六合分行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 103 號	07-2417777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Agency)	725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4150, Los Angeles, CA 90017-5441 U. S. A.	1-213-243-1234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Suite 4706, 47 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辦公大樓 47 樓 4706 室	852-2877-5488
新加坡分行(Cathay United Bank Singapore Branch)	6 Raffles Quay, #20-06, Singapore 048580	65-6593-9280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Manila Representative Office)	Unit 5A, 5/F. Citibank Center 8741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1200,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751-1161
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 Labuan Branch)	Level 3C,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T., Malaysia	60-87-452-168 60-87-453-168
馬來西亞納閩島分行/吉隆坡 行銷辦公室 Kuala Lumpur Marketing Office)	Lot 13A, 13 th FL.,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70-6729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Bangkok Representative Office)	13 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316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1902, BEA Finance Tower, No.66, Huayuanshiqiao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China 中國上海市花園石橋路 66 號東亞銀行金融大廈 1902 室 郵 政編碼：200120	86-21-6886-3785
河內代表人辦事處 Hanoi Representative Office)	7F, 88 Hai Ba Trung Street, Hoan Kiem District, Ha noi, Vietnam	844-3936-6566 844-3936-6567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Ho Chi Minh City Representative Office)	5F, 46-48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CMC, Vietnam	848-3825-8761 848-3825-8762 848-3825-8763
萊萊分行 Chu Lai Branch)	No. 123, Tran Quy Cap, Tam Ky Town, Quang Nam Province, Vietnam	845-1038-13035~42

附件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98 年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職權)之重要決議事項：

1. 98.02.09 第 12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
 - (1) 通過「解除本行蔡董事鎮宇及劉董事奕成競業禁止之限制」。
2. 98.03.05 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2) 通過「解除本行劉董事奕成及彭董事友倫競業禁止之限制」。
3. 98.04.29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
 - (1) 報告及承認本行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報告 9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 報告本行 97 年度辦理資產減損情形。
 - (4) 承認本行 9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5) 通過本行 9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 (6) 通過本行增資計畫。
 - (7)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8) 通過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 (9)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4. 98.10.29 第 12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98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98.01.12 第 12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
 - (1) 通過本行「作業風險標準法申請文件」。
 - (2) 修訂本行「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消費金融授信覆審辦法」、「消金 AO 制度實施辦法」並更名為「分行 AO 制度實施辦法」。
 - (3) 通過本行「彰美分行」及「文德分行」擴增營業用辦公場所。
2. 98.01.22 第 12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 (1)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3. 98.02.09 第 12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
 - (1) 通過「解除本行蔡董事鎮宇及劉董事奕成競業禁止之限制」。
 - (2) 補選本行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
4. 98.03.05 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會
 - (1) 通過「解除本行劉董事奕成及彭董事友倫競業禁止之限制」。
 - (2) 通過本行「97 年度辦理資產減損情形」、「97 年度營業報告書」、「97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97 年度盈餘分配」、「增資計畫」、「98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9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修訂本行「公司章程」、「98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董事會議事規範」、「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並調整信託財產評審委員、「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準則」、「稽核準則」、「自行查核要點」、「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電腦稽核業務處理手冊」。
 - (4) 通過「申請增設分行於台北市內湖區及台北縣中和市」議案。
5. 98.04.06 第 12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
 - (1) 修訂本行「組織規程」。
6. 98.04.29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98年第1季結算財務報表」、調整本行「98年度主要營業目標」。
 - (2)通過參與「越南世越銀行」現金增資。
 - (3)訂定本行「98年度關鍵風險指標」、「98年度風險容忍度」。
 - (4)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組織規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內部控制制度」、「防火牆政策」、「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辦法」、「金融交易額度授權辦法」、「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企業金融授信覆審辦法」、「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管理準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承受擔保品辦法」。
 - (5)廢止本行「財物管理辦法」、「財物管理施行細則」、「營繕工程管理辦法」。
 - (6)通過將本行台北市「德安分行」、桃園市「大興分行」及台南縣「南科分行」分別遷移並更名為台北市「瑞湖分行」、桃園市「同德分行」及台南縣「善化分行」。
 - (7)通過本行「淡水分行」擴增營業用辦公場所。
7. 98.08.21 第12屆第9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98年上半年度結算財務報表」、「97年度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
 - (2)訂定本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辦法」及「信用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
 - (3)修訂本行「組織規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放款訂價政策」、「規章制定規則」並更名為「規章管理準則」、「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處理準則」、「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政策」、「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消金審查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資產評估分類與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
 - (4)通過關閉本行新加坡辦事處。
 - (5)通過辦理本行承受擔保品「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案98年度第一次公開標售事宜。
8. 98.10.29 第12屆第10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98年第3季結算財務報表」
 - (2)通過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戴興鉦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為本行99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服務、簽證報酬。
 - (3)訂定本行「資金營運授權準則」、「特殊交易(資產重組)標準作業流程」。
 - (4)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授信政策」、「消費者保護政策」、「稽核準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要點」、「稽核業務處理手冊」、「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風險容忍度制定管理準則」、「擔保品處理準則」、「理財商品審議管理規則」、「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辦法」、「集團限額業務管理辦法」、「金融交易額度授權辦法」、「企業金融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承受擔保品辦法」、「持有聯誼社及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暨擊球券管理要點」、「字畫藝品管理要點」。
 - (5)通過「向金管會申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託人業務」議案、「本行香港分行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議案。
 - (6)通過將本行彰化縣「北員林分行」及台中市「英才分行」分別遷移並更名為台北縣「連城分行」及台北市「石牌分行」。
 - (7)通過本行呆帳戶「簡芳吉」案債權及抵押權讓與第三人張素貞。
9. 98.12.18 第12屆第10次臨時董事會

- (1)通過本行「99 年度債券自營商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 (2)修訂本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辦法」、「安全維護作業辦法」、「香港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3)通過「設立上海分行之可行性研究報告、營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
 - (4)通過本行「前金分行」擴增營業用辦公場所。
- (三) 9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董事會代行職權）之重要決議事項：
- 1. 99. 03. 18 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1)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四) 99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1. 99. 03. 18 第 12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98 年度營業報告書」、「98 年度決算財務報表」、「98 年度盈餘分配」、「99 年度經營策略」、「99 年度主要營業目標」、「99 年度關鍵風險指標」、「99 年度風險容忍度」、「9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99 年度產業別授信限額比重」、「99 年度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比重」。
 - (2)訂定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授信或交易管理辦法」。
 - (3)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組織規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管理政策與內部作業規範」、「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金融交易額度授權準則」、「資金營運授權準則」、「證券投資交易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國家別限額業務管理辦法」、「集團限額業務管理辦法」、「特定擔保品別授信限額管理辦法」、「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消金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洛杉磯分行 98 年度防制洗錢作業規章」、「消費者保護政策」。

附件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戴興鉅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19,378,285	\$21,742,475	(10.8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5及五	\$45,350,827	\$62,926,229	(27.9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78,836,983	46,966,265	67.8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01,500	1,643,000	(2.5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及五	41,430,963	53,189,451	(22.1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6及五	24,996,981	47,460,720	(47.3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36,000	2,169,147	(19.9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6及五	8,745,465	20,732,112	(57.8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4及五	44,816,287	47,607,325	(5.86)	23000	應付款項	四.17及五	21,089,973	23,225,319	(9.1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5及五	804,171,890	807,231,524	(0.38)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8及五	1,296,636,382	1,091,306,408	18.8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6	97,991,344	98,016,783	(0.0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9及十.8	16,437,209	18,865,978	(12.8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7及四.11	4,089,081	2,542,836	60.8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20	240,494	261,319	(7.9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8	3,892,029	3,513,361	10.78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1及五	2,047,292	2,242,407	(8.7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919,872	6,587,081	(25.31)	20000	負債總計		1,417,146,123	1,268,663,492	11.70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四.10及四.11	369,781,436	218,918,136	68.9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五及七.3	26,250,655	26,725,584	(1.78)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及四.13	7,072,206	6,908,558	2.37	31000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4及五	5,924,651	9,431,560	(37.18)	31001	普通股	四.22	52,277,026	48,689,413	7.37
						31500	資本公積	四.23	15,213,292	15,213,611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740,680	13,402,448	9.9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465,07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688,489	4,460,774	94.78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449)	55,677	(118.77)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2,236,521	599,600	273.00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93,145,559	82,886,594	12.38
10000	資 產 總 計		\$1,510,291,682	\$1,351,550,086	11.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10,291,682	\$1,351,550,086	11.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23,867,612	\$40,242,009	(40.69)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0,169,955)	(19,724,151)	(48.44)
	利息淨收益		13,697,657	20,517,858	(33.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4,676,553	5,100,256	(8.31)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及五	2,840,173	(2,067,256)	(237.39)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516,838	162,819	831.61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	(632)	(100.00)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261,416	246,965	5.85
44500	兌換利益	二	591,928	1,101,909	(46.28)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71,183)	(3,064,698)	(94.41)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24,317	328,230	(31.66)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180,060	(1,757,746)	(110.24)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五	(873)	180,251	(100.48)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四.9、四.19及五	1,706,014	787,274	116.70
	小計		11,825,243	1,017,372	1062.33
	淨收益		25,522,900	21,535,230	18.52
51500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	(926,249)	(100.00)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四.26及五	(7,071,599)	(6,441,221)	9.7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6	(1,081,174)	(1,239,282)	(12.7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6,247,638)	(6,475,704)	(3.52)
	小計		(14,400,411)	(14,156,207)	1.7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22,489	6,452,774	72.37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7	(2,434,000)	(1,992,000)	22.19
69000	本期淨利		\$8,688,489	\$4,460,774	94.78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	\$1.23	
	所得稅費用		(0.47)	(0.38)	
	本期淨利		\$1.66	\$0.8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8,689,413	\$15,213,611	\$11,482,369	\$-	\$6,400,265	\$51,248	\$(465,071)	\$81,371,835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0,079	-	(1,920,07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071	(465,071)	-	-	-
現金股利		-	-	-	-	(4,005,115)	-	-	(4,005,115)
股東紅利		-	-	-	-	(8,500)	-	-	(8,500)
員工紅利		-	-	-	-	(1,500)	-	-	(1,500)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4,460,774	-	-	4,460,77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4,429	-	4,42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	78,226	78,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986,445	986,44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89,413	15,213,611	13,402,448	465,071	4,460,774	55,677	599,600	82,886,5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5,071)	465,071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8,232	-	(1,338,232)	-	-	-
股票股利		3,587,613	-	-	-	(3,587,613)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688,489	-	-	8,688,48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66,126)	-	(66,12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319)	-	-	-	-	7,079	6,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1,629,842	1,629,84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14,740,680	\$-	\$8,688,489	\$(10,449)	\$2,236,521	\$93,145,55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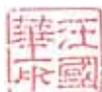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8,688,489	\$4,460,7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081,174	1,239,28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51,874)	(97,81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失		357	-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二、四.4及四.5	(431,013)	926,249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	(54,196)	(271,635)
資產減損損失提存數	二	171,183	3,064,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66	(54,89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61,365	(5,410,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375,788	2,162,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758,488	(13,256,68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27,653	(720,117)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0,546)	7,175,9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減少		(22,463,739)	(386,60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15,201	(118,368)
其他負債減少		(290,712)	(31,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61,784</u>	<u>(1,318,6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3,520,319	(50,613,20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31,870,718)	10,735,5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33,147	(1,843,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46,928	(33,710,3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46,244)	777,850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771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增加		(404,563)	(798,8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6,300	-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184,584	1,564,058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725,199)	(1,461,590)
購置無形資產		(259,493)	(185,3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50,934,334)	35,434,5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18,863	(2,400,37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42,443	(1,309,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866,196)</u>	<u>(43,810,3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7,575,403)	(10,943,1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1,986,647)	6,096,689
存款及匯款增加		205,329,974	59,740,89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41,500)	18,8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2,428,769)	314,14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0,825)	(47,411)
其他負債增加		95,598	24,009
發放現金股利	四.24	-	(4,005,115)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372,428</u>	<u>51,188,893</u>
匯率影響數		(32,206)	33,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4,190)	6,093,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2,475	15,648,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78,285</u>	<u>\$21,742,4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2,640,184	\$19,491,6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u>\$571,628</u>	<u>\$679,36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銀行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行係經政府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特許設立，並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日正式營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2)外匯業務、保證業務及外匯投資業務諮詢服務等業務；(3)信託業務；(4)境外金融業務；(5)其他與華僑回國投資有關之金融業務等。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1)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3) 辦理票據貼現。
- (4) 投資有價證券。
- (5) 辦理國內匯兌。
- (6) 辦理商業本票之匯兌。
- (7) 簽發國內信用狀。
- (8)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9)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0) 代理收付款項。
- (11)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2) 承銷及自營有價證券。
-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
-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 (18)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19)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20)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21)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9) 辦理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3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發行之股票原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終止本行原有股票之上市買賣。本行與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銀行，第七商業銀行為消滅銀行。又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信託)特定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79 人及 6,45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行財務報表包括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國內外各分行間之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財務報表彙編時互相沖減。

2. 外幣交易及國外分行財務報表換算

國內總分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則按交易當時匯率折算為新臺幣列帳，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國外分行之資產負債項目，依國內總分行外幣帳目之折算原則折算；損益項目按月依月底結帳匯率折算後予以彙總，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外幣股權投資，其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行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股票及基金係採交易日(即本行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本行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行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6) 金融負債

本行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平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行從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及利率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行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

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行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行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融資，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行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行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6.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

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7. 避險會計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行規避已認列應付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依公平價值避險處理。

本行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有效性。本行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公平價值避險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行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 (2) 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 (3) 本行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8. 備抵呆帳

本行就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與關係人合併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10.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或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當其價值發生重大減損時，依資產減損規定處理；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有關項目予以減除，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折舊係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60 年
機器設備：	3~ 6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6 年
其他設備：	3~15 年

若上述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則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又上述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時，仍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及商譽

(1) 無形資產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經評估本行之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皆屬有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本行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有限耐用年限	攤銷方法
電腦軟體成本及權利金等	3-5 年	直線法
其他無形資產	4 年	直線法

(2) 商譽

因合併或概括承受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不須攤銷，惟每年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13.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之企業貸款債權及其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

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喪失企業貸款債權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因無公開市場依其性質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認列出售損益。

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係按出售所得與金融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該帳面價值須以移轉日出售及保留權利間之相對公平市價為基礎予以分攤，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作為公平市價，故本行根據該金融資產之預計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行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應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若有證據顯示前述資產(不含商譽)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5.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就關稅、貨物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之結算日餘額，參照法令規定之最高限額內酌予提列，備供抵償代客保證業務所可能發生之損失。

16.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為備供彌補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損失超過買賣有價證券利益之差額，每月若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時，則就超過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有價證券損失準備，前項買賣有價證

券損失準備累積超過新臺幣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

17. 退休金

本行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行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行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行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故按十五年攤銷。

18.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本行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19. 股利收入之認列

權益證券之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應自證券投資成本中減除；除屬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者，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投資收益外，其他權益證券於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以後各年度所收到之現金股利，應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列為投資收益，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日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被投資公司損益累積數時，則應將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

若收到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

20. 所得稅

本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計其備抵評價金額，本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本行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代行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行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行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之金額可合理估計者，則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該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相關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行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前述變動對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2. 本行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

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1,500 千元，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	\$10,411,394	\$11,865,775
待交換票據	4,031,517	5,356,525
存放同業	4,935,374	4,520,175
合 計	<u>\$19,378,285</u>	<u>\$21,742,475</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拆放同業	\$18,391,958	\$5,318,127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	60,445,025	41,648,138
合 計	<u>\$78,836,983</u>	<u>\$46,966,265</u>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專戶及一般戶中包括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34,104,726 千元及 28,241,888 千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每月依規定計算法定準備金之日平均餘額，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8,511 千元及 123,225 千元。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 金	\$1,561,857	\$779,477
短期票券	29,115,988	21,117,369
債 券	2,877,558	16,631,058
海外金融商品	197,593	142,465

衍生性金融商品	7,677,967	14,278,613
小計	41,430,963	52,948,98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海外金融商品	-	167,804
債券	-	72,665
小計	-	240,469
合計	\$41,430,963	\$53,189,451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0 千元及 72,665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7,874,0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8,745,465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底前以 8,746,201 千元買回。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金融商品中有面額 13,861,900 千元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15,156,243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前以 15,181,203 千元買回。

(3)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避險交易)之合約金額(其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之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資訊揭露如下：(單位：美金千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	\$29,989,732	\$21,307,778
利率交換合約	10,260,086	11,306,513
換匯換利合約	588,920	490,578
選擇權	381,406	268,192
信用商品合約	60,000	130,00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5,299	46,902

(4)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0,473,394 千元及 4,210,120 千元。

4. 應收款項－淨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6,279	\$6,468
應收帳款	36,021,036	36,003,832
應收利息	2,126,128	4,230,781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955,061	1,781,772
應收外匯款	935,989	5,895,570
應收承兌票款	1,033,119	546,377
應收退稅款	276,673	772,564
其他應收款	4,851,719	1,352,934
合 計	47,206,004	50,590,298
減：備抵呆帳	(2,389,717)	(2,982,973)
淨 額	<u>\$44,816,287</u>	<u>\$47,607,325</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8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2,933,281	\$49,692	\$2,982,973
本期提列數	29,672	-	29,672
沖銷數	(1,496,951)	-	(1,496,951)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17,248	-	117,248
收回已沖銷數	756,775	-	756,775
本期重分類	157,036	(157,036)	-
期末餘額	\$2,497,061	\$(107,344)	\$2,389,717

	97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3,400,248	\$71,960	\$3,472,208
本期提列數	1,565,665	-	1,565,665
沖銷數	(2,904,347)	-	(2,904,347)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29,330	-	129,330
收回已沖銷數	721,894	-	721,894
本期重分類	20,491	(22,268)	(1,777)
期末餘額	\$2,933,281	\$49,692	\$2,982,973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830,433	\$378,537
透 支	457,479	292,455
短期放款	183,066,717	162,699,803
中期放款	204,423,266	235,249,125
長期放款	417,436,666	410,966,58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020,024	5,978,412
合 計	810,234,585	815,564,918
減：備抵呆帳	(6,062,695)	(8,333,394)
淨 額	<u>\$804,171,890</u>	<u>\$807,231,524</u>

(1) 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4,341,778 千元及 7,465,048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91,176 千元及 149,261 千元。

(2)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地區別、產業別資訊，請參閱附註十.7(2)說明。

(4)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98 年度		合 計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期初餘額	\$3,662,869	\$4,670,525	\$8,333,394
本期迴轉數	(460,685)	-	(460,685)
沖銷數	(4,727,603)	-	(4,727,603)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105,880	-	105,880
收回已沖銷數	2,834,063	-	2,834,063
本期重分類	1,255,338	(1,255,338)	-
匯率影響數	-	(22,354)	(22,354)
期末餘額	<u>\$2,669,862</u>	<u>\$3,392,833</u>	<u>\$6,062,695</u>

	97 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4,139,802	\$5,606,808	\$9,746,610
本期迴轉數	(639,416)	-	(639,416)
沖銷數	(6,826,586)	-	(6,826,586)
收回債務協商已沖銷數	98,426	-	98,426
收回已沖銷數	5,946,598	-	5,946,598
本期重分類	944,045	(944,045)	-
匯率影響數	-	7,762	7,762
期末餘額	\$3,662,869	\$4,670,525	\$8,333,394

本行財務報表對於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估計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股 票	\$8,308,665	\$1,016,622
基金及受益證券	107,360	189,084
債 券	73,070,598	89,501,037
海外金融商品	16,504,721	7,838,581
合 計	97,991,344	98,545,324
減：累計減損	-	(528,541)
淨 額	\$97,991,344	\$98,016,783

(2)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2,447,943 千元及 3,108,585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5,050,800 千元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其賣出金額為 5,575,869 千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將陸續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前以 5,583,908 千元買回。

(3) 本行持有之海外金融商品，因部份金融商品發行人被政府接管或發生違約情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為 528,541 千元。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面額	攤銷後成本	面額	攤銷後成本
債券	\$1,154,000	\$1,296,108	\$1,591,800	\$1,756,959
受益證券	576,335	576,335	576,335	576,335
海外金融商品	2,080,389	2,216,638	210,725	209,542
淨額	<u>\$3,810,724</u>	<u>\$4,089,081</u>	<u>\$2,378,860</u>	<u>\$2,542,836</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05,627 千元及 91,118 千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9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9,319	100.00	\$2,581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53,909	100.00	28,348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7,672	100.00	471
越南 Indovina Bank	2,312,098	50.00	185,6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55,972	30.15	9,836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417,631	24.57	38,38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5,428	4.76	(665)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	-	(3,135)
合計	<u>\$3,892,029</u>		<u>\$261,416</u>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華卡企業公司	\$38,422	100.00	\$1,865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44,831	100.00	19,269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7,624	100.00	469
越南 Indovina Bank	1,447,815	50.00	176,238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47,283	30.15	5,151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399,410	24.57	44,890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6,092	4.76	(1,424)
怡泰創業投資公司	28,984	2.00	507
小計	<u>3,020,461</u>		<u>\$246,965</u>
預付投資款			
越南 Indovina	492,900		
合計	<u>\$3,513,361</u>		

- (1)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因怡泰創業投資公司與國泰創業投資公司合併後消滅，本行持有合併換股後國泰創業投資公司之股票計 2,228 千股，持股比例為 1.18%，嗣後為配合母公司發揮金融集團經營綜效，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國泰創業投資公司全數股份予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2)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解散，目前正在辦理解散及清算程序中。
- (3) 本行投資於國泰創業投資公司(原怡泰創業投資公司)及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因本行與關係人合併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採權益法評價。
- (4) 本行上列部份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投資之餘額及其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本行認為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其影響並不重大。
- (5) 本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為本行及越南 Indovina Bank；其餘各該子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因占本行各該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未編入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 (6) 本行投資於越南 Indovina Bank，因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美金 15,000 千元，業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匯出投資款美金 15,000 千元，帳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預付投資款項下。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916,995	\$2,488,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4,000,440	4,094,875
買入匯款	2,437	3,552
合計	<u>\$4,919,872</u>	<u>\$6,587,081</u>

- (1) 本行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中高雄捷運公司、台北金融大樓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策略性工業創投基金及台中精機廠公司，因對該等公司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本行分別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損失或持有比例佔各該轉投資標的之淨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屬公平價值避險，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916,995 千元及 2,488,654 千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避險利益分別為 496,703 千元及 142,097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下。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特別股	\$549,730	\$549,730
定期存單	344,085,000	180,235,000
債券	95,586	95,586
受益證券	400,000	400,000
海外金融商品	26,962,001	40,317,533
合計	372,092,317	221,597,849
減：累計減損	(2,310,881)	(2,679,713)
淨額	<u>\$369,781,436</u>	<u>\$218,918,136</u>

-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單中，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分別為 15,235,000 千元及 15,500,000 千元。
- (2) 本行持有之部份證券化商品及金融債等金融資產，因發生交易對手違約、資產池信用惡化及發行公司破產等減損客觀證據，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2,166,853 千元及 2,533,294 千元。

另本行持有之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因發行公司違約及無足夠財務能力償還到期債券金額，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提列累計減損損失 144,028 千元及 146,419 千元。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企業貸款債權，將帳面價值合計 5,446,335 千元之貸款信託移轉於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本次發行受益證券明細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面額(千元)	票面利率
優先順位	第一順位	\$3,335,000	2.175%
優先順位	第二順位	315,000	2.325%
優先順位	第三順位	340,000	2.545%
優先順位	第四順位	480,000	2.945%
次順位	第五順位	200,000	3.00%
次順位	第六順位	200,000	3.20%
次順位	第七順位	576,335	-

本行保留第五、六及第七順位之次順位受益證券面額 976,335 千元；對前四順位受益證券投資人依其票面支付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受益證券投資人及受託機構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1)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之初始衡量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6年5月28日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252	0.747	2.212
預期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3%	3%	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3.71%	3.71%	3.71%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2.49%	2.49%	2.20%

(2)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972,625	\$976,33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252	0.747
預計提前還款率	3%	3%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769)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4,782)
預計信用損失率	3.71%	3.71%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219)	(6,103)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736)	(8,306)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2.49%	2.49%
不利變動 1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003)	(3,756)
不利變動 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005)	(7,497)

(3) 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

因證券化之企業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4) 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收到服務利益	\$240	\$240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24,600	29,087
收回清償能力準備金	6,319	7,322

12. 固定資產－淨額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房屋基地	\$14,722,624	\$14,912,950
房屋及建築	11,575,125	9,939,160
機器設備	4,190,610	3,760,7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553	53,870
租賃權益改良	16,615	11,547
其他設備	5,304,144	5,153,145
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	562,071	2,341,954
小 計	<u>36,417,742</u>	<u>36,173,4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786,908)	(2,569,233)
機器設備	(3,265,130)	(2,999,7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352)	(51,871)
租賃權益改良	(7,040)	(4,525)
其他設備	(4,062,657)	(3,822,395)
小 計	<u>(10,167,087)</u>	<u>(9,447,822)</u>
淨 額	<u>\$26,250,655</u>	<u>\$26,725,584</u>

13. 無形資產－淨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重分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98 年度</u>					
單獨取得成本：					
商譽	\$6,673,083	\$-	\$-	\$-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082,497	259,493	12,488	56,509	1,297,969
攤銷及減損：					
攤銷	(847,022)	(108,333)	-	(56,509)	(898,846)
淨 額	<u>\$6,908,558</u>	<u>\$151,160</u>	<u>\$12,488</u>	<u>\$-</u>	<u>\$7,072,206</u>
<u>97 年度</u>					
單獨取得成本：					
商譽	\$6,537,374	\$141,997 (註1)	\$-	\$6,288 (註1)	\$6,673,083
電腦軟體成本	1,180,905	50,725	-	149,133	1,082,497
攤銷及減損：					
攤銷	(687,581)	(160,370)	-	(929)	(847,022)
減損	(147,141)	(1,063)	-	(148,204)	-

淨 額	<u>\$6,883,557</u>	<u>\$31,289</u>	<u>\$-</u>	<u>\$6,288</u>	<u>\$6,908,558</u>
-----	--------------------	-----------------	------------	----------------	--------------------

註 1：係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公平價值調整。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本行因合併而取得之商譽，其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為 6,673,083 千元。

(2)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3)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①折現率：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而得。

②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

係以國內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4) 關鍵假設變動之敏感度說明：

本行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商譽產生減損。

14. 其他資產－淨額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預付款項	\$360,900	\$477,51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8,604	43,258
跨行清算基金	1,356,993	2,000,275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2,499,335	2,458,470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減除累計 減損 379,886 千元及 327,800 千元)		
存出保證金－淨額	1,093,309	2,435,752
承受擔保品－淨額	481,533	491,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204	1,477,637
其他	53,773	46,878

合 計	\$5,924,651	\$9,431,560
-----	-------------	-------------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央行存款	\$140,915	\$60,116
同業存款	4,197,414	1,514,369
郵政轉存款	23,324,000	23,444,899
透支同業	61,049	325,025
同業拆放	17,627,449	37,581,820
合 計	\$45,350,827	\$62,926,229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6,967,458	\$14,746,924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首順位金融債券	12,785,015	27,529,547
次順位金融債券	5,244,508	5,184,249
小 計	18,029,523	32,713,796
合 計	\$24,996,981	\$47,460,720

- (1)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本行分別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200,000 千元及 2,800,000 千元，為期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行 5,000,000 千元，第二、三、四次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發行 3,200,000 千元、2,700,000 千元、1,800,000 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均已到期。第五次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000,000 千元，為期六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本行奉准發行首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25,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及七月十五日分別發行 1,000,000 千元、3,500,000 千元、2,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約定利率為浮動利率、反浮動利率或條件式利率(specific structure rate)，每三或六個月付息一次。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九日、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及十二月二十九日分別發行 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500,000 千元、2,500,000 千元、1,000,000 千元及 1,000,000 千元，為期分別為五年至七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又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二日分別發行 2,000,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前述五年期債券計 14,500,000 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業已到期。

上述首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同於本行其他債務，且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因基準利率變動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為 44,120 千元。
-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與到期日依合約應支付金額之差額分別為 529,522 千元及 713,796 千元。
- (4)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7,633,221 千元及 6,277,376 千元。

17. 應付款項

	<u>98 年 12 月 31 日</u>	<u>97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	\$8,696,605	\$10,099,779
應付利息	1,921,390	4,391,619
應付費用	3,251,098	2,052,799
應付外匯款	3,992,921	2,132,553
承兌匯票	1,038,790	547,799
應付稅款	504,878	289,677
應付代收款	335,733	270,288

其他應付款	1,348,558	3,440,805
合 計	<u>\$21,089,973</u>	<u>\$23,225,319</u>

18. 存款及匯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14,043,924	\$10,686,523
活期存款	230,270,656	112,673,145
活期儲蓄存款	497,059,640	334,718,473
定期存款	299,991,739	337,017,91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13,600	2,659,100
定期儲蓄存款	252,927,438	289,111,827
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	98,020	1,106,439
匯出匯款	331,334	3,087,293
應解匯款	300,031	245,691
合 計	<u>\$1,296,636,382</u>	<u>\$1,091,306,408</u>

19. 應付金融債券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15,635,981	\$16,430,000
金融債券折價	(48,885)	(87,268)
評價調整	850,113	2,523,246
合 計	<u>\$16,437,209</u>	<u>\$18,865,978</u>

原國泰銀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奉准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0,000,000 千元，分次發行，第一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2,350,000 千元，為期五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每年付息一次，業已到期。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本行奉准發行可贖回海外次順位金融債券五億美元，為期十五年，票面利率 5.5%，半年付息一次，十年後可贖回，此金融債券係採用避險會計處理，詳附註十.8 說明。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買回前述部份海外次順位金融債美金 172,620 千元，並產生收購利益 430,023 千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3,650,000 千元，為期八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42%，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本行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 1,500,000 千元，為期十年，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 2.60%，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上述次順位金融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支付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之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本行其他債務。

20. 其他金融負債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撥入放款基金	\$240,494	\$261,319

21. 其他負債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266,105	\$220,67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20,751	956,892
保證責任準備	24,892	24,893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268,791	268,791
存入保證金	826,417	730,81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336	40,336
合 計	<u>\$2,047,292</u>	<u>\$2,242,407</u>

22. 股 本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 48,689,413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868,941 千股，全額發行。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587,613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增加為 52,277,026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227,703 千股，全額發行。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23. 資本公積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合併溢額	\$10,949,303	\$10,949,303
現金增資溢價	4,249,096	4,249,096
其 他	14,893	15,212
合 計	<u>\$15,213,292</u>	<u>\$15,213,611</u>

24. 盈餘分配

- (1) 本行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次分配股息，如有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及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修改章程將應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改為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內容未變動。
- (2)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每年提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500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近三年實際支付之平均金額按月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4) 本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依法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338,232 千元，(b)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3,587,613 千元。員工紅利 1,5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a)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920,079 千元，(b)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465,071 千元，(c)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4,013,615 千元，(d)員工紅利 1,500 千元。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5. 退休金

-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46,001	\$157,952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服務成本	126,747	120,781
利息成本	61,682	66,39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7,838)	(41,391)
淨攤銷數額	65,306	68,141
縮減清償損益	816	-
小計	216,713	213,927
合計	\$362,714	\$371,879

(2)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退休金調節等相關資訊如下：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348,059)	\$(1,144,340)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08,999)	(982,095)
累積給付義務	(2,357,058)	(2,126,4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06,788)	(340,872)
預計給付義務	(2,863,846)	(2,467,30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679,957	1,513,518
提撥狀況	(1,183,889)	(953,7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598	162,99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59,475	790,792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u>\$(816)</u>	<u>\$-</u>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25%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25%	2.50%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行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2,050,332 千元及 1,860,960 千元。

26. 營業費用

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u>98年度</u>	<u>97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656,635	\$4,990,764
員工保險費	705,906	676,805
退休金費用	362,714	371,879
其他用人費用	346,344	401,773
折舊費用	972,841	1,078,912
攤銷費用	108,333	160,370

27. 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行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九十一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上函規定選擇採行合併結算申報方式，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以應收(付)連結稅制款項列帳，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1)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當期應計所得稅：		
國內：一般(稅率 25%)	\$(965,983)	\$(1,853,684)
分離課稅之利息收入(稅率 20% 或 6%)	(60,404)	(16,52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備抵呆帳超限數迴轉	(608,941)	(631,566)
備抵承受擔保品迴轉	(71)	(11,156)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730)	(9,319)
備抵評價	(2,961)	60,6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865)	-
其他	(143,107)	124,801
國外分行所得稅影響數	37,791	(64,036)
所得稅調整數	(683,729)	408,827
所得稅費用	<u>\$(2,434,000)</u>	<u>\$(1,992,000)</u>

依照所得稅法規定，本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2)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	\$7,628,954	\$4,292,495
其他	984,474	288,564
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19,644
承受擔保品未實現減損損失	45,926	46,209
金融商品評價	7,714,040	5,020,548
其他損失估列	162,295	162,295
其他	579,231	528,623
虧損扣除	\$-	\$1,861,609
國外分行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293	\$102,911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0,592	\$2,687,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2,686)	(1,145,265)
備抵評價	(67,702)	(64,74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04	\$1,477,637

(4) 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行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6) 原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41,917	\$119,59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8,688,489	4,460,774

本行股東獲配股利時，所適用之實際扣抵比率如下：

本行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5.06%，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78%。

28.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98 年度		97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4,868,941	千股	4,868,941	千股
加：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轉 增資暨追溯調整	358,762		358,762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5,227,703</u>		<u>5,227,703</u>	

	98 年度		97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1,122,489</u>	<u>\$8,688,489</u>	<u>\$6,452,774</u>	<u>\$4,460,774</u>

	98 年度		97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u>\$2.13</u>	<u>\$1.66</u>	<u>\$1.23</u>	<u>\$0.85</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怡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併入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併入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怡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屬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併入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續下頁)

(承上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越南 Indovina Bank	子公司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之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國泰產險之子公司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世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國泰霖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依第六號會計公報揭露之相關法人
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本行為其主要捐贈人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暨總經理 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及存款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度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度
	佔各該科目		本期利息收入	佔各該科目		本期利息收入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支出)	金 額	餘額百分比	(支出)
貼現及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460,000	0.31%	\$16,370	\$3,203,630	0.40%	\$67,895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07,000	0.01%	1,936	109,000	0.01%	3,19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36,000	0.03%	6,158	258,000	0.03%	6,922
其 他	203,865	0.02%	2,331	188,100	0.02%	5,326
合 計	\$3,006,865	0.37%	\$26,795	\$3,758,730	0.46%	\$83,340
存款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4,740	-	\$(232)	\$3,040	-	\$(27,993)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9,467,277	1.50%	(48,183)	9,151,368	0.84%	(83,079)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626,681	0.13%	(14,405)	1,479,562	0.14%	(12,30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17,909	0.01%	(872)	157,636	0.01%	(3,933)
國泰期貨公司	1,346,203	0.10%	(12,355)	1,669,012	0.15%	(28,758)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5,794	-	(340)	507	-	(11)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511,943	0.04%	(3,815)	524,269	0.05%	(14,291)
國泰建設公司	139,654	0.01%	(66)	151,414	0.01%	(150)
越南國泰人壽公司	48,294	-	(13,147)	149,808	0.01%	(17,511)
國泰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等	7,731,112	0.60%	(83,956)	6,683,168	0.61%	(17,430)
其 他	3,536,416	0.27%	(36,632)	4,143,711	0.39%	(189,319)
合 計	\$34,536,023	2.66%	\$(214,003)	\$24,113,495	2.21%	\$(394,782)

科目/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拆放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1,911,490	\$388,130	\$6,070	0.24-12
存放同業				
越南 Indovina Bank	668,662	8,661	503	0.50-2.40
同業拆放				
越南 Indovina Bank	2,888,055	-	(2,842)	0.20-7.50
同業存款				
越南 Indovina Bank	50,392	173	-	-

科目/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利率區間(%)
<u>拆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3,483,572	\$722,920	\$48,840	2.56-26
<u>存放同業</u>				
越南 Indovina Bank	402,066	37,216	159	0.50-2.40
<u>同業拆放</u>				
越南 Indovina Bank	1,100,614	230,020	(5,269)	2.30-18
<u>同業存款</u>				
越南 Indovina Bank	65,876	29,196	-	-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存放款條件，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之條件均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放款、保證款項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詳附表十一說明。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8,314	\$70,155

本行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4)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

科目/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17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0,000	(149)
其 他	558,189	(823)
合 計	\$668,189	\$(1,148)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84

科目/關係人名稱	97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	\$(2,38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431,473	(13,210)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46,129	(1,381)
萬寶開發公司	-	(6,144)
霖園投資公司	99,623	(2,707)
其他	878,248	(13,169)
合計	<u>\$1,555,473</u>	<u>\$(38,999)</u>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u>\$-</u>	<u>\$403</u>

(5) 租賃

科目/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u>租金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0,579	\$10,97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363	31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5,789	5,542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	143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1,000	1,000
<u>租金支出</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334,566	300,120
國泰建設公司	10,641	11,319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4,463	14,907

關係人名稱	存出保證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8,108	\$69,003
國泰建設公司	2,180	2,635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1,836	11,590 (註)

註：係以存出保證金之孳息作為本行向世華國際租賃公司承租之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存入保證金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072	\$2,43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8	88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1,818	1,325

上述關係人之租賃交易條件與一般市場行情無重大差異，其租金之收取或支付依租賃契約辦理。

科目／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	97 年度
(6) <u>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143,334	\$1,117,00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1,687	82,035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4,389	4,024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4,466	29,708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3,125	6,514
(7) <u>雜項收入</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271	17,784
(8) <u>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7,382	127,25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	60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2,400
華卡企業公司	247,272	254,566
神坊資訊公司	434,462	460,260
國泰建設公司	10,291	13,642
霖園保全公司	2,820	2,283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5,881	8,354
(9) <u>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09,653	555,65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16,050	153,980

科目／關係人名稱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10) <u>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955,061	\$1,781,772
(11)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u>— 基金</u>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註)	561,857	845,649

註：本行投資標的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所經營之投資信託基金。

科目／關係人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12) <u>存出保證金</u>		
國泰期貨公司	\$32,643	\$39,292
(13) <u>應付費用</u>		
華卡企業公司	24,683	24,945
(14) <u>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6,066	5,696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	200
神坊資訊公司	21,976	52,254

(15) 其 他

- a. 民國九十五年度由三井工程公司以總價 1,411,880 千元承攬本行國泰內湖金融大樓及北桃園分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完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實際支付工程款分別為 218,894 千元及 620,074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支付工程款分別為 1,400,790 千元及 1,181,897 千元。
- b.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支付三井工程公司裝修工程款等分別為 1,790 千元及 5,419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 c.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支付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提供工程規劃、設計維護服務等分別為 29,548 千元及 22,028 千元，帳列固定資產及營業費用項下。
- d.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向神坊資訊公司購買兌換贈品之紅利點數，以供客戶兌換贈品之用，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兌換之點數折算金額分別為 28,756 千元及 28,165 千元。
- e.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分別為 804,300 千元及 4,448,000 千元。

f.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委託國泰世紀不動產仲介公司出售承受擔保品及出售土地，分別支付仲介費 4,271 千元及 17,648 千元，帳列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減項或財產交易利益減項。

g.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國泰創業投資公司全數股份予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上述各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行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行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

六、質押或受限制之資產

詳附註四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保管有價證券	\$182,243,63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326,697
受託代收及代放款	40,552,946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及集保票券	555,682,805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15,798,961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3,520,713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34,165,997
信用卡授信承諾	257,571,261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有價證券及紀念幣	1,727

2.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因正常業務關係，發生部份重大尚未結案之訴訟事項如下：

(1) 民國九十三年起，「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崇) 違約發行「集利卡」並片面終止本行聯名卡來店禮及未提供本行一般卡購物優惠，本行為維護客戶權益，乃提存公債辦理假處分並就「太崇」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假扣押兩案均提出訴訟於法院，假處分乙案，台北地方法院與台灣高等法院均判決本行勝訴，「太崇」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受理中。另本行因「太崇」違反協議內容未提供持卡人購物優惠乙事，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判決本行勝訴，「太崇」應給付本行違約金四億元，「太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美商新帝公司」主張發生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的「理律員工劉偉杰監守自盜案」係因本行業務疏失所致，故分別請求本行賠償 900,000 千元及 3,090,000 千元不等，該案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進入訴訟程序，目前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行及委任律師認為該案對本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之固定資產購買合約總價計 1,005,155 千元，已支付價款 562,071 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資產款項下。

4.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有效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租賃期間本行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1.1~99.12.31	\$748,594
100.1.1~100.12.31	537,709
101.1.1~101.12.31	434,139
102.1.1~102.12.31	131,496
103.1.1~103.12.31	56,00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四.8。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752,996	\$33,752,996	\$38,910,838	\$38,910,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991,344	97,991,344	98,016,783	98,016,7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373,870,517	373,905,291	221,460,972	221,538,920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440	(註)	4,094,875	(註)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950,035,191	950,035,191	928,156,040	928,156,040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029,523	18,029,523	32,713,796	32,713,796
應付金融債券	16,437,209	16,437,209	18,865,978	18,865,97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1,374,491,058	1,374,491,058	1,200,825,206	1,200,825,206

註：實務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	\$591,826	\$591,826	\$6,785,149	\$6,785,14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402	10,402	784,345	784,345
換匯	3,187,797	3,187,797	882,526	882,526
換利	4,382,566	4,382,566	7,878,829	7,878,829
換匯換利	308,869	308,869	128,921	128,921
選擇權	113,502	113,502	354,397	354,397
負債				
遠期外匯	2,796,876	2,796,876	2,633,334	2,633,33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014	9,014	770,571	770,571
換匯	982,839	982,839	5,229,128	5,229,128
換利	2,789,443	2,789,443	4,941,705	4,941,705
換匯換利	229,282	229,282	88,788	88,788
選擇權	113,503	113,503	354,400	354,400

信用商品	43,701	43,701	729,060	729,06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2,800	2,800	46,838	46,838

2. 本行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附買(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投資)、應付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撥入放款基金及同業間存拆借款交易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本行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報酬率相當。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3.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9,415	\$29,313,581	\$38,600,569	\$310,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486,623	16,504,721	90,706,744	7,310,03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1,907,217	371,998,074	182,652,497	38,886,423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註)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8,029,523	-	32,713,796
應付金融債券	-	16,437,209	-	18,865,978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註)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	-	591,826	-	6,785,14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0,402	-	784,345
換匯	-	3,187,797	-	882,526
換利	-	4,382,566	-	7,878,829
換匯換利	-	308,869	-	128,921
選擇權	-	113,502	-	354,397
負債				
遠期外匯	-	2,796,876	-	2,633,33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9,014	-	770,571
換匯	-	982,839	-	5,229,128
換利	-	2,789,443	-	4,941,705
換匯換利	-	229,282	-	88,788
選擇權	-	113,503	-	354,400
信用商品	-	43,701	-	729,06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2,800	-	46,838

註：該類資產及負債主要係屬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款等金融商品，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4.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1,359,942千元及損失1,020,262千元。
5. 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3,310,887千元及39,499,218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9,485,214千元及18,969,351千元。
6. 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3,102,314千元及1,135,238千元，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472,472千元及70,567千元。
7.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受利率、匯率或權益證券等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而使本行產生盈利或虧損。

本行設有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職單位，以及監督市場風險管理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除定期檢討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研擬存放款訂價原則及中長期資金籌措與運用方案外。針對部位評價、限額管理、損益計算、訂價模型及風險分析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於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時，定期提供管理資訊及報表予本行相關權責主管，以利本行彙總控管整體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發生在本行投資之公債及公司債，此類商品為固定票面利率，故當市場殖利率上揚時，債券投資之價值將因而下降。

② 匯率風險：

本行之外匯相關商品將會遭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行外匯部位除接受客戶需求後於市場拋補者外，其餘大部分為因應海內外分行資金之所需，進行資金之調度，市場風險較小。

③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股票、基金及台指期貨暨選擇權等，係會因為權益證券之不利價格變動而使本行暴露於風險。

本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Value at Risk)為其中一種方式。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風險值係表示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潛在損失，本行將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以一年之歷史波動度，利用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風險值，信賴區間則為 99%。下表係顯示本行金融商品之風險值，該風險值係以一天的潛在損失金額估計，99%信賴區間表示假設不利的市場變動可以涵蓋一天中可能波動的 99%。依此假設，表中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在 100 天中可能有 1 天會由於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超過表列金額。本行之整體市場風險值小於各市場風險因子之風險值加總。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市場風險因子	本期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利率	\$469,921	\$685,573	\$260,585
匯率	277,307	580,316	111,744
權益證券	130,914	175,459	70,017

本行承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係為滿足客戶避險或交易需求、管理本行之市場風險，並透過此類交易以創造收益。本行為客戶目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達其避險之需求，或提供其組合式衍生性商品以作為其投資工具；本行亦於核准之市場風險權限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④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為風險控管工具之一。市場風險敏感度係指部位價值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基點所造成之價值變動量。市場風險因子則可區分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

		98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美金升值 1%	\$419,445
	港幣升值 1%	18,490
	日圓升值 1%	12,275
	台幣升值 1%	(453,170)
利率風險敏感度	殖利率曲線(美金)平移上升 1bp	(13,474)
	殖利率曲線(港幣)平移上升	(86)

	1bp	
	殖利率曲線(日圓)平移上升	(28)
	1bp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移上升	(19,752)
	1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67,313

匯率風險敏感度

外匯部位(即遠期交易、貨幣交換等)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影響數。

利率風險敏感度

假設在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00bp (1%) 的情形下，對利率商品(公債、公司債及利率交換等商品)之現值變動影響數(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股權商品(股票、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損益之影響。

⑤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		
市場/商品別	壓力情境	98年12月31日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1,009,698
	主要股市 -15%	(1,009,698)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100bp	(3,245,044)
	主要利率 -100bp	3,012,188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1,411,004
	主要貨幣 -3%	(1,328,807)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100bp 主要貨幣 +3%	(2,843,73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而產生虧損之風險。

本行信用風險策略及重大風險政策之核定單位為董事會，由風險總管理處暨下轄風險管理部、審查部及債權管理部協助審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受水準及風險控管方式等相關執程序，並建立信用核准程序、限額管理、信用評等(分)資訊、擔保品資訊、定期覆審及事後管理等管理制度與系統。其中辦理各項授信業務、投資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

或契約等信用風險相關部門，為信用風險控管之執行單位，事前嚴格控管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行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①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752,996	\$33,752,996	\$38,910,838	\$38,910,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7,991,344	97,991,344	98,016,783	98,016,7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商品投資	373,870,517	373,870,517	221,460,972	221,460,972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440	4,000,440	4,094,875	4,094,875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950,035,191	950,035,191	928,156,040	928,156,040
商業本票、關稅及履約等各項保證金額	-	15,798,961	-	16,670,523
客戶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	3,520,713	-	2,390,960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34,165,997	-	38,241,377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57,571,261	-	268,448,361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	591,826	591,826	6,785,149	6,785,14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402	10,402	784,345	784,345
換匯	3,187,797	3,187,797	882,526	882,526
換利	4,382,566	4,382,566	7,878,829	7,878,829
換匯換利	308,869	308,869	128,921	128,921
選擇權	113,502	113,502	354,397	354,397

②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地方區域和產業型態。本行買入匯款、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相關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135,491,126	\$136,535,182
金融及保險業	35,823,850	42,997,455
不動產及租賃業	80,406,880	78,087,199
個 人	425,995,574	432,419,931
其 他	149,351,672	142,745,603
總 計	827,069,102	832,785,370
備抵評價	(6,062,695)	(8,333,394)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821,006,407	\$824,451,976

項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依地方區域分		
國 內	\$746,057,104	\$741,552,795
東南亞	23,753,704	27,761,520
東北亞	1,108,292	215,157
美 洲	15,960,143	18,529,668
其 他	40,189,859	44,726,230
總 計	827,069,102	832,785,370
備抵評價	(6,062,695)	(8,333,394)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821,006,407	\$824,451,976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管理主要為確保本行有能力及準時支付所有到期負債。本行流動性管理之策略規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操作及執行則由財務部負責，包括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利率敏感性分析、情境模擬分析及緊急應變計劃等管理制度與系統，並採取數量化管理，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當本行之流動性部位面臨或預期有重大變化時，立即呈報董事會，以利妥適處理。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準備比率為 39.37%，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詳附表一。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行之應付金融債券，經與利率交換、換匯換利等合約搭配後，已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該應付金融債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

以利率商品或合約而言，除發生違約或提前清償外，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皆已明訂於契約條款，不至於發生重大變動。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與合約約定之日期尚無重大差異。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有效利率分別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有效利率(%)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0.3457-6.6626	1.4922-6.7847
海外金融商品	0-7.75	2.19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2.2292-6.9559	2.0981-6.9650
海外金融商品	0-7.2864	1.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特別股	5	5
定期存單	0.57-0.71	1.02-2.359
海外金融商品	0-11.61	0-6.014
應付金融債券	2.42-5.593	2-5.593

8. 公平價值避險

本行為規避所發行之固定利率應付金融債券，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同時承作利率交換契約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工具之金融商品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916,995	\$2,488,654

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本行預期上述避險工具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本行於每月月底以金額沖銷法評估避險有效性，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在 80% 至 125% 之間，故推論其為高度有效。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行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為遵循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要求。為符合以上需求，本行採用多種風險管理機制，辨認本行之風險，並同時依巴塞爾協定之精神與規範，以穩健之資本及資產管理，以較高之資本適足率作為經營之指標。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容忍度增修事項，併轉呈報董事會審定。
- (2) 本行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
- (3) 本行信用評等（分）、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及其他攸關專案之彙總檢討事項。
- (4) 本行各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所提重要研究討論事項。
- (5) 其他有關事項。

本行設置風險總管理處，以監督、領導、發展並建置本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行採用公平價值避險將固定收益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即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根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行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固定利率之應付金融債券進行避險，本行以利率交換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金融商品。

十一、其他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98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0,924,831	0.43%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69,282,259	0.67%
存拆放銀行同業	27,904,589	0.20%
貼現及放款	780,819,458	1.90%
買入匯款	4,132	2.16%
債券及受益證券	158,943,232	2.69%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7,914,463	13.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47,860	0.0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48,518,467	0.88%
活期存款	154,046,778	0.10%
儲蓄存款	688,678,664	0.70%
定期存款	323,262,123	1.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25,019	0.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782,751	0.24%
金融債券	44,919,843	3.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05,721	0.68%
97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8,357,432	1.32%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200,020,722	2.14%
存拆放銀行同業	27,767,708	3.94%
貼現及放款	793,732,302	3.43%
買入匯款	5,119	2.64%
債券及受益證券	129,656,197	3.73%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20,034,822	14.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52,039	1.66%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75,558,926	3.29%
活期存款	112,974,236	0.36%
儲蓄存款	613,314,439	1.29%
定期存款	301,649,826	2.42%
可轉讓定期存單	3,224,827	1.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791,220	1.67%
金融債券	57,628,659	2.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85,503	3.16%

2. 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現金盈餘分配或買回其股份。

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不含合併子公司)分別為 12.13%及 11.03%。

3.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4. 本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6,143,061	\$5,570,110	應付款項	\$8,668	\$28,971
債券	121,500,569	116,075,538	應付稅捐	40	74
股票	3,308,400	3,331,87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9,921,131	126,855,285
基金	138,683,544	118,507,978	其他負債	56	-
保險	1,200,773	968,541	信託資本	286,028,935	256,331,344
結構性商品	-	25,4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附條件買賣債券	-	340,000	收益分配	(163,526)	(240,435)
應收款項	2,444	939	本期損益	178,718	10,905
不動產			累積盈餘(虧損)	(202,714)	28,205
土地	14,257,577	11,331,876	淨資產		
房屋及建築(淨額)	22,025	21,303	資本帳戶	447,251	429,304
在建工程	1,183,636	418,016	可分配收益	4,601	3,212
保管有價證券	149,921,131	126,855,285	(累積淨投資收益)		
信託資產總額	<u>\$436,223,160</u>	<u>\$383,446,865</u>	信託負債總額	<u>\$436,223,160</u>	<u>\$383,446,865</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55,382	\$38,494
租金收入	308	308
現金股利收入	156,915	202,906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11,029	1,288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14,172	4,369
已實現投資利益—受益證券	-	1,513
已實現兌換利得	3,789	-
信託收益小計	241,595	248,87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462	11,324
監察人費	159	150
保管費	-	7
稅捐支出	7,438	4,181
手續費(服務費)	970	315
會計師費	350	350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1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5,100	3,782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33,698	216,819
其他費用	71	271
信託費用小計	61,248	237,200
稅前淨利	180,347	11,678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1,629)	(773)
本期淨利	\$178,718	\$10,905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債券	\$121,500,569	\$116,075,538
股票	3,308,400	3,331,879
基金	138,683,544	118,507,978
保險	1,200,773	968,541
結構性商品	-	25,400
附條件買賣債券	-	340,00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14,257,577	11,331,876
房屋及建築	22,025	21,303
在建工程	1,183,636	418,016
保管有價證券	149,921,131	126,855,285
合 計	<u>\$430,077,655</u>	<u>\$377,875,816</u>

5. 本行依信託業法第三條得兼營信託業務，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12,690,821	\$187,963,31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47,098,921	45,295,474
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49,921,131	126,855,285
不動產信託	15,512,853	12,197,667
保險金信託	61,906	45,461
個法人財產信託	4,479,685	4,815,808
企業員工儲蓄信託	2,719,176	2,768,674
有價證券信託	2,949,472	2,880,416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459,914	462,950
其他信託	329,281	161,817
合 計	<u>\$436,223,160</u>	<u>\$383,446,865</u>

6.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以適當重分類。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附表二。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詳附註四.11。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本期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參閱附表三。
- (2) 資金貸與他人(註)：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註)：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註)：參閱附表四。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註)：無。
- (6)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轉投資事業若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依法令規定得免揭露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資產品質：詳附表五及五之一。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六之一。
- (3) 放款及墊款之損失及放款損失準備提列政策：詳附註二。
-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七之一。
- (5) 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九之一。
- (7)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 (8)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十一。

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為單一產業，無重要國外營運部門，其餘資訊亦未達單獨揭露之標準。

附表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8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480,835	\$1,911,123	\$-	\$-	\$-	\$18,391,9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281,235	1,016	-	214,556	-	32,496,8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36,000	-	-	-	-	1,736,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05,324	5,526,246	5,408,600	64,457,169	5,007,453	88,004,792
貼現及放款	35,478,944	66,486,968	89,167,082	224,707,086	394,394,505	810,234,5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65,104	39,931	880,689	3,003,357	4,089,0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78,678,120	65,535,000	2,242,100	7,930,969	17,706,128	372,092,317
其他金融資產	2,437	-	-	-	-	2,437
資產合計	372,262,895	139,625,457	96,857,713	298,190,469	420,111,443	1,327,047,977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17,617,449	10,000	-	-	-	17,627,449
定期性存款	127,292,289	213,868,327	187,679,273	25,192,888	500,000	554,532,7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11,340	3,589,154	2,034,636	10,010,695	-	17,645,8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64,914	2,580,551	-	-	-	8,745,4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636,788	964,712	-	-	-	1,601,5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5,587,096	15,587,096
其他金融負債	-	-	-	-	240,494	240,494
負債合計	153,722,780	221,012,744	189,713,909	35,203,583	16,327,590	615,980,606
淨流動缺口	\$218,540,115	\$(81,387,287)	\$(92,856,196)	\$262,986,886	\$403,783,853	\$711,067,371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一之一：資產負債到期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97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	超過一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至七年	超過七年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93,280	\$2,080,180	\$-	\$-	\$-	\$7,573,4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8,930	-	522,345	12,914,222	3,042,322	16,777,8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0,820	708,327	-	-	-	2,169,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4,898	4,846,993	6,866,208	73,661,567	9,897,608	95,777,274
貼現及放款	91,359,529	99,180,766	44,002,127	192,796,669	388,225,827	815,564,9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85,877	400,430	355,289	1,001,240	2,542,8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18,695,586	61,896,460	828,600	9,465,305	30,711,897	221,597,848
其他金融資產	3,552	-	-	-	-	3,552
資產合計	217,816,595	169,498,603	52,619,710	289,193,052	432,878,894	1,162,006,854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	23,106,472	14,475,348	-	-	-	37,581,820
定期性存款	46,924,258	235,661,274	180,641,139	156,562,173	9,000,000	628,788,8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4,500,000	17,500,000	-	32,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78,289	9,553,823	-	-	-	20,732,112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43,000	-	-	-	-	1,643,0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6,430,000	16,4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261,319	261,319
負債合計	82,852,019	259,690,445	195,141,139	174,062,173	25,691,319	737,437,095
淨流動缺口	\$134,964,576	\$(90,191,842)	\$(142,521,429)	\$115,130,879	\$407,187,575	\$424,569,759

註：(1)本表係就有到期日之資產負債予以分析。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3)銀行同業存款僅對定期性存款分析。

(4)各科目外幣按月底結算匯率折合新臺幣。

(5)帳面價值係包含折溢價金額，但不含累計減損及評價調整。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國泰金融控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 \$1,955,061	-	\$-	-	\$-	\$-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華卡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100.00%	\$39,319	\$2,581	3,000	-	3,000	100.00%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53,909	28,348	1,000	-	1,000	100.00%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00%	7,672	471	500	-	500	100.00%	
越南Indovina Bank	越南	銀行業務	50.00%	2,312,098	185,600	註3			50.00%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營建管理	30.15%	55,972	9,836	9,044	-	9,044	30.15%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業務等	24.57%	1,417,631	38,380	126,814	-	126,814	24.57%	
宏遠科技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4.76%	5,428	(665)	7,700	-	7,700	35.00%	
國泰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	-	(3,135)	189,522	-	189,522	100.00%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	中華民國台北	國際貿易業務	4.87%	1,850	-	19	-	19	4.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存款保險業務	-	10	-	1	-	1	-	
漢通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8.24%	118,560	-	10,910	-	10,910	8.2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集中保管業	0.17%	1,850	759	1,237	-	1,237	0.58%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外匯經紀業務	4.04%	8,000	2,560	800	-	800	4.04%	
環華證券金融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證券金融業務	2.45%	161,930	-	18,398	-	18,398	2.45%	
安豐企業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自動存取款機買賣、租賃、安裝及填補鈔業務	15.00%	4,500	765	450	-	450	15.00%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40,000	-	4,000	-	4,000	5.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期貨交易集中市場相關業務	0.62%	12,490	1,466	1,564	-	1,564	0.63%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一般投資業務	4.95%	500,000	-	54,000	-	54,000	9.90%	
盛華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2.50%	5,475	-	548	-	548	2.50%	
財金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料處理服務業	2.28%	91,000	18,200	9,100	-	9,100	2.28%	
國票綜合證券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綜合證券商	10.31%	852,365	-	85,236	-	85,236	12.28%	

(續下頁)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承上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群威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15,000	\$-	1,500	-	1,500	13.33%	
富裕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3.70%	42,500	-	4,250	-	4,250	18.51%	
悠遊卡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IC卡票證業務	5.00%	25,000	-	2,500	-	2,500	6.40%	
新世紀資通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固網業務	1.68%	483,218	-	43,780	-	43,780	4.35%	
聯訊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公司	3.35%	55,275	-	5,528	-	5,528	13.35%	
聯合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4.52%	24,000	-	2,400	-	2,400	10.17%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創業投資業務	5.00%	35,000	-	3,500	-	3,500	5.0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產管理公司	5.79%	1,020,000	80,769	102,000	-	102,000	5.79%	
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不動產投資興建及百貨公司	1.63%	217,929	-	24,000	-	24,000	7.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不良債權資產評價、拍賣及執行業務	5.88%	100,000	3,000	10,000	-	10,000	5.88%	
高雄捷運公司	中華民國高雄	大眾捷運系統客運	2.99%	143,600	-	29,900	-	29,900	2.99%	
富匯通資訊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電子金融業務	3.35%	1,974	-	197	-	197	3.35%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中華民國台北	資產管理公司	9.37%	5,623	589	562	-	562	9.37%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	中華民國台中	殯儀、葬儀服務	0.28%	5	2	-	-	-	0.28%	
台中精機廠公司	中華民國台中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切削中心機及塑膠射出成型機等機器之製造及銷售	0.06%	656	-	66	-	66	0.06%	
Visa Card	美國洛杉磯	信用卡業務	0.01%	-	1,909	116	-	116	0.01%	
萬事達卡(Master Card)	美國紐約	信用卡業務	-	-	19	-	-	-	-	
策略性工業創業投資基金	美國洛杉磯	基金投資管理	9.66%	32,630	1,228			註3	9.66%	

註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以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

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未發行股票。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泰人身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836	-	\$2,104	
國泰財產保險 代理人公司(註)	中央政府公債88年甲二	無	"	-	778	-	1,052	

註：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附表五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632,487	\$216,071,711	0.76%	\$1,282,760	78.58%	\$2,760,810	\$217,380,482	1.27%	\$1,086,980	39.37%
	無擔保	1,029,403	197,086,154	0.52%	1,303,946	126.67%	1,272,937	194,934,287	0.65%	2,037,676	160.0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002,783	260,474,692	0.38%	1,445,438	144.14%	1,963,569	255,896,632	0.77%	1,878,278	95.66%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97,064	4,982,933	1.95%	1,062,945	1095.10%	363,847	9,177,921	3.96%	2,004,942	551.04%
	其他	擔保	521,554	121,854,816	0.43%	609,347	116.83%	873,298	126,067,830	0.69%	889,057
無擔保		204,811	9,764,279	2.10%	358,259	174.92%	388,192	12,107,766	3.21%	436,461	112.43%
放款業務合計		4,488,102	810,234,585	0.55%	6,062,695	135.08%	7,622,653	815,564,918	0.93%	8,333,394	109.32%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29,129	36,013,475	0.36%	2,023,121	1566.74%	447,216	35,989,420	1.24%	2,933,272	655.9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91,050	-	-	-	-	641,492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赔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之一

資產品質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917,338	\$1,475,256	\$1,229,724	\$1,960,92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11,262	1,196,952	44,991	337,130
合計	\$1,028,600	\$2,672,208	\$1,274,715	\$2,298,05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4,370,169	15.43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234,843	13.14
3	C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8,684,618	9.32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7,671,000	8.24
5	E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7,048,620	7.57
6	F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168,672	6.62
7	G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728,193	6.15
8	H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517,436	5.92
9	I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112,367	5.49
10	J集團-證券商	4,890,301	5.2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六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3,928,678	16.80
2	B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562,907	16.36
3	C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8,564,900	10.33
4	D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7,557,180	9.12
5	E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736,205	8.13
6	F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265,605	6.35
7	G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013,129	6.05
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800,000	5.79
9	I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73,005	5.40
10	J集團-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4,467,848	5.39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86,816,293	\$48,121,273	\$36,673,484	\$185,900,898	\$1,257,511,9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225,183	763,689,238	193,814,193	41,273,271	1,200,001,88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5,591,110	(715,567,965)	(157,140,709)	144,627,627	57,510,063
淨值					93,145,5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65,134,405	\$76,892,857	\$14,815,251	\$127,709,332	\$1,084,551,8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2,437,014	609,812,755	146,221,227	53,364,328	1,051,835,3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622,697,391	(532,919,898)	(131,405,976)	74,345,004	32,716,521
淨值					82,886,5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47%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45,334	\$172,302	\$215,907	\$2,194,849	\$4,328,3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42,730	1,656,286	312,050	372,680	4,783,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697,396)	(1,483,984)	(96,143)	1,822,169	(455,354)
淨值					2,908,0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天至90天 (含)	91天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64,587	\$238,798	\$245,054	\$2,371,350	\$4,619,7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40,739	1,169,608	281,651	527,259	4,519,25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6,152)	(930,810)	(36,597)	1,844,091	100,532
淨值					2,522,4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8	0.49
	稅後	0.61	0.3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64	7.86
	稅後	9.87	5.43
純益率		34.04	20.7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634,088,563	\$509,332,501	\$219,631,160	\$127,689,598	\$220,045,912	\$557,389,3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50,705,457	189,999,764	273,429,223	287,846,058	467,120,665	432,309,747
期距缺口	(16,616,894)	319,332,737	(53,798,063)	(160,156,460)	(247,074,753)	125,079,645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37,088,321	\$361,436,664	\$163,621,829	\$142,763,977	\$127,745,036	\$541,520,8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59,050,559	197,309,739	217,352,437	214,778,189	378,448,504	351,161,690
期距缺口	(21,962,238)	164,126,925	(53,730,608)	(72,014,212)	(250,703,468)	190,359,12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附表九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669,033	\$3,825,872	\$3,602,298	\$3,004,518	\$2,043,321	\$3,193,0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094,493	6,199,714	4,877,034	1,531,864	2,082,642	1,403,239
期距缺口	(425,460)	(2,373,842)	(1,274,736)	1,472,654	(39,321)	1,789,78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795,007	\$2,609,352	\$2,361,742	\$1,686,721	\$680,324	\$2,456,8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99,258	3,712,529	2,677,328	1,937,965	962,609	1,008,827
期距缺口	(504,251)	(1,103,177)	(315,586)	(251,244)	(282,285)	1,448,04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附表十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9,042,544
	第二類資本	17,582,129	20,273,613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96,624,673	91,511,73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10,451,597	722,944,36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454,145	1,810,44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62,044,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42,162,846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3,286,721	42,728,63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96,355,309	829,528,267
	資本適足率		12.13%	11.0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3%	8.5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21%	2.4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3.46%	3.60%	
槓桿比率		5.57%	5.44%	
合併資本適足率		12.35%	11.21%	

註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附表十一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詳附註五.1。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放款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3	\$10,500	\$375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	227,043	203,490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3,203,630	2,460,000	V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15,000	107,000	V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58,000	236,000	V		動產	無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5	\$112,069	\$22,149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5	201,274	165,951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3,283,630	3,203,630	V		不動產	無
	台灣建築經理公司	114,000	109,000	V		不動產	無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258,145	258,000	V		動產	無

(二) 保證款項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神坊資訊公司	\$413	\$225	\$-	1%	有價證券
世華國際租賃公司	2,240,000	-	-	0.5%	不動產

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神坊資訊公司	\$413	\$413	\$-	1%	有價證券

(續下頁)

(承上頁)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國泰人壽	FC-遠期外匯	98.12.09~99.12.20	\$16,015,000	\$1,611,6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3,306)
	SWAP-客戶間換匯	98.01.23~100.11.08	109,574,630	(3,016,7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45,976)
	IRS-換利	-	-	(2,6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國泰世紀產險	FC-遠期外匯	-	-	(30,45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1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SWAP-客戶間換匯	98.09.22~99.12.03	578,142	(13,0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008)
	IRS-換利	96.09.29~104.04.30	600,000	(35,6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213)
國泰投信旗下基金等	FC-遠期外匯	98.12.04~99.01.07	483,653	16,2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180)
	NDF-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8.12.04~99.01.07	166,556	1,3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46
	SWAP-客戶間換匯	-	-	(10,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附件四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財務合併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國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234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戴興鈺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及五	\$19,378,285	\$21,742,475	(10.87)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15及五	\$45,350,827	\$62,926,229	(27.9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2及五	78,836,983	46,966,265	67.8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01,500	1,643,000	(2.5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四.3及五	41,430,963	53,189,451	(22.11)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四.16及五	24,996,981	47,460,720	(47.3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736,000	2,169,147	(19.9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3、四.6及五	8,745,465	20,732,112	(57.8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二、四.4及五	44,816,287	47,607,325	(5.86)	23000	應付款項	四.17及五	21,089,973	23,225,319	(9.1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二、四.5及五	804,171,890	807,231,524	(0.38)	23500	存款及匯款	四.18及五	1,296,636,382	1,091,306,408	18.8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6	97,991,344	98,016,783	(0.0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四.19及十.8	16,437,209	18,865,978	(12.8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二、四.7及四.11	4,089,081	2,542,836	60.8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二及四.20	240,494	261,319	(7.9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二及四.8	3,892,029	3,513,361	10.78	29500	其他負債	二、四.21及五	2,047,292	2,242,407	(8.7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二及四.9	4,919,872	6,587,081	(25.31)	20000	負債總計		1,417,146,123	1,268,663,492	11.70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二、四.10及四.11	369,781,436	218,918,136	68.9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12、五及七.3	26,250,655	26,725,584	(1.78)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二及四.13	7,072,206	6,908,558	2.37	31000	股本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二、四.14及五	5,924,651	9,431,560	(37.18)	31001	普通股	四.22	52,277,026	48,689,413	7.37
						31500	資本公積	四.23	15,213,292	15,213,611	-
						32000	保留盈餘	四.24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740,680	13,402,448	9.9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465,07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8,688,489	4,460,774	94.78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0,449)	55,677	(118.77)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	2,236,521	599,600	273.00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93,145,559	82,886,594	12.38
10000	資 產 總 計		\$1,510,291,682	\$1,351,550,086	11.7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10,291,682	\$1,351,550,086	11.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二及五	\$25,188,687	\$41,979,126	(40.00)
51000	減：利息費用	五	(10,901,533)	(20,794,218)	(47.57)
	利息淨收益		14,287,154	21,184,908	(32.5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二及五	4,819,604	5,196,303	(7.25)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二及五	2,910,431	(2,183,616)	(233.28)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1,516,838	162,819	831.61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二	-	(632)	(100.00)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及四.8	75,816	70,727	7.20
44500	兌換利益	二	663,778	1,208,289	(45.0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二	(171,183)	(3,064,698)	(94.41)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24,317	328,230	(31.66)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180,060	(1,757,746)	(110.24)
480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損益	五	(873)	180,251	(100.48)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二、四.9、四.19及五	1,636,778	782,232	109.24
	小計		11,855,566	922,159	1185.63
	淨收益		26,142,720	22,107,067	18.26
51500	呆帳費用	二、四.4及四.5	-	(956,057)	(100.00)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二、四.26及五	(7,231,197)	(6,573,921)	10.0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及四.26	(1,121,260)	(1,273,413)	(11.9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五	(6,390,463)	(6,584,115)	(2.94)
	小計		(14,742,920)	(14,431,449)	2.1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399,800	6,719,561	69.65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7	(2,525,711)	(2,082,679)	21.27
69000	合併總淨利		\$8,874,089	\$4,636,882	91.38
	歸屬于：				
69601	母公司股東		\$8,688,489	\$4,460,774	94.78
69603	少數股權		185,600	176,108	5.39
69600	合併總淨利		\$8,874,089	\$4,636,882	91.38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28			
	母公司股東		\$1.66	\$0.85	
	少數股權		0.04	0.04	
	合併總淨利		\$1.70	\$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8,689,413	\$15,213,611	\$11,482,369	\$-	\$6,400,265	\$51,248	\$(465,071)	\$81,371,835	\$1,069,370	\$82,441,205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0,079	-	(1,920,07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5,071	(465,071)	-	-	-	-	-
現金股利		-	-	-	-	(4,005,115)	-	-	(4,005,115)	-	(4,005,115)
股東紅利		-	-	-	-	(8,500)	-	-	(8,500)	-	(8,500)
員工紅利		-	-	-	-	(1,500)	-	-	(1,500)	-	(1,500)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	4,460,774	-	-	4,460,774	176,108	4,636,88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4,429	-	4,429	-	4,429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	-	-	-	-	78,226	78,226	-	78,2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986,445	986,445	-	986,445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202,337	202,33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89,413	15,213,611	13,402,448	465,071	4,460,774	55,677	599,600	82,886,594	1,447,815	84,334,4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65,071)	465,071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24										
法定盈餘公積		-	-	1,338,232	-	(1,338,232)	-	-	-	-	-
股票股利		3,587,613	-	-	-	(3,587,613)	-	-	-	-	-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總淨利		-	-	-	-	8,688,489	-	-	8,688,489	185,600	8,874,08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權益法股權投資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二	-	-	-	-	-	(66,126)	-	(66,126)	-	(66,12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二	-	(319)	-	-	-	-	7,079	6,760	-	6,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	-	-	-	-	-	-	1,629,842	1,629,842	-	1,629,842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678,683	678,68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77,026	\$15,213,292	\$14,740,680	\$-	\$8,688,489	\$(10,449)	\$2,236,521	\$93,145,559	\$2,312,098	\$95,457,6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政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8,874,089	\$4,636,8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	1,121,260	1,273,41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與當期現金股利收現之差額部分	二	(28,954)	(50,91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失		357	-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迴轉收入)	二、四.4及四.5	(362,394)	956,057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二	(54,196)	(272,166)
資產減損損失提存數	二	171,183	3,064,6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166	(54,891)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3,640	(5,436,9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375,788	2,162,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636,144	(13,137,995)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30,414	(724,143)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71,295)	7,230,2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負債減少		(22,463,739)	(386,60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6,005	(160,62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7,867	2,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0,335</u>	<u>(898,9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		(1,401,633)	(51,651,86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29,866,921)	10,147,9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33,147	(1,843,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66,833	(33,710,3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46,244)	777,850
出售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771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本		6,300	-
出售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		184,584	1,564,589
購置固定資產及增加承受擔保品		(744,499)	(1,511,260)
購置無形資產		(642,197)	(186,7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增加)減少		(150,934,334)	35,530,1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18,863	(2,400,37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42,443	(1,309,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061,887)</u>	<u>(44,592,72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8,234,297)	(11,199,5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1,986,647)	6,096,689
存款及匯款增加		207,568,006	59,693,968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41,500)	18,8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2,428,769)	314,14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20,825)	(47,41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2,563	(2,057,815)
子公司少數股權股東參與現金增資		404,562	305,900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24	(162,680)	(4,134,323)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		-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230,413</u>	<u>48,980,426</u>
匯率影響數		(28,424)	92,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49,563)	3,581,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45,891	19,464,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96,328</u>	<u>\$23,045,8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485,189	\$20,552,4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u>\$625,081</u>	<u>\$767,11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附件五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度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 國 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函

受文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 貴行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行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行管理當局對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興鈺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母公司與其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持有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6,684,170 股	15.58%	100,755,000 股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蔡 宏 圖 蔡 政 達 蔡 鎮 宇 蔡 鎮 球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5,227,702,586 股	100.00%	-	董 事 長 副董事長 獨立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 察 人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汪 國 華 蔡 鎮 宇 黃 清 苑 陳 祖 培 李 明 賢 黃 政 旺 李 純 京 莊 昭 明 曾 文 仲 劉 奕 成 陳 晏 如 彭 友 倫 洪 敏 弘 郭 明 鑑 王 麗 惠 蘇 達 雄 葉 國 興 陳 祖 培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	-	-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 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 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註 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 2)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國泰綜合 證券公司)	辦公處所	台北市、中 市及高雄市	98.1.1~ 9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5,78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818
出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中市	98.1.1~ 9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10,57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072
出租(國泰世紀 產物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台中市	98.1.1~ 9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收取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363	正常	存入保證金 \$88
承租(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辦公處所	全省	98.1.1~ 98.12.31	營業租賃	議價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同	334,566	正常	存出保證金 \$68,108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總 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4,740	0.02%-0.10%	\$232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261	-	-
	活期存款	198,554	0.05%-0.10%	2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1,226,924	-	-
	活期存款	8,091,503	0.02%-1%	5,265
	定期存款	10,148,850	0.1%-2.42%	42,91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票存款	46,215	-	-
	活期存款	729,338	0.05%-0.10%	471
	定期存款	851,128	0.10%-2.72%	13,93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70,676	0.02%-0.90%	213
	定期存款	47,233	0.05%-2.62%	659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5,794	0.02%-0.10%	59
	定期存款	-	0.10%-1.53%	281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98 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u>(2) 附條件票債券交易</u>		
<u>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84
 <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	(176)

項目/控制公司名稱	98 年度	
<u>(3) 手續費收入</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143,334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71,687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4,389	
 <u>(4) 雜項收入</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2,271	
 <u>(5) 業務費用</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87,382	
國泰綜合證券公司	2,400	
 <u>(6) 本期支付保險費</u>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609,653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16,050	

9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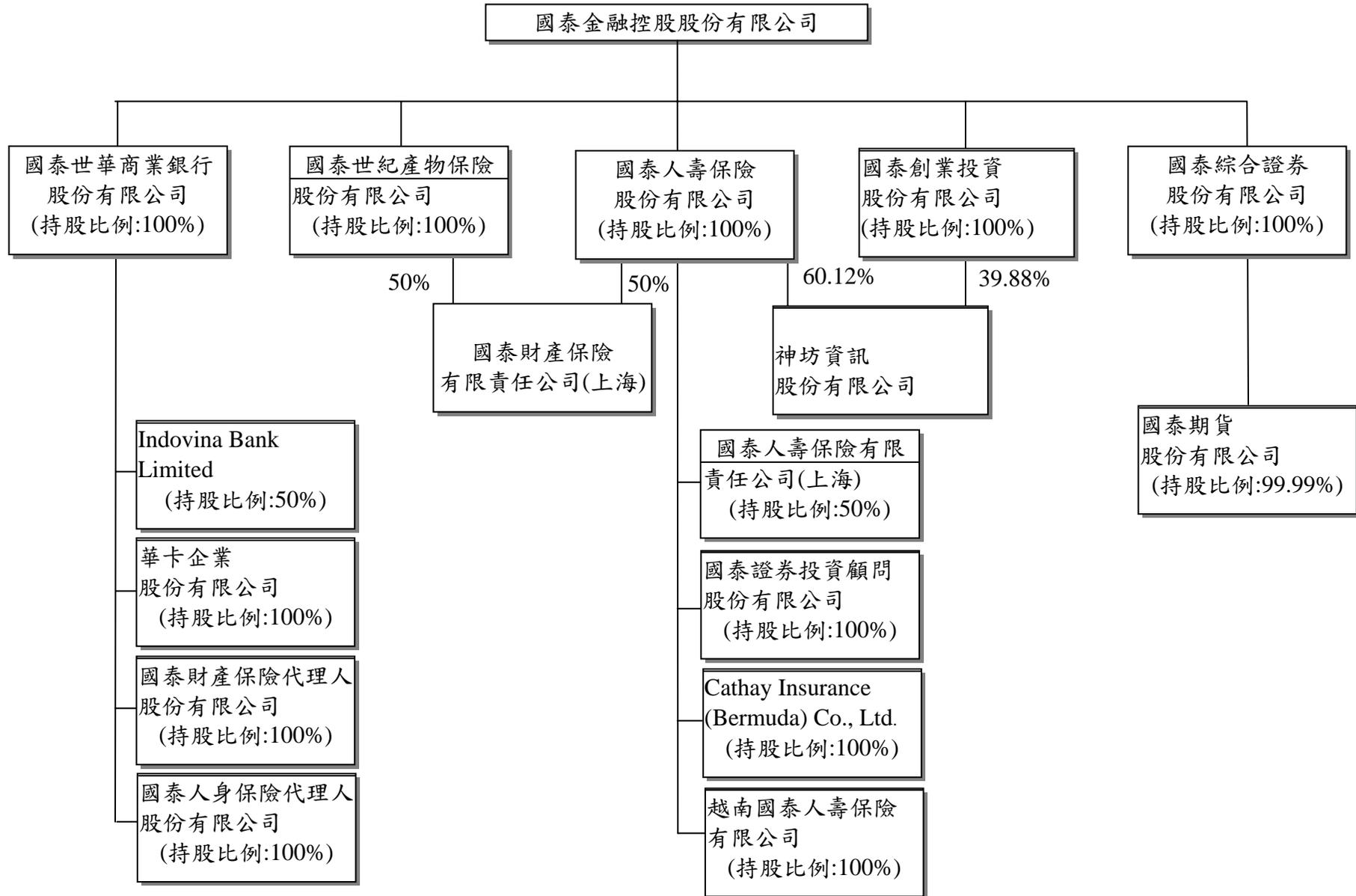
<u>(7) 應收連結稅制款項</u>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955,061	
 <u>(8) 應支付款項</u>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46,066	

- (9) 本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授信額度轉讓合約，轉讓聯貸案放款金額為 804,300 千元。
- (10) 本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國泰人壽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125,589,630 千元。另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交易，其契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1,178,142 千元。

附件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度

關係企業組織圖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6,708,774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2,686,15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52,277,026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1,895,224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93.12.29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8 號金茂大廈 32 樓	3,257,376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7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89.1.24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11,744	再保險業務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8.12.12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2 樓	499,000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4,017,093	銀行業務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9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30,000	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1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3.2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5,0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650,000	期貨業務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6.11.21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1,940,080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97.8.26	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 989 號 30 樓	1,745,942	財產保險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68,615,765 股	100%	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52,686,158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560 股	100%	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 樓	2,317,006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0 股	100%	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3,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第二項之規定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9,522,374 股	100%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9 樓	1,895,224	創業投資業務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副董事長	蔡鎮宇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務董事	陳祖培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李明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黃政旺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李純京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莊昭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曾文仲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劉奕成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陳晏如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董事	彭友倫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監察人	蘇達雄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監察人	葉國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27,702,586	100%
總經理	陳祖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霖園投資代表人)	1,506,684,170	15.58%
	副董事長	汪國華(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3,937,097	0.04%
	董事	蔡政達(霖園投資代表人)	1,506,684,170	15.58%
	董事	蔡鎮宇(霖園投資代表人)	1,506,684,170	15.58%
	董事	蔡鎮球(霖園投資代表人)	1,506,684,170	15.58%
	董事	李明賢(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3,937,097	0.04%
	董事	陳祖培(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3,937,097	0.04%
	董事	張發得(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85,471	0.01%
	董事	熊明河(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代表人)	685,471	0.01%
	獨立董事	洪敏弘	-	-
	獨立董事	黃清苑	-	-
	獨立董事	郭明鑑	-	-
	總經理	陳祖培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宏圖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副董事長	蔡鎮宇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蔡政達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張發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熊明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蔡宗良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朱中原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許欽琳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呂偉銘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董事	蔡漢章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常駐監察人	蔡萬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監察人	陳楷模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監察人	林志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5,268,615,765	100%	
總經理	張發得、熊明河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獨立董事	黃清苑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蔡國財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呂祖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李宗嶽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許榮賢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董事	楊紫明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常駐監察人	孫榮泉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監察人	蘇錦添 (國泰金控代表人)	231,700,560	100%
	總經理	許榮賢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至德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洪敏弘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郭明鑑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饒世湛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鄭子仁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柳進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監察人	馬萬居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監察人	黃紹洲 (國泰金控代表人)	370,000,000	100%
	總經理	饒世湛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仁和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董事	李偉正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董事	蔡宗翰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董事	劉上旗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監察人	莊順裕 (國泰金控代表人)	189,522,374	100%
	總經理	胡全彥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董事長	徐 昭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左 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肖 順 喜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林 福 杰 (東方航空集團代表人)	-	50%
	董 事	龔 志 榮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鐘 茂 季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 事	王 健 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龔 志 榮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上旗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莊順裕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吳淑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胡全彥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董事	王廣慈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監察人	王怡聰 (國泰人壽代表人)	7,000,000	100%
	總經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董事長	李 豐 鯤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副董事長	林 憲 忠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董 事	李 孔 石 (國泰人壽代表人)	370,000	100%
	總 經 理	李 豐 鯤	-	-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 麗 惠 (國泰創業投資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 事	李 長 庚 (國泰創業投資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 事	胡 全 彥 (國泰創業投資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 事	林 俞 禎 (國泰創業投資代表人)	19,900,000	39.88%
	董 事	何 西 霖 (國泰創業投資代表人)	19,900,000	39.88%
	監 察 人	羅 莉 華 (國泰創業投資代表人)	19,900,000	39.88%
	總 經 理	-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Indovina Bank Limited	董事長	李明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代表人)	-	50%
	副董事長	Pham Huy Hung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詹義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代表人)	-	50%
	董事	Le Van Ph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董事	Nguyen Van Du (Vietinbank 代表人)	-	50%
	總經理	詹義方	-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友倫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陳祖培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劉奕成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董事	紀培玉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陳金漢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監察人	武秀豪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3,000,000	100%
	總經理	彭友倫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友倫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張琇玲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察人	陳晏如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1,000,000	100%
	總經理	李素珠	-	-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友倫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
	董事	李素珠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
	董事	張琇玲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
	監察人	陳晏如 (國泰世華銀行代表人)	500,000	100%
	總經理	李素珠	-	-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耀群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孫至德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王麗惠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董事	鄭子仁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監察人	黃紹洲 (國泰證券代表人)	64,993,907	99.99%
	總經理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志強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金樹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董事	賴啓民 (國泰人壽代表人)	-	100%
	總經理	-	-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董事長	張發得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吳明洋 (國泰產險代表人)	-	50%
	董事	張曙光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董事	王健源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監事	黃紹洲 (國泰人壽代表人)	-	50%
	總經理	林秉耀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淨收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708,774	\$261,074,106	\$48,878,869	\$212,195,237	註	\$12,245,375	\$11,051,057	\$1.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686,158	2,742,869,943	2,629,740,246	113,129,697	\$929,473,158	4,405,500	2,662,301	0.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26	1,510,291,682	1,417,146,123	93,145,559	註	25,522,900	8,688,489	1.66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17,006	20,812,646	16,512,611	4,300,035	20,767,354	1,051,081	785,247	3.3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6,766,650	2,556,037	4,210,613	1,122,292	232,984	168,317	0.46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5,224	1,884,385	3,643	1,880,742	84,097	(265,030)	(256,435)	(1.25)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3,257,376	11,334,341	9,502,813	1,831,528	4,252,958	(788,936)	(717,847)	-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69,323	16,371	152,952	127,045	61,508	43,608	6.23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11,744	151,589	51,943	99,646	266,580	7,367	7,367	19.91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99,000	912,554	345,896	566,658	1,335,282	77,429	66,253	1.33
Indovina Bank Limited	4,017,093	20,383,934	15,759,739	4,624,195	註	876,869	371,200	-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8,104	18,785	39,319	317,125	3,402	2,581	0.86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0,689	6,781	53,908	37,877	37,670	28,348	28.35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787	115	7,672	800	562	471	0.94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920,673	1,190,034	730,639	118,432	(13,297)	6,104	0.09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940,080	1,961,343	87,408	1,873,935	335,248	(15,114)	(8,288)	-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1,745,942	1,974,217	266,920	1,707,297	324,887	(96,409)	(82,469)	-

註：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 (十一) 越南 Indovina Bank：銀行業務。
- (十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三)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四)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六)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七)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財產保險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人身保險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再保險業務。
- (十)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 (十一) 越南 Indovina Bank：銀行業務。
- (十二) 華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代辦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業務。
- (十三)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四)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五)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十六)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十七) 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財產保險業務。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目前係依實際業務往來情形採直接歸屬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國華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電話：(02) 8722-6666